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8)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業績公告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業績。本公告刊載本公司2021年度報告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之要求。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羅熹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長為羅熹先生(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于澤先生及降彩石先生，李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漢川先生、盧重興先生、初本德先生及曲曉輝女士。

公司簡介

本公司於2003年7月由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獨家發起設立，是中國內地最大的財產保險公司。本公司於2003年11月6日成功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成為中國內地第一家在海外上市的金融企業。目前，本公司總股本為22,242,765,303股，其中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持有68.98%的股份。

主要業務

機動車輛保險、企業財產保險、貨物運輸保險、責任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短期健康保險、農業保險、信用保險、保證保險、家庭財產保險、船舶保險等人民幣及外幣保險業務；與上述業務相關的再保險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投資和資金運用業務。

目錄

概覽

- 2 財務摘要
- 4 公司榮譽

6 董事長致辭

公司治理

- 35 董事、監事及其他
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 42 董事會報告
- 59 監事會報告
- 62 企業管治報告

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 的討論與分析

- 12 業績亮點
- 14 主要業務經營分析
- 28 專項分析
- 33 展望

財務報告

- 93 獨立核數師報告
- 99 合併財務報表

223 釋義

財務摘要

本公司及子公司過去五個財務年度的業績、資產與負債的摘錄如下：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變動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已重述)
總保費收入	449,533	433,187	3.8	433,175	388,769	350,314
承保利潤	1,521	4,177	-63.6	3,177	5,304	8,705
利息、股息和租金收入	17,996	17,709	1.6	16,986	16,635	15,382
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投資 淨收益/(損失)	3,634	1,520	139.1	733	(1,226)	1,136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損益	4,524	3,951	14.5	4,250	4,482	4,575
稅前利潤	26,028	24,676	5.5	23,783	23,428	27,161
所得稅(費用)/抵免	(3,663)	(3,808)	-3.8	496	(7,942)	(7,353)
淨利潤	22,365	20,868	7.2	24,279	15,486	19,808

2018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基於行業慣例調整了承保利潤的構成，其他收入和其他費用不再包含在承保利潤中，2017年度數據調整後承保利潤相應下降人民幣5.9億元。

資產與負債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變動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總資產	682,622	646,801	5.5	596,081	550,619	524,566
總負債	476,973	456,770	4.4	426,127	409,116	391,452
總權益	205,649	190,031	8.2	169,954	141,503	133,114

業務實現穩步增長

449,533百萬元
總保費收入

32.8%
市場份額

承保盈利優於行業

1,521百萬元
承保利潤

99.6%
綜合成本率

總投資收益創新高

26,154百萬元
總投資收益

5.0%
總投資收益率

整體盈利持續增長

22,365百萬元
淨利潤

11.3%
淨資產收益率

綜合實力穩步增強

682,622百萬元
總資產

205,649百萬元
總權益

分紅比例保持穩定

0.407元
建議每股股息

40%
分紅比例

公司榮譽

經營實力

《21世紀經濟報導》

2021年度亞洲最佳財險公司

連續13年蟬聯



港股100強研究中心、財華社
「**港股100強**」之「**綜合實力100強**」
主榜榜單第51位
連續9年入圍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
保險財務實力評級A1(展望穩定)
國內保險公司最高水平

香港大公文匯傳媒集團、
北京上市公司協會、香港中國企業協會
「**最佳港股通上市公司**」

《每日經濟新聞》
「**2021金鼎獎年度
卓越財產保險公司**」

社會責任

中國紅十字會

中國紅十字會人道勳章

表彰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的傑出貢獻



國際金融論壇(IFF)

「林業碳匯保險項目」榮獲

「2021全球綠色金融獎——創新獎」

唯一獲獎的保險項目

客戶服務

CCCS客戶聯絡中心標準委員會

「2020-2021年度
中國最佳客戶聯絡中心」

《證券時報》

「2021年度金牌保險服務方舟獎」

科技創新

第一財經

「年度保險數字化創新獎」

IDC Financial Insights

「駕駛風險管理平台」獲評

「金融中台」優秀案例

《哈佛商業評論》中文版、
北京大學國家發展研究院BiMBA商學院、
騰訊企業微信

「企業數字化管理先鋒大獎」

董事長致辭



羅熹先生
董事長

各位股東：

時序流淌，歲月滌蕩。2021年是黨和國家歷史上具有里程碑意義的一年，中國共產黨迎來百年華誕，「兩個一百年」奮鬥目標歷史交匯，中國巨輪奮楫揚帆、劈波斬浪，在新的偉大征程上譜寫新的偉大篇章。人保財險與國同行，積極踐行「人民保險 服務人民」的初心使命，全面加強黨的領導，認真落實中國人保集團「卓越保險戰略」，深化變革創新，加快轉型發展，踔厲奮發、穩健前行，交出「十四五」開局首年的圓滿答卷。

2021年，公司有效應對宏觀經濟壓力和行業發展變局，展現出強大的發展韌性和競爭力，實現原保險保費收入4,483.84億元，同比增長3.8%，市場份額同比上升，持續穩居行業首位；總資產6,826.22億元，淨利潤223.65億元，同比增長7.2%，總投資收益率5.0%，淨資產收益率達11.3%。公司連續13年蟬聯「年度亞洲最佳財險公司」獎項，獲得「最佳港股通上市公司」等榮譽，穆迪保險財務實力評級保持國內最高A1等級，品牌影響力及綜合實力得到社會各界高度肯定。

心懷「國之大者」，彰顯央企責任擔當。強化「為黨工作、為國經營、為民保險、為人成就」的政治責任，積極保障北京2022年冬奧會／冬殘奧會，獨家護航中國首次火星探測任務，妥善應對河南暴雨、「煙花」颱風、雲南和青海地震等重大災情，全力開展搶險救災和理賠工作，特別是7·20河南暴雨期間，在業內率先提供「無差別救援服務」，以實際行動傳遞人保溫度。助力抗擊新冠疫情，創新疫苗保險，建立突發公共衛生事件保險機制，築牢疫情防控安全防線。全年公司承擔保險責任金額1,480.7萬億元。

深化戰略服務，提升保險供給質效。積極服務構建新發展格局，運用「承保+減損+賦能+理賠」保險新邏輯，推進服務鄉村振興、智慧交通、健康養老、綠色環保、科技創新、社會治理「六大戰略服務」。全年農業保險為8,064萬戶次農戶提供風險保障2.7萬億元，新能源車承保數量同比增長88.2%，社保業務覆蓋人群8.2億人次，惠民保業務服務人數突破4,400萬人，推出全國首單「碳匯貸」森林火災保險，牽頭組建集成電路共保體，創新推出「風雨保」「應急保」「城市保」，為實體經濟和人民生活築起保障防線。

變革體制機制，加快推進轉型工程。落實中央國企改革要求，堅定、精細、靈活、務實推動轉型發展，加快建設世界一流保險企業。重塑以客戶為中心的組織架構，全面推進事業部制建設，重構管理體系和銷售體系，以渠道專業化經營和貫穿式管理，打通觸達客戶「最後一公里」。健全市場化經營機制，破除過去「高水平大鍋飯」的頑疾，重構績效考核和薪酬激勵制度，充分激發幹部員工積極性和創造力，展現新人保新氣象新作為。

提質降本增效，堅定質量優先方向。開展承保組合管理，主動壓降低質量高風險業務；強化車險理賠漏損管控，推進商業非車險理賠精益工程，全年實現理賠減損增量33.8億元；加強全面預算管理，重構費用分類口徑，實施價費聯動，強化渠道跟單和費用直達；剛性管控運營成本，厲行節約運營費用，有效盤活固定資產，提高資源使用效率；推進再保管理總部集中，有效管控業務風險、降低再保成本、提升服務水平。全年公司綜合成本率優於行業。

強化科技賦能，加快創新驅動步伐。打造「人保方舟」駕駛風險管理雲平台，開發「耘智保」「醫審智多星」等智能管理工具，推動科技與業務深度融合，提升運營效能和客戶體驗；升級線上化平台運營模式，開展流程優化及再造，家庭自用車客戶線上化率達93.5%，分散型非車險客戶線上化率76.0%；加快核心業務系統改造，發佈「數字人保」鴻蒙原子化服務，形成一批有自主產權、有技術含量、有應用價值的保險科技創新成果。

防範化解風險，保障公司行穩致遠。將風險防範工作放在突出位置，強化重點領域和關鍵環節風險防控，開展反欺詐「打假降賠」專項行動；主動調整融資性信用保證保險業務，存量風險基本出清；全面上線應收保費管理平台，應收保費率控制在合理水平；完善「三會一層」治理架構，獲得銀保監會公司治理評價最高評級；健全內控合規體系，加強全面風險管理，優化風險管理平台工具，做好「償二代」二期工程落地，堅決守住不發生系統性風險底線。

世紀疫情衝擊下，百年變局加速演進，外部環境更趨複雜嚴峻和不確定，我國經濟發展面臨需求收縮、供給衝擊、預期轉弱三重壓力，但我國經濟韌性強，長期向好的基本面沒有改變。新發展格局加快構建，推動保險需求與供給加速升級，行業轉型升級步伐加快，公司發展迎來難得的歷史機遇，也面臨新的風險和挑戰。

浩渺行無極，揚帆但信風。2022年是黨的二十大召開之年，也是人保財險深化變革創新、推進高質量發展的重要一年。公司將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全面加強黨的領導，弘揚偉大建黨精神，堅定貫徹新發展理念，深入落實中國人保集團「卓越保險戰略」，以服務構建新發展格局為核心，以深化保險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線，以深入推進體制機制變革為動力，科技賦能、創新驅動、質量優先、邁向卓越，以更加優異的成績回饋客戶、回報股東、成就員工、奉獻社會，迎接黨的二十大勝利召開！

羅熹
董事長

中國 北京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全力服務

「國之大者」



本公司積極保障北京2022年冬奧會／冬殘奧會，獨家護航中國首次火星探測任務，妥善應對河南暴雨、「煙花」颱風、雲南和青海地震等重大災情，全力做好搶險救災和理賠工作，特別是7·20河南暴雨期間，在業內率先提供「無差別救援服務」，以實際行動踐行「做有溫度的人民保險」。

積極推進

六大戰略服務

本公司積極融入構建新發展格局，深化保險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積極踐行服務鄉村振興、智慧交通、健康養老、綠色環保、科技創新、社會治理「六大戰略服務」，以「承保+減損+賦能+理賠」的保險新邏輯不斷創新產品、服務和模式，滿足人民對美好生活的嚮往。



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

一、業績亮點

2021年，面對新冠疫情衝擊、車險綜合改革深化、市場競爭加劇等複雜形勢，本公司及子公司聚焦鄉村振興、智慧交通、健康養老、綠色環保、科技創新和社會治理六大戰略領域，主動從服務國家需要出發，以客戶為中心創新產品服務方案，積極踐行保險新邏輯，落實保險供給側結構性改革，保險供給質量和效率進一步提升；全面推進體制機制變革，實施渠道專業化經營和貫穿式管理，重塑以客戶為中心的管理體系和銷售體系，為公司發展注入動力和活力；強化高風險業務管控，升級精算定價模型，實現再保總部集中管理，提升承保和再保管理水平；細化資源配置，重構費用分類，強化渠道跟單和費用直達，推進理賠減損，提質降本增效取得新進展；強化全面風險管理，加強關鍵環節和重點領域的風險防範，推進公司治理、內控合規和風險防控體系建設，風險管理基礎進一步夯實。各項改革舉措紮實推進，構建了高質量發展新格局，開啟了改革轉型新篇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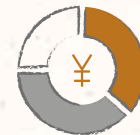
優化業務結構，發展動力更加強勁

2021年，本公司及子公司實現總保費收入4,495.33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3.8%。市場份額為中國財產保險市場的32.8%（附註）。面對外部挑戰，本公司及子公司順應改革趨勢，著眼於提升業務質量，主動調整業務結構，一方面大力發展家庭自用車業務，家庭自用車市場份額同比提升1.4個百分點，保費佔比同比上升1.0個百分點，為歷史同期最高值，行業領先優勢明顯，機動車輛險業務結構和質量持續改善；另一方面鞏固擴大政策性業務優勢，大力拓展商業非車險業務發展空間，非車險業務實現總保費收入1,942.58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16.0%；非車險業務佔比43.2%，同比提高4.5個百分點，整體業務結構更加均衡。

總保費收入
4,495.33億元



市場份額
32.8%



附註：根據銀保監會網站公佈的中國保險行業數據計算。自2021年6月起，銀保監會公佈的財產保險公司匯總數據暫不包含保險行業處於風險處置階段的部分機構。

夯實盈利基礎，綜合實力保持穩健

2021年，本公司及子公司堅持高質量發展，實現稅前利潤260.28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5.5%。其中，保險業務板塊積極應對車險綜合改革和暴雨、颱風等重大災害事故的影響，聚焦提質降本增效，綜合成本率99.6%，持續優於行業。投資板塊實現投資收益261.54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12.8%。淨利潤223.65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7.2%；淨資產收益率11.3%。總資產6,826.22億元人民幣，淨資產2,056.49億元人民幣，分別較年初增加358.21億元人民幣和156.18億元人民幣；未決賠款準備金淨額佔已賺淨保費的比例為37.1%，同比上升3.0個百分點；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284%，繼續保持穩定。由於突出的行業地位和持續提升的綜合實力，公司獲得「2021年度亞洲最佳財險公司」、「最佳港股通上市公司」等榮譽，穆迪保險財務實力評級繼續保持中國內地最高評級A1級。

淨利潤
223.65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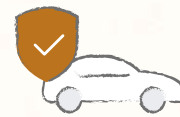


淨資產收益率
11.3%

升級服務能力，客戶黏性不斷增強

本公司及子公司踐行以客戶為中心的經營理念，創新產品服務方案，強化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持續改進服務流程，提升客戶體驗，客戶規模不斷壯大，客戶黏性進一步增強。2021年末，個人客戶數量達1.1億人，較年初增長10.1%；團體客戶數量達383.3萬個，較年初增長9.5%。汽車險續保率73.1%，同比提升2.1個百分點，家庭自用車續保率75.9%，同比提升2.8個百分點。95518客服中心服務能力持續增強，連續14年蟬聯年度「最佳呼叫中心」獎項。同時，公司加速線上化、數字化建設，2021年家庭自用車客戶線上化率93.5%，同比提升4.5個百分點；分散型非車險客戶線上化率76.0%，同比提升11.1個百分點；「中國人保」APP、微信公眾號、官方網站等線上平台服務客戶超8,500萬人，「人保e通」APP保費收入達862.45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33.2%，數字化轉型取得新成效。

家庭自用車續保率
75.9%



服務國計民生，彰顯企業責任擔當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動服務國家戰略、服務經濟社會發展、服務民生改善，2021年累計承擔保險責任金額1,480.7萬億元人民幣，是同期GDP的13倍；全年累計處理各類賠案8,004萬件。公司以「六大戰略服務」助力鄉村振興、智慧交通、健康養老、綠色環保、科技創新和社會治理，提供保險保障818.1萬億元人民幣，覆蓋12.6億人次和124.5萬家企事業單位，其中「惠民保」業務實現保費收入23.11億元人民幣，覆蓋4,400餘萬人；「鄉村保」業務實現保費收入264.60億元人民幣，同比增加28.5億元人民幣(或12%)。公司全力支持抗擊疫情，創新疫苗保險，建立突發公共衛生事件保險機制，為1.37億人、6.1萬家企事業單位提供1.52萬億元人民幣風險保障；積極保障北京2022年冬奧會／冬殘奧會，護航火星探測、「深海勇士」載人潛水器、「風雲四號」02星發射等「大國重器」；妥善應對7·20河南暴雨、「煙花」颱風、山西強降雨、雲南和青海地震等重大災情，全力做好救災理賠工作，在業內率先提供「無差別救援服務」，建立應急保險賠付機制，以實際行動踐行「做有溫度的人民保險」。

二、主要業務經營分析

(一) 保險業務

1. 業務概覽

承保業績

2021年，本公司及子公司總保費收入4,495.33億元人民幣，同比增加163.46億元人民幣(或3.8%)，業務增長主要源於意外傷害及健康險、農險、責任險、貨運險等業務的增長。受車險綜合改革和暴雨、颱風等重大災害的影響，賠付率73.7%，同比上升7.5個百分點。在持續提升理賠服務能力的同時，本公司及子公司聚焦「降本增效」，費用率25.9%，同比下降6.8個百分點；綜合成本率99.6%，同比上升0.7個百分點；剔除7·20河南暴雨及「煙花」颱風的影響後，綜合成本率同比下降0.3個百分點。

下表列明所示時間段本公司及子公司保險業務的主要經營數據及財務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
總保費收入	449,533	433,187	3.8
已賺淨保費	396,997	393,127	1.0
已發生淨賠款	(292,588)	(260,320)	12.4
費用總額	(102,888)	(128,630)	-20.0
承保利潤	1,521	4,177	-63.6
賠付率(%)	(73.7)	(66.2)	上升7.5個百分點
費用率(%)	(25.9)	(32.7)	下降6.8個百分點
綜合成本率(%)	(99.6)	(98.9)	上升0.7個百分點

銷售渠道

下表列明所示時間段本公司及子公司按渠道類別統計的直接承保保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金額	佔比	變動	金額	佔比	
人民幣百萬元	%	%	人民幣百萬元	%		
代理銷售渠道	279,707	62.4	-2.0	285,328	66.0	
其中：個人代理	149,731	33.4	0.9	148,438	34.4	
兼業代理	38,426	8.6	-10.5	42,933	9.9	
專業代理	91,550	20.4	-2.6	93,957	21.7	
直接銷售渠道	130,017	29.0	15.0	113,033	26.2	
保險經紀渠道	38,660	8.6	14.9	33,658	7.8	
總計	448,384	100.0	3.8	432,019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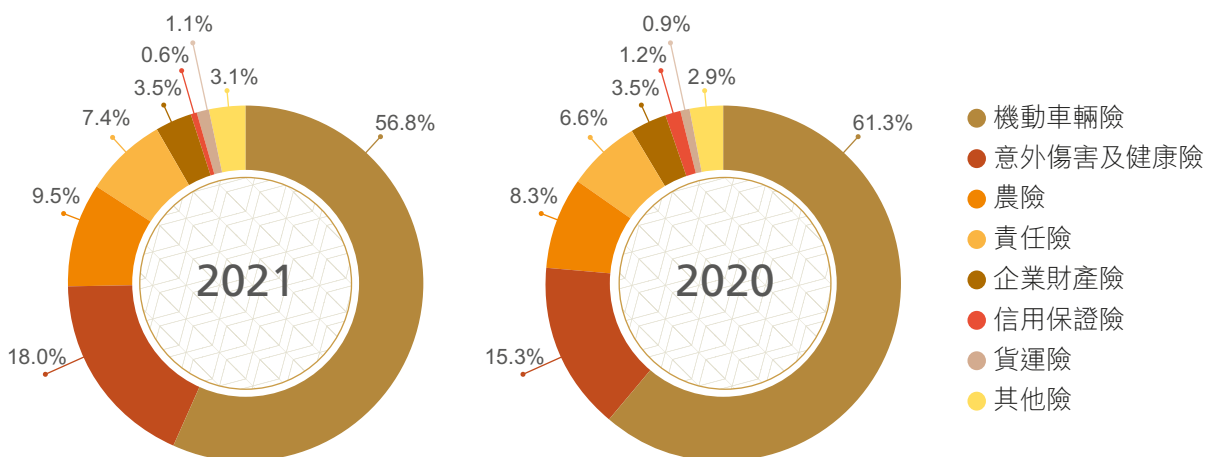
業務地區分部

下表列明所示時間段本公司及子公司前十大地區的直接承保保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廣東省	44,774	41,522	7.8
江蘇省	44,144	42,343	4.3
浙江省	35,849	34,213	4.8
山東省	27,410	25,860	6.0
河北省	24,205	24,252	-0.2
四川省	22,309	21,362	4.4
湖南省	19,217	17,983	6.9
湖北省	18,424	17,473	5.4
福建省	18,039	16,576	8.8
安徽省	17,664	17,381	1.6
其他地區	176,349	173,054	1.9
合計	448,384	432,019	3.8

2. 分險種經營數據

總保費收入各險種佔比



(1) 機動車輛險

下表列明所示時間段本公司及子公司機動車輛險業務的主要經營數據及財務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
總保費收入	255,275	265,651	-3.9
已賺淨保費	243,833	254,249	-4.1
已發生淨賠款	(170,890)	(147,573)	15.8
費用總額	(66,271)	(97,867)	-32.3
承保利潤	6,672	8,809	-24.3
賠付率(%)	(70.1)	(58.0)	上升12.1個百分點
費用率(%)	(27.2)	(38.5)	下降11.3個百分點
綜合成本率(%)	(97.3)	(96.5)	上升0.8個百分點

2021年，本公司及子公司在積極順應車險綜合改革趨勢，嚴格貫徹「增保降費提質」改革思路的同時，持續優化車險經營模式，提升渠道效能，穩續保、優轉保，汽車商業險和交強險續保率分別同比上升2.0和2.1個百分點，承保汽車數量分別同比增長11.3%和9.9%。由於費率下降，車均保費同比減少，機動車輛險前三季度總保費收入同比減少162.80億元人民幣（或-8.2%），但第四季度總保費收入同比增加59.04億元人民幣（或8.9%），全年總保費收入2,552.75億元人民幣，同比減少103.76億元人民幣（或-3.9%）。

車險綜合改革後，交強險、車損險保障範圍擴大、增值服務納入保險條款，增加了對客戶的保障力度。在更好服務客戶的同時，為保證經營效益，本公司及子公司積極完善定價模型，持續優化業務質量和業務結構，提高費用資源使用效率，機動車輛險手續費率7.8%，同比下降5.4個百分點；費用率27.2%，同比下降11.3個百分點。受車均保費下降、賠付責任增加以及7·20河南暴雨等因素影響，機動車輛險賠付率70.1%，同比上升12.1個百分點；綜合成本率97.3%，同比上升0.8個百分點；承保利潤66.72億元人民幣，同比減少21.37億元人民幣（或-24.3%）。

(2) 意外傷害及健康險

下表列明所示時間段本公司及子公司意外傷害及健康險業務的主要經營數據及財務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總保費收入	80,692	66,187	21.9
已賺淨保費	76,526	63,428	20.7
已發生淨賠款	(65,192)	(55,900)	16.6
費用總額	(13,286)	(8,346)	59.2
承保虧損	(1,952)	(818)	-
賠付率(%)	(85.2)	(88.1)	下降2.9個百分點
費用率(%)	(17.4)	(13.2)	上升4.2個百分點
綜合成本率(%)	(102.6)	(101.3)	上升1.3個百分點

2021年，本公司及子公司在鞏固社會醫療保險業務既有優勢、拓展大病保險新項目的同時，進一步發展新型政策性健康險業務，社會醫療保險業務穩步增長。在商業意外健康險方面，本公司及子公司不斷提升家庭自用車客戶滲透率，加大對客戶需求的二次開發，駕意險、惠民保、百萬醫療等個人非社保業務快速發展，整體意外健康險業務實現總保費收入806.92億元人民幣，同比增加145.05億元人民幣(或21.9%)。

本公司及子公司加強項目風險過程監控，優化管理賠流程、完善系統功能，強化管理賠成本管控，意外傷害及健康險賠付率85.2%，同比下降2.9個百分點。主要受市場競爭加劇影響，整體意外健康險費用率17.4%，同比上升4.2個百分點；整體意外健康險綜合成本率102.6%，同比上升1.3個百分點；承保虧損19.52億元人民幣，去年同期為承保虧損8.18億元人民幣。

(3) 農險

下表列明所示時間段本公司及子公司農險業務的主要經營數據及財務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
總保費收入	42,769	36,121	18.4
已賺淨保費	30,274	25,966	16.6
已發生淨賠款	(24,694)	(19,405)	27.3
費用總額	(6,058)	(6,505)	-6.9
承保(虧損)/利潤	(478)	56	-
賠付率(%)	(81.6)	(74.7)	上升6.9個百分點
費用率(%)	(20.0)	(25.1)	下降5.1個百分點
綜合成本率(%)	(101.6)	(99.8)	上升1.8個百分點

2021年，本公司及子公司貫徹落實中央政策性三大糧食作物完全成本及收入保險試點工作，主動服務生態文明建設和「六穩」「六保」工作，持續加大產品創新力度，豐富和優化產品供給，新興和特色險種實現跨越發展，政策性業務和商業性業務同步增長，種植險、養殖險和森林險業務規模全面提升，整體農險業務實現總保費收入427.69億元人民幣，同比增加66.48億元人民幣(或18.4%)。

受暴雨、颱風、冰凍、乾旱等自然災害以及疫病影響，農險已發生淨賠款246.94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27.3%；賠付率81.6%，同比上升6.9個百分點；承保虧損4.78億元人民幣，去年同期為承保盈利0.56億元人民幣。本公司及子公司加強費用管控，不斷降低運營成本，農險費用率20.0%，同比下降5.1個百分點。

(4) 責任險

下表列明所示時間段本公司及子公司責任險業務的主要經營數據及財務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總保費收入	33,134	28,467	16.4
已賺淨保費	22,436	19,697	13.9
已發生淨賠款	(15,223)	(12,236)	24.4
費用總額	(8,856)	(6,918)	28.0
承保(虧損)/利潤	(1,643)	543	-
賠付率(%)	(67.9)	(62.1)	上升5.8個百分點
費用率(%)	(39.5)	(35.1)	上升4.4個百分點
綜合成本率(%)	(107.4)	(97.2)	上升10.2個百分點

2021年，本公司及子公司搶抓新《安全生產法》出台機遇，主動順應市場需求變化趨勢，及時調整產品營銷策略，持續推動業務融合發展，安全生產責任險、公眾責任險等業務均實現較大規模增長，整體責任險總保費收入331.34億元人民幣，同比增加46.67億元人民幣(或16.4%)。

2021年，人傷賠付標準隨社會平均收入水平上漲，涉人傷險種賠付成本提高，導致責任險整體賠付率67.9%，同比上升5.8個百分點；由於政策性業務佔比下降，責任險費用率39.5%，同比上升4.4個百分點；承保虧損16.43億元人民幣，去年同期為承保盈利5.43億元人民幣。

(5) 企業財產險

下表列明所示時間段本公司及子公司企業財產險業務的主要經營數據及財務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總保費收入	15,912	14,957	6.4
已賺淨保費	8,158	8,548	-4.6
已發生淨賠款	(7,396)	(5,784)	27.9
費用總額	(3,205)	(3,108)	3.1
承保虧損	(2,443)	(344)	-
賠付率(%)	(90.7)	(67.7)	上升23.0個百分點
費用率(%)	(39.3)	(36.4)	上升2.9個百分點
綜合成本率(%)	(130.0)	(104.1)	上升25.9個百分點

2021年，隨著國內經濟持續穩定恢復，以及企業保險意識的提高，保險需求逐漸釋放。本公司及子公司積極把握市場機遇，服務企業風險保障需求，財產一切險、財產綜合險等業務快速發展，企業財產險實現總保費收入159.12億元人民幣，同比增加9.55億元人民幣(或6.4%)。

受自然災害及大賠案影響，加之已賺淨保費同比下降，企業財產險賠付率90.7%，同比上升23.0個百分點；費用率39.3%，同比上升2.9個百分點；承保虧損24.43億元人民幣，去年同期為承保虧損3.44億元人民幣。

(6) 信用保證險

下表列明所示時間段本公司及子公司信用保證險業務的主要經營數據及財務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總保費收入	2,840	5,283	-46.2
已賺淨保費	5,289	11,409	-53.6
已發生淨賠款	(2,674)	(14,225)	-81.2
費用總額	(853)	(2,288)	-62.7
承保利潤/(虧損)	1,762	(5,104)	-
賠付率(%)	(50.6)	(124.7)	下降74.1個百分點
費用率(%)	(16.1)	(20.1)	下降4.0個百分點
綜合成本率(%)	(66.7)	(144.8)	下降78.1個百分點

2021年，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加強風險管控，融資性信用保證險總保費收入同比減少31.04億元人民幣(或-98.4%)；非融資性信用保證險總保費收入同比增加6.61億元人民幣(或31.0%)，整體信用保證險實現總保費收入28.40億元人民幣，同比減少24.43億元人民幣(或-46.2%)。

本公司及子公司積極調整業務結構，持續出清融資性信用保證險業務存量風險，繼續加強催收追償和過程管控，嚴控新增業務質量，融資性信用保證險業務風險得到有效化解，實現追償收入25.96億元人民幣，整體信用保證險賠付率50.6%，同比下降74.1個百分點。融資性信用保證險業務扭虧為盈，非融資性信用保證險業務繼續保持較好的承保盈利水平，整體信用保證險綜合成本率66.7%，同比下降78.1個百分點；實現承保利潤17.62億元人民幣，去年同期為承保虧損51.04億元人民幣。

(7) 貨運險

下表列明所示時間段本公司及子公司貨運險業務的主要經營數據及財務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總保費收入	4,814	3,807	26.5
已賺淨保費	2,944	2,566	14.7
已發生淨賠款	(1,548)	(1,118)	38.5
費用總額	(1,136)	(1,008)	12.7
承保利潤	260	440	-40.9
賠付率(%)	(52.6)	(43.6)	上升9.0個百分點
費用率(%)	(38.6)	(39.3)	下降0.7個百分點
綜合成本率(%)	(91.2)	(82.9)	上升8.3個百分點

2021年，本公司及子公司抓住進出口貿易和國內物流量回升的契機，大力發展優質業務，加之全球大宗商品價格上漲拉高保額，推動貨運險快速發展，實現總保費收入48.14億元人民幣，同比增加10.07億元人民幣(或26.5%)。

本公司及子公司推進理賠端降賠減損，運用智能風險監控平台強化貨運險保後風險監控，但由於上年同期疫情期間的交通物流管制降低了出險率，貨運險賠付率52.6%，同比上升9.0個百分點；通過實施銷售費用差異化管理，費用率38.6%，同比下降0.7個百分點；綜合成本率91.2%，同比上升8.3個百分點；承保利潤2.60億元人民幣，同比減少1.80億元人民幣(或-40.9%)。

(8) 其他險種

下表列明所示時間段本公司及子公司其他險種的主要經營數據及財務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
總保費收入	14,097	12,714	10.9
已賺淨保費	7,537	7,264	3.8
已發生淨賠款	(4,971)	(4,079)	21.9
費用總額	(3,223)	(2,590)	24.4
承保(虧損)/利潤	(657)	595	-
賠付率(%)	(66.0)	(56.2)	上升9.8個百分點
費用率(%)	(42.8)	(35.7)	上升7.1個百分點
綜合成本率(%)	(108.8)	(91.9)	上升16.9個百分點

2021年，本公司及子公司全力搶抓政策與市場機遇，圍繞法人客戶和個人客戶的不同保險需求，強化專業隊伍、科技工具和經營平台三大基礎建設，大力發展非車險業務，其他險種實現總保費收入140.97億元人民幣，同比增加13.83億元人民幣(或10.9%)。除船舶險因內河船隊業務量增速減緩、部分業務費率下降導致總保費收入同比略有減少外，特險、家財險、工程險總保費收入同比均實現較快增長。其中，特險總保費收入44.38億元人民幣，同比增加6.09億元人民幣(或15.9%)；家財險總保費收入38.14億元人民幣，同比增加4.75億元人民幣(或14.2%)；工程險總保費收入35.61億元人民幣，同比增加4.01億元人民幣(或12.7%)；船舶險總保費收入22.84億元人民幣，同比減少1.02億元人民幣(或-4.3%)。

本公司及子公司家財險、工程險和船舶險受自然災害和市場競爭加劇影響，賠付率和費用率同比均有所上升，其他險整體賠付率66.0%，同比上升9.8個百分點；費用率42.8%，同比上升7.1個百分點；承保虧損6.57億元人民幣，去年同期為承保盈利5.95億元人民幣。

(二) 保險資金投資業務

1. 投資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股息和租金收入	17,996	17,709	1.6
淨投資收益	17,996	17,709	1.6
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投資淨收益	3,634	1,520	139.1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損益	4,524	3,951	14.5
總投資收益	26,154	23,180	12.8
淨投資收益率*(%)	3.5	3.6	下降0.1個百分點
總投資收益率**(%)	5.0	4.8	上升0.2個百分點
總投資資產***	534,072	507,525	5.2

* 淨投資收益率=淨投資收益/(年初總投資資產餘額+年末總投資資產餘額)*2

** 總投資收益率=總投資收益/(年初總投資資產餘額+年末總投資資產餘額)*2

***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的數據。

2. 利息、股息和租金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投資物業經營租賃收入	277	259	6.9
利息收入	14,341	14,447	-0.7
股息收入	3,378	3,003	12.5
利息、股息和租金收入合計	17,996	17,709	1.6

2021年，本公司及子公司利息、股息和租金收入179.96億元人民幣，較2020年的177.09億元人民幣增加2.87億元人民幣(或1.6%)，主要是公司適時加大分紅類權益資產和固定收益類資產的配置規模，股息收入同比增加3.75億元人民幣(12.5%)。

3. 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投資淨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實現投資收益	4,380	4,583	-4.4
未實現投資收益/(損失)	251	(72)	-
減值損失	(928)	(3,031)	-69.4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變動(損失)/收益	(69)	40	-
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投資淨收益合計	3,634	1,520	139.1

2021年，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投資淨收益36.34億元人民幣，較2020年增加21.14億元人民幣(或139.1%)，主要是由於2020年因個別股權項目的風險事件增加撥備所致。

4.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損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損益	4,524	3,951	14.5

2021年，本公司及子公司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收益45.24億元人民幣，同比增加5.73億元人民幣(或14.5%)，主要是由於本公司主要聯營公司經營業績向好，本公司及子公司應佔收益相應增加所致。

5. 投資資產構成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比 %	變動 %	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比 %
按投資對象分：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414	3.3	-33.5	26,192	5.2
定期存款	73,574	13.8	3.7	70,943	13.9
債權類證券	172,851	32.3	2.6	168,511	33.2
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	143,804	26.9	29.9	110,734	21.8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項類的 投資	58,638	11.0	-13.7	67,944	13.4
投資物業	5,851	1.1	27.1	4,603	0.9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	56,945	10.7	6.9	53,262	10.5
其他投資資產(附註)	4,995	0.9	-6.4	5,336	1.1
投資資產合計	534,072	100.0	5.2	507,525	100.0

附註：其他投資資產主要為存出資本保證金。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資產5,340.72億元人民幣，較年初增加265.47億元人民幣(或5.2%)。經營活動現金流的改善，為投資資產規模的穩步增長提供了資金支持。同時，本公司始終堅持長期穩健的投資理念，根據貨幣市場和資本市場狀況，主動進行風險管控，不斷優化投資資產結構，提高投資組合質量，實現收益和風險的平衡。

6.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569.45億元人民幣，較年初增加36.83億元人民幣(或6.9%)，具體內容請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

7. 重大投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華夏銀行16.660%的股權，並將其作為聯營公司，以權益法核算。投資目的為促進銀保互動，獲取穩定投資收益。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華夏銀行權益的賬面金額為399.72億元人民幣，約佔本公司及子公司總資產的5.9%；公允價值為143.54億元人民幣，約佔本公司及子公司總資產的2.1%。對該聯營公司投資的具體內容請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

8. 資產質押

本公司由於流動性管理需要，在市場進行賣出回購交易。在交易過程中，本公司持有的證券將作為交易的質押物。

(三) 整體業績

下表列明所示時間段或日期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整體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稅前利潤	26,028	24,676	5.5
所得稅費用	(3,663)	(3,808)	-3.8
淨利潤	22,365	20,868	7.2
總資產(附註)	682,622	646,801	5.5
淨資產(附註)	205,649	190,031	8.2

附註：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的數據。

稅前利潤

由於上述各項，2021年，本公司及子公司稅前利潤為260.28億元人民幣，較2020年的246.76億元人民幣增加13.52億元人民幣(或5.5%)。

所得稅費用

2021年，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得稅費用36.63億元人民幣，較2020年的38.08億元人民幣減少1.45億元人民幣(或-3.8%)。所得稅費用的減少，主要是由於非納稅收益增加所致。

淨利潤

綜合上述各項，淨利潤由2020年的208.68億元人民幣增加14.97億元人民幣(或7.2%)至2021年的223.65億元人民幣，基本每股收益為1.005元人民幣。

三、專項分析

(一) 流動性及資本充足度分析

現金流分析

下表列明所示時間段本公司及子公司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16,336	12,811	3,525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8,158)	(29,390)	21,232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6,845)	10,409	-27,25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11)	(158)	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8,778)	(6,328)	-2,450

2021年，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163.36億元人民幣，同比增加35.25億元人民幣(或27.5%)。2021年，受車險綜合改革、大災等因素影響，賠款付現大幅增長；本公司及子公司加強應收保費授信和過程管控，加大催收考核力度，強化費用成本管控，實收保費穩步增長，營業費用付現大幅減少，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同比增加。

2021年，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為81.58億元人民幣，2020年為現金淨流出293.90億元人民幣。2021年，本公司及子公司權衡收益與風險，合理控制投資規模，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同比減少。

2021年，本公司及子公司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為168.45億元人民幣，2020年為現金淨流入104.09億元人民幣。2021年，本公司及子公司贖回資本補充債券150億元人民幣，2020年因發行資本補充債券收到現金80億元人民幣。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74.14億元人民幣。

資產負債率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資產負債率(附註)為68.7%，較2020年12月31日的67.0%上升1.7個百分點。

附註：資產負債率為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下總負債(不含應付債券)與總資產的比率。

營運資金來源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流動資金主要來自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主要為已收取的保費。此外，流動資金來源還包括利息及股息收入、已到期投資、出售資產及融資活動所得的款項。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流動資金的需求主要包括支付賠款及履行與未滿期保單有關的其他義務、資本開支、經營費用、稅項、支付股息及投資需求。

本公司於2020年3月發行80億元人民幣資本補充債券，債務期限為10年。

除前述資本補充債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不以借款方式獲取營運資金。

本公司及子公司預期可以通過經營所得現金流滿足未來營運資金需求。本公司及子公司具有充足的營運資金。

資本開支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在建經營性物業、購入經營性機動車輛以及開發信息系統方面的開支。2021年，本公司及子公司資本開支為24.17億元人民幣。

償付能力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變動 %
實際資本	207,421	207,246	0.1
核心資本	194,361	179,290	8.4
最低資本	73,082	71,757	1.8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284	289	下降5個百分點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266	250	上升16個百分點

(二) 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債務人到期不能支付本金或者利息而導致本公司及子公司出現經濟損失的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面臨信用風險的資產主要集中於應收保險業務資產、再保險資產、債權投資以及存放於商業銀行的銀行存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只對公司客戶或通過保險中介購買部分保險的個人客戶進行信用銷售。本公司的主要績效指標之一就是及時收回保費的能力。本公司的應收保費涉及大量多元化的客戶，因此保險業務應收款並無重大的信用集中風險。

除了國有再保險公司以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與Standard & Poor's信用評級為A-級(或其他國際評級機構，如A.M. Best、Fitch、Moody's的同等評級)及以上的再保險公司進行分保。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層定期對再保險公司的信用進行評估以更新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分保策略，並確定合理的再保資產減值準備。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通過在投資前分析被投資公司的資信狀況，並嚴格遵守保監會關於企業債券投資評級的相關規定，絕大部分債券品種的信用評級均為AA級或以上，努力控制債權投資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通過將大部分的存款存放於國有銀行或者國有控股商業銀行，控制並降低來自銀行存款的信用風險。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以人民幣進行業務經營，人民幣亦為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本位幣兼財務報表貨幣。本公司及子公司部分業務(包括部分企業財產保險、國際貨運險及航空險業務)是以外幣計值(通常為美元)，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以外幣計值的部分銀行存款和債券類證券(通常為美元)等資產以及以外幣計價的部分保險業務負債(通常為美元)也面臨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本賬項的外匯交易，須受外匯管制並經外匯管理局批准。中國政府的外匯政策可能會使匯率出現波動。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由於市場利率的變動而引起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的變動的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利率風險政策要求維持適當的固定和浮動利率工具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該政策還要求管理生息金融資產和付息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一年內即須重估浮動利率工具的利息，並通過利率互換等方式管理浮動利率風險。固定利率工具的利息則在有關金融工具初始確認時計價，且在到期前固定不變。

利率互換

本公司持有的按照不同利率計息的金融資產會產生不確定的現金流量，為了防範此種利率風險，本公司通過利率互換合同進行套期保值，從對手方收取固定利息並向其支付浮動利息。

(三) 其他專項分析

或有事項

鑒於保險業務的性質，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某些日常業務相關的法律訴訟及仲裁中作為原告或被告。這些法律訴訟主要牽涉本公司及子公司保單的索賠，且其部分損失有可能得到再保險公司的補償或其他回收殘值的補償。儘管現時無法確定這些或有事項、法律訴訟或其他訴訟的結果，本公司及子公司相信任何由此引致的負債(如有)不會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嚴重的負面影響。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存在若干未決法律訴訟事項。經考慮專業意見後，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該等法律訴訟事項不會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營產生重大影響。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於2022年3月25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0.407元人民幣，共計約90.53億元人民幣，尚待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批准。

新產品開發

2021年，本公司緊緊圍繞市場熱點和客戶需求，共計開發保險新條款2,657個。其中，全國性條款1,463個，地方性條款1,194個；主險條款1,378個，附加險條款1,279個。上述新條款中，公司在保險行業協會自主註冊平台註冊條款1,663個，在上海航運保險平台註冊條款30個，在銀保監會保險條款電子報備系統中報備農險和涉農條款945個，備案商業車險示範條款19個。

員工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從業人員人數為171,508名。2021年，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員工支付的薪酬共計347.50億元人民幣，主要包括固定工資、業績獎金以及根據中國相關法規提取的各項保險及福利支出。本公司及子公司通過建立多種職業發展通道、加強員工培訓、實施業績考核等多項措施提升員工表現及工作效率。本公司相信，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員工保持良好關係。

四、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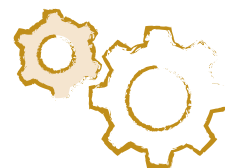
2022年是黨的二十大召開之年，也是中國人保「卓越保險戰略」全面推動的重要一年。本公司及子公司將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深化黨的建設，認真落實集團「卓越保險戰略」，堅定信念、奮發篤行、變革創新、服務人民，加快構築高質量發展新格局，以更加優異的成績迎接黨的二十大勝利召開。

（一）全面推進六大戰略服務， 提升服務新發展格局能力

聚焦個人、法人、政府客戶需求，豐富六大戰略服務內涵，加快產品服務創新，拓展業務發展空間。大力發展車險、惠民保、駕意險、服務型家財險等個人保險業務，打造車生活、家生活、健康生態圈，服務人民對美好生活的嚮往；高質量發展法人業務，在助力保市場主體、科技自立自強、「兩新一重」建設、雙碳戰略、社會治理、對外開放等領域，擴大保險供給，提高滲透率；鞏固提升農險、社保等政府業務發展優勢，服務鄉村振興和健康中國建設；堅持能力先行，高質量發展普惠金融業務，構建全流程、一體化、穿透式風控體系；加強區域協同，制定實施政府服務清單，提升服務區域發展能力和市場競爭力。

（二）強化關鍵環節管理， 提升專業化經營能力

創新升級管理模式，建立業務管理委員會運行機制，開展商非高賠付業務綜合治理，提升商非盈利能力；戰略性打造風險減量管理運作平台，成立風險研發中心，以新邏輯落地支撐公司高質量發展；建立健全獨立核保人制度，加大智能核保應用，提升承保質量；深化理賠數字化建設和總省兩級集中運營，推進小案線上化、大案集中化，提升理賠質量；推廣人工智能+95518平台，完善客戶旅程管理應用，加強消費者權益保護，以實際行動做有溫度的人民保險。



(三) 深化體制機制變革， 增強發展動力活力

聚焦人力改革，建立人才市場化選配機制，突出基層和實幹導向，推進幹部隊伍年輕化，建立核保、核賠、精算、科技等專業技術序列任職資格體系，推動銷售人員基本法落地實施，提升組織活力；聚焦財力改革，實施全面預算管理，建立決策單元機制，深入推進降本增效，提高資源配置效率；聚焦物力改革，推動業務信息標準化、核心系統一體化、交易系統客戶化，全面提升數字化能力。

(五) 優化資產組合， 穩定投資收益

嚴控權益類資產規模，適時調整二級市場權益佔比，精選股權項目，優化組合結構；維持固定收益類資產佔比，信用風險不下沉，以穩定持倉收益率為目標，積極配置金融產品與銀行存款；在確保公司整體流動性的前提下，進一步提高資金使用效率。

(四) 健全風險防控機制，守住 不發生系統性風險底線

完善現代公司治理，推動公司治理和經營管理有機銜接；加強全面風險管理，推進風險合規委員會建設，建立大類風險管理機制，以「償二代」二期工程落地為契機，健全風險管理全景圖，應用風險量化管理模型，實施全過程風險剛性管控；全面開展風險排查，確保風險隱患得到有效控制。



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董事

羅熹，六十一歲，碩士，高級經濟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長。羅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任職於中國農業銀行*；二零零二年一月任中國農業銀行行長助理兼國際業務部總經理，二零零四年三月任副行長，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任執行董事、副行長。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副行長。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任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任華潤(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任中國太平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太平保險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曾兼任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長、太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羅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獲委任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至今；羅先生亦兼任中國人保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長、中國人民保險(香港)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長。羅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起任中國保險行業協會名譽會長，二零二一年七月起任中國金融學會副會長。羅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十二月畢業於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獲經濟學碩士學位。

* 該等公司在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該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于澤，五十歲，大學學歷，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于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進入中國人民保險公司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任職於本公司，曾任天津分公司車輛保險事業部常務副總經理。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任職於太平保險有限公司(太平財產保險有限公司)，二零零七年二月任天津分公司總經理，二零零九年五月任市場總監，二零一零年四月任助理總經理，二零一二年十月任副總經理，二零一五年十月任副總經理(主持工作)，二零一六年九月任總經理，曾兼任太平再保險顧問有限公司董事、太平科技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太平史帶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太平史帶保險代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職務。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獲委任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至今；于先生亦兼任人保金融服務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長。曾任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合規負責人、首席風險官，曾兼任人保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于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畢業於南開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

* 該公司在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降彩石，五十六歲，博士，高級經濟師，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降先生現亦擔任中國保險行業協會非車財產保險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中國保險行業協會鄉村振興專業委員會常務副主任委員、中國集成電路共保體理事長、中國船級社副理事長、中國城鄉居民住宅地震巨災保險共同體大會主席。降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加入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曾派駐美國紐約工作兩年，歷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天津市分公司國際部總經理、天津市分公司副總經理、中國人民保險公司財產保險部總經理、本公司團險營銷管理部總經理、大型商業風險保險部總經理、本公司深圳市分公司總經理、本公司農業保險部總經理、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公司高級專家兼業務發展部總經理、本公司執行副總裁、本公司監事會主席、監事。降先生曾為首任中國城鄉居民住宅地震巨災保險共同體大會主席、中國農業保險再保險共同體輪值主席。降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辭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監事職務。降先生在中國保險行業擁有三十四年經營及管理的豐富經驗。

李濤，五十六歲，博士，高級經濟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現任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監事長。李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參加工作，曾在北京航空航天大學任教，於一九九八年加入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歷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研究發展中心和計劃統計部副總經理、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局副主任、主任、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公司發展改革部總經理、政研室主任、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公司高級專家、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李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哲學碩士學位，一九九八年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獲經濟學博士學位，擁有三十七年研究及管理豐富經驗。

* 該公司在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林漢川，七十三歲，博士，教授，博士生導師，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現任浙江工業大學中國中小企業研究院名譽院長、浙江省中小企業轉型升級新型重點專業智庫首席專家。林先生曾任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學院院長、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校學術委員會副主任、校學位委員會副主任、湖北凱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申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獲得全國高校人文社科優秀成果一等獎等二十多項省部級以上獎勵。林先生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獲經濟學博士學位。林先生在經濟與管理研究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 該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盧重興(銀紫荊星章)，七十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曾是香港第一屆、第二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香港第九屆至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會議成員、中國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香港二零零七年、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盧先生曾任香港機場管理局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副主席、地下鐵路公司(現稱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及地鐵有限公司*(現稱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醫院管理局成員、香港市區重建局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貿易發展局金融諮詢委員會成員、香港九龍醫院及眼科醫院醫院管治委員會主席、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亦曾任中國銀行香港分行(現稱為「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運營委員會首席顧問等職務，並在該行任職期間出任香港銀行公會輪替候補主席。盧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公共管理和金融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 該等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 該公司為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主營及全資子公司。

*** 該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美國預托證券方式在該國買賣。

初本德，六十八歲，中共中央黨校研究生學歷，高級經濟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初先生現任中國數字經濟投融資聯盟副主任委員、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兼職教授、浙江大學金融專業碩士研究生校外兼職導師，曾任國家外匯管理局辦公室副主任、綜合司司長、管理檢查司司長、中國人民銀行瀋陽分行黨委副書記、副行長兼國家外匯管理局遼寧分局副局長、中國人民銀行工會工作委員會常務副主任(正司局級)、中國金融教育發展基金會理事長兼秘書長、中國互聯網金融協會顧問及金融消費權益保護與教育培訓專業委員會主任。發表專著、主編、編譯書籍八部；在《人民日報》、《金融時報》、《中國金融》雜誌等報刊發表署名文章數十篇。初先生先後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和中共中央黨校，分別主修貨幣銀行學和中共黨史專業。初先生在公共管理及金融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曲曉輝，六十七歲，博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曲女士是廈門大學社會科學學部委員、退休教授、博士生導師，現任哈爾濱工業大學(深圳)教授、博士生導師、會計學科帶頭人，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專家。曲女士是中國第一位經濟學(會計學)女博士和第一位會計學博士生女導師，全國會計碩士專業學位(MPAcc)論證發起人。曲女士曾任廈門大學研究生院副院長、廈門大學會計發展研究中心主任、廈門大學財務管理與會計研究院院長、財政部會計準則委員會諮詢專家、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雲南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廣州白雲電器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國投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曲女士現任全國會計專業學位教育指導委員會顧問、教育部社會科學委員會委員、中國成本研究會副會長、粵港澳高校會計聯盟常任委員會主任、三棵樹塗料股份有限公司***及青島雙星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曲女士畢業於廈門大學，獲經濟學博士學位，在會計研究、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 該公司在香港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 該等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 該等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監事

張孝禮，五十七歲，研究生學歷，碩士，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張先生於一九八零年至二零零零年在中國人民解放軍任部隊領導職務，於二零零零年加入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歷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紀檢監察室處長、本公司監察部副總經理、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兼總裁辦公室主任，曾任本公司紀委書記、執行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合規負責人、審計責任人、董事會秘書局和監事會辦公室主任。張先生畢業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在中國保險行業擁有二十二年管理工作的豐富經驗。

王亞東，五十一歲，碩士，經濟師，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擔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王先生現任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審計部／審計中心總經理，兼任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職工代表監事。王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加入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歷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湖北省分公司財產保險處副處長、承保管理部總經理、財產保險事業部／大型商業風險保險部／船舶貨運保險事業部／再保險部總經理，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發展部業務協作處高級經理、基建辦公室高級經理、南信息中心二期基建辦公室(基建辦公室)副總經理、基建辦公室總經理。王先生畢業於湖南財經學院，獲管理學學士學位，其後畢業於華中科技大學，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在中國保險行業擁有二十七年經營及管理的豐富經驗。

* 該公司在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陸正飛，五十八歲，博士，教授，博士生導師，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監事。陸先生現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會計系教授、博士生導師，北京大學財務分析與投資理財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中國會計學會常務理事暨財務管理專業委員會副主任、《會計研究》和《審計研究》編委等，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浙江泰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陸先生曾任本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核工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利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土人城市規劃設計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入選北京市社會科學理論人才「百人工程」，於二零零五年入選中國教育部「新世紀優秀人才支持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入選中國財政部「會計名家培養工程」，於二零一四年入選中國教育部長江學者特聘教授。陸先生畢業於南京大學並獲經濟學博士學位，並在中國人民大學完成了經濟學(會計學)博士後研究工作。

- * 該等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 ** 該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 *** 該公司在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 該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高泓，五十五歲，大學學歷，工程師，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高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加入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歷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人力資源部教育培訓處副處長、本公司人力資源部培訓處處長、教育培訓部總經理助理、教育培訓部副總經理、教育培訓部副總經理兼考試中心主任(部門正職級待遇)、工會工作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部門正職級待遇)、工會委員會副主席、工會工作部總經理。高女士在中國保險行業擁有二十六年經營及管理的經驗。

王小麗，五十九歲，全日制大學本科，農學學士，高級會計師，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起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王女士於一九八三年參加工作，長期從事經濟管理工作，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加入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歷任人保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審計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本公司監察部／審計部副總經理(正職級)、審計部／監事會辦公室資深專家兼副總經理、審計部／監事會辦公室總經理。王女士擁有二十九年經濟和保險行業管理工作的豐富經驗。

- * 該公司在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付亮華，五十五歲，研究生學歷，軍事碩士，本公司紀委書記。付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在中國人民解放軍部隊工作，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進入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歷任監察部副總經理、吉林省分公司紀委書記、黨委委員、工會主任(總部部門總經理級)，二零一八年四月進入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歷任辦公室副總經理(部門正職級)、黨委辦公室副主任，辦公室總經理、黨委辦公室主任。付先生先後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體育學院、中國人民解放軍國防大學。付先生擁有三十年管理工作的豐富經驗。

* 該等公司在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張道明，四十六歲，研究生學歷，工商管理碩士，經濟師，現任本公司副總裁。張先生曾任本公司人力資源部綜合規劃處副處長、戰略發展部市場研究處副處長、安邦財險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本公司市場研究部／渠道管理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副總經理(主持工作)、浙江省分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本公司合規部／風險管理部總經理、江西省分公司黨委書記、總經理、廣東省分公司黨委書記、總經理、本公司總裁助理。張先生畢業於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在中國保險行業擁有二十三年管理工作的豐富經驗。

呂晨，五十歲，大學本科學歷，工商管理碩士，高級經濟師，現任本公司總裁助理兼吉林省分公司黨委書記、總經理。呂先生曾任中保財產保險有限公司機關團委書記(享受副處長待遇)、中國人民保險公司辦公室外事處處長、國際部總經理助理、中國人保控股公司國際部副總經理、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公司國際部／政策性保險營業部總經理、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國際部／培訓部總經理、業務總監。呂先生獲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呂先生在中國保險行業擁有二十九年管理工作的豐富經驗。

* 該公司在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夏玉揚，五十八歲，黨校研究生學歷，高級經濟師，現任本公司總裁助理兼江蘇省分公司黨委書記、總經理。夏先生曾任本公司揚州分公司黨委委員、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連雲港分公司黨委書記、總經理、江蘇省分公司總經理助理、黨委委員、副總經理、南京監察稽核中心主任、安徽省分公司、江蘇省分公司黨委書記、總經理。夏先生畢業於江蘇省委黨校。夏先生在中國保險行業擁有三十九年管理工作的豐富經驗。

鄒志洪，五十一歲，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學歷，高級經濟師，本公司董事會秘書。鄒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入中保財產保險有限公司，歷任法律部訴訟追償管理處處長、法律部總經理助理，以及本公司法律部副總經理、總經理、法律事務部總經理。鄒先生畢業於武漢大學，獲法學博士學位。鄒先生在法律合規方面擁有二十三年的豐富經驗。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子公司本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經審計財務報表。

業務審視

主要業務

本公司在中國內地經營機動車輛保險、企業財產保險、貨物運輸保險、責任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短期健康保險、農業保險、信用保險、保證保險、家庭財產保險、船舶保險等人民幣及外幣保險業務；與上述業務相關的再保險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投資和資金運用業務。本公司之子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提供保險代理服務、培訓服務、信息技術服務、物業管理服務等。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5。

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

本公司運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對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載於本年報「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

財務摘要

本公司及子公司過去五個財務年度的業績、資產與負債的摘要載於本年報「財務摘要」。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2021年，本公司面臨的內外部環境更趨複雜，保險行業面臨一定程度的風險挑戰：**一是保險風險方面**，受新冠疫情影響，保險產品供給需求發生巨大變化，突破傳統保險概念的產品不斷湧現，部分險種責任範圍不斷拓展，帶來潛在風險。氣候變化帶來的自然災害或將持續，導致整體經濟損失增長，推動行業賠付率上升，對業務盈利造成一定影響。**二是信用風險方面**，新冠疫情導致企業經營壓力增大，信用違約事件時有發生，交易對手信用評級可能下調，需要關注融資性信用保證保險風險和應收保費風險。**三是監管政策方面**，銀保監會正式發佈《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II)》，實施更為嚴格的資本認定標準和全面穿透管理，倒逼保險機構優化業務質量、提高資本管理能力。

2022年，本公司將繼續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圍繞集團「卓越保險戰略」打造全面有效的風險管理平台目標，持續完善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建立數字化風險管理新模式，提高風險量化評估水平，全面提升風險管理能力和風險管控有效性。**業務經營能力提升方面**，本公司將堅定承保盈利理念，持續優化業務結構，著力提高優質業務滲透率及續保率，提高定價能力，實施差異化定價與費用配置；圍繞重點產業的風險痛點，探索創新具有針對性的保險產品和服務，升級保險供給，在嚴格理賠過程管控的同時，提高服務能力水平，提升盈利能力；持續研究跟進自然災害以及疫情影響，運用底線思維評估可能的風險損失並制定相應預案，做好風險應對準備。**融資性信用保證保險風險管控方面**，本公司採取謹慎承保原則，優化業務結構及業務合作模式，嚴格控制風險敞口，強化總公司集中核保，升級大數據資源，完善第三方大數據系統對接，建立具備反欺詐、信用風險評估與跟蹤、放(還)款資金監測信息記錄等審核和監控功能的業務系統。**應收保費管控方面**，本公司將加強前端控制和授信管理，狠抓應收保費過程管控，強化考核問責，多措並舉逐步建立「以目標管理為導向、以制度建設為保障、以過程管控為核心、以考核評價為牽引、以責任追究為抓手」的全流程閉環管理模式。**投資風險管控方面**，本公司將繼續堅持穩健的投資策略和較低的信用風險容忍度，設置較高的交易對手和投資資產准入標準，定期開展風險資產分類評價，持續跟蹤非標金融產品本息支付情況，加強投後管理；持續優化持倉結構，合理控制權益類投資資產規模，並通過止盈止損機制等方式控制投資資產波動性。

本年度終結後發生的、對公司有影響的重大事件

本年度終結後發生的、對公司有影響的重大事件載於本年報「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

未來發展

本公司業務未來可能的發展載於本年報「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

社會責任報告

本公司本年度履行社會責任的詳情參見本公司另行披露的《企業社會責任報告》全文。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公司認真落實環境保護基本國策，將綠色發展理念融入公司發展戰略和日常運營管理，發展綠色金融，降低環境成本，為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SDGs)做出貢獻。

本公司致力於綠色金融，發展綠色保險及負責任投資，從金融支持和保障的角度促進可持續發展。

本公司嚴格遵守國家相關環境法律法規，積極踐行綠色發展理念，構建綠色運營機制，努力減少對資源及能源的消耗。本公司主要資源消耗包括水和紙張，公司通過推行電子化運營，不斷提高各級機構的無紙化辦公水平，並合理控制用水量，持續減少對資源的消耗。本公司主要能源消耗包括電力、汽油和天然氣，本公司通過對空調系統、公共照明、電梯等公共耗能設施實行分時運行、製作能耗節約標識、培養公司員工節能意識等具體舉措，努力節約能源消耗、持續提高效能，實現溫室氣體減排。

本公司遵循垃圾分類處理原則，對各類垃圾按照分類處理的原則依托第三方進行專業化處理，嚴格遵守國家相關環保標準。

遵守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本公司一貫堅持依法合規經營的理念，遵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和監管部門出台的各項規章、規範性文件。

2021年，本公司積極順應保險行業發展改革趨勢，聚焦金融領域新出台的政策措施，主動推進各項改革舉措有效落地。本公司不斷加強合規文化倡導力度，創新倡導培訓的方式方法，提高倡導培訓的覆蓋面，促進依法合規經營理念在系統內不斷深入人心。

本公司按照銀保監會的要求，持續在全系統推進「內控合規管理建設年」活動，推進銀保監會現場檢查發現問題的整改與問責，切實加強消費者權益保護，確保公司風險整體可控。本公司通過制定完善內部規章制度落實各項法律法規要求，提升公司內部控制管理水平，推動建立依法合規經營長效機制，為公司高質量發展提供有力保障。

2021年，本公司經營管理活動總體合規狀況良好，合規風險管理機制運行正常，未發生重大的系統性合規風險。

公司與員工的關係

本公司與員工的關係載於本年報「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與員工的重大關係，而該等關係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且為本公司賴以成功的因素。

公司與客戶的關係

2021年，本公司認真落實「卓越保險戰略」，堅持「以客戶為中心」，組織開展「溫暖工程」活動，持續改進服務流程，提升客戶體驗。

本公司珍視與所有客戶的關係，並不知悉任何與客戶的重大關係，而該等關係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且為本公司賴以成功的因素。

建議末期股息、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407元(含稅)，股息總額約90.53億元。上述建議將在隨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審議批准，關於末期股息宣佈及派發的具體安排、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有關時間安排等內容，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中另行披露。如獲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本公司將於2022年8月19日前後派發末期股息。就本公司所知，概無股東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本公司本年度未派發中期股息。

代扣代繳股息所得稅

根據中國有關稅收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公司作為扣繳義務人，向H股股東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時，應代扣代繳股息所得稅，包括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境外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及港股通內地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有關代扣代繳股息所得稅事宜，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中另行披露。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內並無任何變動。

優先購買權

《公司法》對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權轉讓或發行新股等並無優先購買權的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可供分派儲備為588.52億元，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為593.84億元。

資本補充債券

於2016年11月23日，本公司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了150億元人民幣資本補充債券。本次發行的資本補充債券期限為10年，首五年票面年利率為3.65%，在第五年末本公司具有贖回權。於2021年11月23日，本公司已行使贖回權，全額贖回了該資本補充債券。

投資物業、房屋及設備

本公司的投資物業、房屋及設備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6和27。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沒有擁有其中之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的投資物業或持作發展及／或出售的物業。

慈善及其他捐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本年度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95.05百萬元，其中公益性捐款22.61百萬元。

主要客戶

本年度前五大客戶佔本公司及子公司的總保費收入不超過1%。

董事及監事

本年度內在任的董事和監事以及2021年1月1日至本報告日期間董事會成員和監事會成員的變動情況、董事和監事辭任的原因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

董事、監事及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及酬金

本公司與董事及監事未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確認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本公司及子公司亦無向任何董事或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子公司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董事及監事的酬金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3。

最高酬金人士

本公司五位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4。

董事及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董事及監事並未直接或間接在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或於年終時有效的任何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在構成競爭的業務中的權益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的附屬公司人保壽險、人保健康和人保養老也經營意外傷害保險和短期健康保險業務。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濤先生現亦為人保壽險監事長。

除上述披露事項外，自2021年1月1日至本報告日，本公司董事在其他任何與本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或曾構成競爭，或以前或現在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均不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股票掛鈎協議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訂立亦不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獲準許的彌償條文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均未曾有或現時有效的任何獲準許的彌償條文惠及董事或本公司聯營公司的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已為董事因履行其職務而產生的法律責任購買合適保險，相關保單的適用法律為中國法律。

董事、監事及總裁持有股份的權益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總裁未持有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須根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本公司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授予董事、監事、總裁(包括彼等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任何認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涵義)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於年終時，概無存在上述認購權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股東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須予披露並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備存的登記冊內，或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持股身份	內資股數目	權益性質	佔全部已發行 內資股百分比 (附註1)	佔全部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附註1)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	實益擁有人	15,343,471,470	好倉	100%	68.98%

股東名稱	持股身份	H股數目	權益性質	佔全部已發行 H股百分比 (附註1)	佔全部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附註1)
Schroders Plc	投資經理	412,432,251	好倉	5.98%	1.85%
BlackRock, Inc.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404,640,164 (附註2)	好倉	5.86%	1.82%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7,634,000 (附註2)	淡倉	0.11%	0.03%
JPMorgan Chase & Co.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投資經理、持有股份 的保證權益的人、受 托人、核准借出代理 人	367,381,779 (附註3)	好倉	5.32%	1.65%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27,472,504 (附註3)	淡倉	0.39%	0.12%
	核准借出代理人	229,642,244	可供借出的 股份	3.32%	1.03%
Citigroup Inc.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核准借出代理人	366,584,888 (附註4)	好倉	5.31%	1.65%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8,494,326 (附註4)	淡倉	0.12%	0.04%
	核准借出代理人	353,592,822	可供借出的 股份	5.12%	1.59%

附註：

1.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為15,343,471,470股，已發行H股總數為6,899,293,833股，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2,242,765,303股。
2. 其中，2,730,000股H股（淡倉）涉及衍生權益，類別為以現金交收非上市衍生工具。
3. 其中，508,000股H股（好倉）及624,000股H股（淡倉）涉及衍生權益，類別為以實物交收上市衍生工具；526,000股H股（淡倉）涉及衍生權益，類別為以現金交收上市衍生工具；4,432,000股H股（好倉）及825,864股H股（淡倉）涉及衍生權益，類別為以實物交收非上市衍生工具；7,962,000股H股（好倉）及24,479,800股H股（淡倉）涉及衍生權益，類別為以現金交收非上市衍生工具；4股H股（淡倉）涉及衍生權益，類別為可轉換文書上市衍生工具。
4. 其中，87,850股H股（好倉）涉及衍生權益，類別為以實物交收上市衍生工具；1,050,326股H股（淡倉）涉及衍生權益，類別為以實物交收非上市衍生工具；1,902,000股H股（好倉）及7,444,000股H股（淡倉）涉及衍生權益，類別為以現金交收非上市衍生工具。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2021年12月31日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並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公眾持股量

自2021年1月1日至本報告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的31.02%由公眾持有，繼續滿足《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管理合約

根據本公司與人保資產（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的附屬公司）訂立的資產委託管理協議和資產委託管理協議補充協議，人保資產就本公司委託的部分投資資產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本公司向人保資產支付委託資產管理費。根據本公司與人保投控和人保資本（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的附屬公司）分別簽訂的資產委託管理協議和資產委託管理協議補充協議，本公司將部分投資資產委託人保投控和人保資本管理，人保投控和人保資本以本公司委託資產認購其發起及管理的債權類金融產品和股權類金融產品，本公司向人保投控和人保資本支付產品管理費。該等協議的詳情在下文「持續關連交易」載列。

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的重大交易、安排和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的重大交易、安排和合約的詳情請參見以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本年度，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需遵守申報及公告的關連交易為與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簽訂的南信息中心一攬子服務協議，由於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是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與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簽訂的南信息中心一攬子服務協議

為進一步發揮集團戰略協同作用，減少重複建設與使用成本，於2020年3月18日，本公司與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簽訂了南信息中心一攬子服務協議，有效期自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根據該協議，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為本公司提供辦公場地、會議室、機房樓服務器機位的租賃使用等服務。租賃服務費用包括辦公場地租金、會議室租金以及機房樓服務器機位租金，按本公司實際租用的辦公面積、會議室使用情況以及實際租賃機位數量和相應的租賃單價計算。根據該協議，本公司預計向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支付的2020年和2021年度租賃服務費用上限分別為88.33百萬元(不含稅)和97.17百萬元(不含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一租賃，本公司須將該協議項下對南信息中心的物業使用權確認為使用權資產，金額約為176.27百萬元。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簽訂了南中心一攬子服務協議，有效期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詳情參見以下「持續關連交易」部分。

持續關連交易

本年度，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需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1)本公司與人保香港簽訂的再保險框架協議；(2)本公司與人保再簽訂的再保險框架協議；(3)本公司與人保資產簽訂的資產委託管理協議和資產委託管理協議補充協議；(4)本公司分別與人保投控和人保資本簽訂的資產委託管理協議及資產委託管理協議補充協議以及與人保資產簽訂的關聯交易備忘錄；(5)本公司分別與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簽訂的相互代理協議；(6)本公司與邦邦汽服簽訂的車輛定損配件採購合同；(7)本公司與中元經紀簽訂的業務合作協議；(8)本公司與愛保科技簽訂的客戶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及(9)本公司與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簽訂的南信息中心一攬子服務協議。由於人保香港、人保再、人保資產、人保投控、人保資本、人保壽險、人保健康和中元經紀均是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公司均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和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人保金服分別持有邦邦汽服註冊資本的24.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邦邦汽服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人保金服持有愛保科技註冊資本的45.1%，按照《上市規則》，愛保科技屬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的聯繫人，從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1) 本公司與人保香港簽訂的再保險框架協議

於2021年1月20日，本公司與人保香港簽訂了再保險框架協議，為期一年，有效期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人保香港是本公司再保人之一，本公司與人保香港訂立再保險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以期實現分散風險和穩定經營的目的。根據該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不時向人保香港分出保費，並人保香港同意不時向本公司分出保費。訂約一方通過向訂約對方收取約定的保費，以再保人身份承擔訂約對方的風險，並向訂約對方支付手續費。在該框架協議下，訂約雙方可就具體的再保險業務訂立各種再保險協議。

在該框架協議項下，預計本公司本年度向人保香港分出的保費年度上限和收取的手續費年度上限分別為11億元和4.95億元，分入再保險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年度，本公司向人保香港實際分出的保費及收取的手續費分別為7.05億元和2.16億元，人保香港向本公司實際分出的保費及收取的手續費分別為13百萬元和3百萬元。

於2021年12月17日，本公司與人保香港簽訂了2022年再保險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為期一年，有效期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相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7日的公告。

(2) 本公司與人保再簽訂的再保險框架協議

於2021年1月20日，本公司與人保再簽訂了再保險框架協議，為期一年，有效期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人保再是中國第四家成立的中資法人再保險公司，本公司與人保再簽訂再保險框架協議，以期實現分散風險和穩定經營的目的。根據該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不時向人保再分出保費，人保再通過收取約定的保費，以再保人身份承擔本公司的風險，並向本公司支付手續費。在該框架協議項下，訂約雙方可就具體的再保險業務訂立各種再保險協議。

在該框架協議項下，預計本公司本年度向人保再分出的保費年度上限和收取的手續費年度上限分別為50億元和22.5億元。本年度，本公司向人保再實際分出的保費及收取的手續費分別為44.57億元和14.21億元。

於2021年12月17日，本公司與人保再簽訂了2022年再保險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為期一年，有效期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相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7日的公告。

(3) 本公司與人保資產簽訂的資產委託管理協議和資產委託管理協議補充協議

於2019年8月28日，本公司與人保資產簽訂資產委託管理協議和資產委託管理協議補充協議，以繼續原有資產委託管理安排，有效期自2019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人保資產主要在中國提供資產管理及資產管理諮詢服務，具備資產管理方面的經驗和專長，投資管理能力良好，管理費率處於資產管理行業內較低水平，並且與本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關係。根據資產委託管理協議和資產委託管理協議補充協議，本公司將部分投資資產委託人保資產管理，人保資產將根據資產委託管理協議和補充協議、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制定的投資指引對委託資產進行管理，本公司向人保資產支付委託資產管理費以及業績獎勵／扣減管理費(如有)。本公司認購人保資產發起及管理的金融產品，僅向人保資產支付產品管理費，不重複支付委託資產管理費。本年度，本公司預計向人保資產支付的委託資產管理費(含績效獎懲)年度上限為2.80億元，實際發生的委託資產管理費(含績效獎懲)為2.24億元。

此外，本公司於2019年8月7日與人保資產簽訂市場化委託投資組合資產管理協議，有效期自2019年8月7日至2022年8月6日。市場化委託協議在投資資產規模、可投資範圍、管理費水平、業績基準等諸多方面與資產委託管理協議和補充協議均存在差異。因此，本公司與人保資產單獨簽署了市場化委託協議。根據市場化委託協議，本公司同意將部分資產委託人保資產管理，人保資產將根據市場化委託協議及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對本公司資產進行管理，本公司向人保資產支付委託資產管理費。市場化委託協議項下，預計本年度本公司向人保資產支付的委託資產管理費年度上限為4.6百萬元，實際未發生委託資產管理費。

(4) 本公司分別與人保投控和人保資本簽訂的資產委託管理協議及資產委託管理協議補充協議以及與人保資產簽訂的關聯交易備忘錄

於2019年8月28日，本公司分別與人保投控和人保資本簽訂資產委託管理協議及資產委託管理補充協議，該等協議自2019年8月28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根據該等協議，本公司將部分投資資產委託人保投控和人保資本管理，人保投控和人保資本根據該等協議、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制定的投資指引對委託資產進行管理，以本公司委託資產認購其發起及管理的債權類金融產品和股權類金融產品。同時，本公司向人保投控和人保資本支付產品管理費。

本公司之前已將部分投資資產委託人保資產管理，人保資產可以以本公司委託資產認購人保資產、人保資本、人保投控或人保股權發起及管理的債權類金融產品和股權類金融產品，而本公司需向人保資產、人保資本、人保投控及人保股權支付產品管理費。於2019年8月28日，本公司與人保資產簽訂了關聯交易備忘錄，對認購債權類金融產品、認購股權類金融產品和支付產品管理費的關連交易進行規範。該協議自2019年8月28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債權類金融產品和股權類金融產品具備相對較好的風險收益特徵，對於提高保險資金投資收益率具有重要作用。近年來，人保資產、人保資本、人保投控和人保股權積極開發此類金融產品，其產品的風險適合本公司風險偏好、收益較高、定價公允，有利於提升本公司大類資產配置能力，改善公司配置非標資產的效率，提高投資收益率。

根據本公司分別與人保投控和人保資本簽訂的資產委託管理協議及資產委託管理協議補充協議以及本公司與人保資產簽訂的關連交易備忘錄，在各自然年度內，本公司向人保資產、人保資本、人保投控及人保股權支付的產品管理費的實繳金額的合計年度上限為不超過4.5億元。本年度實際發生的產品管理費合計金額為0.89億元。

根據本公司分別與人保投控和人保資本簽訂的資產委託管理協議及資產委託管理協議補充協議以及本公司與人保資產簽訂的關連交易備忘錄，人保資產、人保資本或人保投控以本公司委託資產認購人保資產、人保資本、人保投控或人保股權單獨或共同發起及管理的債權類金融產品或股權類金融產品，倘該金融產品的其他認購方有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則本公司的認購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在各自然年度內，認購前述有關連人士參與認購的債權類金融產品或股權類金融產品的合計實繳金額的年度上限均為80億元，且按《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並無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本年度，本公司實際累計認購的前述有關連人士參與認購的債權類金融產品合計金額為0.85億元，實際累計認購的前述有關連人士參與認購的股權類金融產品合計金額為1.39億元。

(5) 本公司分別與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簽訂的相互代理協議

於2019年8月30日，本公司分別與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續簽了相互代理協議，以繼續相互代理銷售對方的保險產品。該等協議為期三年，有效期自2019年8月31日至2022年8月30日。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擁有自己的銷售渠道和客戶基礎，本公司與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續簽相互代理協議，以進一步發揮戰略協同作用，拓展本公司的銷售渠道。根據該等協議，本公司與人保壽險及人保健康分別相互代理銷售對方的保險產品、相互代為收取保費，以及相互代理以書面形式授權的其他業務或服務。就相互代理銷售的保險產品，本公司與人保壽險、人保健康相互支付佣金，包括支付給代理方業務人員的業務佣金和支付給代理方用於組織開展相互代理業務的管理佣金。

在該等相互代理協議項下，本公司本年度向人保壽險及人保健康支付的佣金年度上限合併預計為10.68億元，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本年度向本公司支付的佣金年度上限合併預計為3.66億元。本年度，本公司向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實際支付的佣金為5.53億元，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向本公司實際支付的佣金為1.13億元。

(6) 本公司與邦邦汽服簽訂的車輛定損配件採購合同

於2019年5月29日，本公司與邦邦汽服簽訂了貨物採購合同，有效期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根據該合同，本公司向邦邦汽服購買保險事故車輛維修所需的零配件，邦邦汽服向本公司提供事故車零配件供應、相關系統開發及運維服務等，本公司向邦邦汽服支付汽車零配件貨款，除此之外，本公司無須就該合同向邦邦汽服支付任何額外費用。本公司與邦邦汽服的合作，可提升本公司車險理賠定價議價能力，助力業務發展，降低賠付成本，提高理賠案件流轉效率，提升客戶滿意度，向被保險人提供優質理賠服務。本公司與邦邦汽服簽訂該合同，在該合同中為各分公司明確總公司合作政策指引，有利於理賠減損業務在各分支機構的開展。在該合同項下，預計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向邦邦汽服支付的汽車零配件貨款的年度上限為15億元。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實際向邦邦汽服支付的汽車零配件貨款為1.31億元。

於2021年4月29日，為進一步向被保險人提供優質理賠服務，實現資源共享，滿足本公司與邦邦汽服業務開展的需要，本公司與邦邦汽服簽訂了車輛定損配件採購合同。根據該合同，本公司向邦邦汽服購買保險事故車輛維修所需的零配件，邦邦汽服向本公司交付合同貨物，負責合同貨物的運輸、安裝、調試，並向本公司提供保修、維修、諮詢、培訓等服務，本公司向邦邦汽服支付汽車零配件費用。在該合同項下，預計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向邦邦汽服支付的汽車零配件費用的年度上限為15億元。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實際向邦邦汽服支付的汽車零配件費用為3.65億元。

(7) 本公司與中元經紀簽訂的業務合作協議

於2019年6月21日，本公司與中元經紀簽訂了業務合作協議，有效期自2019年6月17日至2022年6月16日。根據該業務合作協議，中元經紀為投保人與本公司訂立保險合同提供保險經紀服務，本公司向其支付經紀佣金。本公司與中元經紀就具體項目合作訂立協議。該業務合作協議有利於本公司與中元經紀的資源整合和業務協作，有利於本公司銷售渠道建設，提升本公司在經紀業務市場的發展能力。在該業務合作協議項下，預計本公司本年度向中元經紀支付的經紀佣金年度上限為6億元。本年度，本公司向中元經紀實際支付的經紀佣金為2.16億元。

(8) 本公司與愛保科技簽訂的客戶服務合作框架協議

於2021年10月28日，本公司與愛保科技簽訂了客戶服務合作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1年10月28日至2022年12月31日。根據該協議，愛保科技及其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客戶車險增值服務、在線活動相關增值服務、在線宣傳廣告投放服務等服務，本公司向愛保科技及其子公司支付服務費。本公司通過與愛保科技及其子公司進行合作，可根據銀保監會車險綜合改革要求，更有效地為廣大車險客戶提供車險綜合改革後新增的服務附加險相關服務。在該協議項下，本公司本年度向愛保科技及其子公司支付的服務費年度上限為4.5億元，本公司向愛保科技及其子公司實際支付的服務費為3.35億元。

本公司於2021年12月1日發佈了有關與愛保科技的客戶服務合作框架協議之補充公告，提供有關客戶服務合作框架協議相關安排之進一步數據，包括具體服務內容、客戶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服務對本公司的裨益、定價政策及相關內控措施、2021年度內交易金額情況及年度上限確定依據，相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日的公告。

(9) 本公司與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簽訂的南信息中心一攬子服務協議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簽訂了南中心一攬子服務協議，有效期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根據該協議，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為本公司提供南中心的辦公場地、會議室和機房樓服務器機位的租賃服務，及網絡服務、南中心美的機房運維服務等其他服務。租賃服務費用包括辦公場地租金、會議室租金以及機房樓服務器機位租金，按本公司實際租用的辦公面積、會議室使用情況以及實際租賃機位數量和相應的租賃單價計算。其他服務費用包括網絡服務費用和南中心美的機房運維服務費用等。根據該協議，本公司預計向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支付的2022年度租賃服務費用上限為96.91百萬元，本公司預計向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支付的2022年度其他服務費用上限為89.46百萬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公司須將該協議項下對南信息中心的物業使用權確認為使用權資產，金額約為96.13百萬元。本公司通過使用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自有或統一管理的機房，能有效保護本公司信息安全，方便本公司與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其他子公司在運維管理方面的協同配合，進一步發揮集團戰略協同作用，減少重複建設與使用成本，使運維工作更高效、管理更嚴格。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1. 在日常業務中訂立；
2.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3. 根據該等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委聘審計師，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3000（修定版）－歷史財務信息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審計師函件》，就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董事會已收到審計師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出具的確認函，說明就本年度：

1. 未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其相信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未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2. 針對涉及由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商品或服務的交易，未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其相信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按照本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

3. 未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其相信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及
4. 就上述每一項持續關連交易總額，未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其相信交易超出了本公司設定的全年上限。

本公司於本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要求。

企業管治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及子公司本年度之經審計年度業績。審計委員會的組成、角色及於本年度的工作摘要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

審計師

根據中國財政部對金融企業連續聘用同一會計師事務所年限之相關規定，本公司前任國際審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國內審計師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服務年期已達到規定年限。在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獲聘任為本公司國際審計師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獲聘任為本公司國內審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分別退任本公司國際審計師及國內審計師。

本公司國際審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國內審計師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任期將於隨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承董事會命

羅熹

董事長

中國 北京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監事會報告

二零二一年，公司監事會及全體成員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恪盡職守，勤勉盡責，依法行使職權。監事會及全體成員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引領，認真學習貫徹落實黨的十九大、十九屆歷次全會和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精神，助力「卓越保險戰略」，切實履行監督職能，督促公司依法合規開展工作，持續維護公司治理結構的有效運行和股東、公司及員工的利益。

監事會會議情況

本年度，監事會根據公司經營情況和《監事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要求，堅持定期會議制度，共召開6次會議，共研究審議和審閱聽取了29項議案，對相關議案提出意見和建議，並及時反饋董事會、經營管理層。具體情況如下：

一是3月23日召開第五屆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2020年度審計師報告和經審計財務報表的議案》、《關於2020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等16項議案，並審閱聽取《德勤會計師事務所關於2020年度審計工作結果的匯報》等2項議案。

二是4月22日召開第五屆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2021年第一季度財務報表和業績公告的議案》。

三是7月14日召開第五屆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發展戰略規劃綱要〉的議案》。

四是7月28日召開第五屆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2020年度公司監事履職盡職報告及履職評價結果的議案》。

五是8月20日召開第五屆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2021年中期財務報告和業績公告的議案》等3項議案，並審閱聽取《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關於2021年中期審閱工作結果的匯報》等2項議案。

六是10月28日召開第五屆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修改〈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等3項議案。

監事會主要工作情況

本年度，監事會已出席公司舉行的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和二零二一年度第一次、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監事會列席董事會會議9次，列席審計委員會會議8次。監事會對股東大會、董事會審議事項進行認真審閱和研究，充分發表意見和建議，在加強對公司重大事項監督的同時，監督會議內容和會議程序的合法性。監事會進一步規範公司治理結構，督促公司依法合規經營。職工代表監事充分反映員工的意願和要求，切實維護員工的合法權益。

本年度，監事會持續健全監督工作體系，推進監督常規化、系統化，強化日常監督，採取多種方式瞭解和掌握公司財務、風險、內控合規及戰略發展規劃，督促公司依法合規運行。加強與外部審計師溝通協調配合，聽取審計師對審計方案和審計重點以及公司年度業績審計情況的匯報，掌握審計情況，特別關注審計重點問題，並對審計師工作提出要求，對審計結果作出評價。認真審議公司發展戰略規劃、年度內控評價報告、合規報告、風險評估報告等議案。持續關注和監督公司內部控制、風險管理機制的建立健全和運行情況、關聯交易執行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審計、消費者權益保護、反洗錢及反恐怖融資等工作，並提出意見和建議。

本年度，監事會全面履行監督職責，認真聽取財務會計部、客戶服務部、資金運營部／投資產業部、風險管理部、法律合規部等相關部門的匯報，全面瞭解公司經營發展、財務、保險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資金運用、內控合規、反洗錢及反恐怖融資工作等情況，及時掌握公司經營管理信息、業務發展和財務狀況，促進公司合規內控的不斷優化、經營管理工作的不斷規範。

本年度，監事會不斷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根據中國銀保監會《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等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按照公司治理程序，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制定《董事監事履職評價實施辦法》，進一步完善監事會運行、規範董事監事履職評價機制。

本年度，監事會在認真履行職責的同時，不斷強化自身建設，深入瞭解相關法律法規、關聯交易、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監管要求，認真開展法律法規、公司治理、保險專業、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等培訓。

監事會獨立意見

監事會就本年度的監督檢查情況，發表以下意見：

本公司依法經營情況。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遵守勤勉和誠信原則，忠實履行職責，認真執行股東大會及董事會的各項決議，未發現上述人員在履行公司職務時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損害股東、本公司及員工權益的行為。

財務報告真實。本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審計師報告和經審計財務報表及2021年度中期財務報告按照相關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真實與公允地反映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關聯交易情況。本公司關聯交易遵循了公平市場原則，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未發現存在損害股東及本公司利益的問題。

二零二二年，監事會將繼續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持續加強落實監督職能，嚴格履行職責，實事求是，認真負責、開拓創新，充分發揮監事會在公司治理體系中的重要作用，督促公司治理規範運作，切實維護股東、公司及員工的利益，助力公司持續健康發展。

承監事會命
張孝禮
監事會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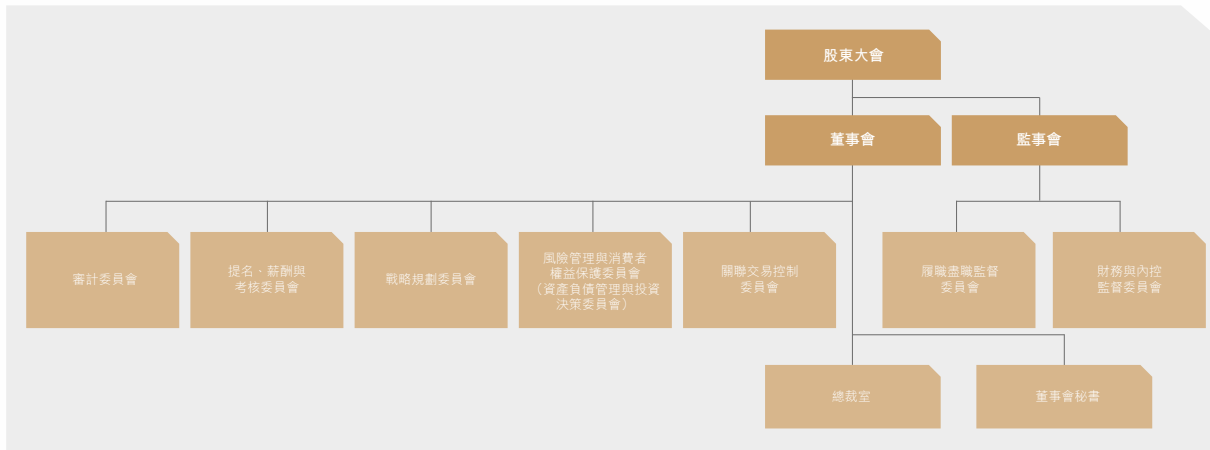
中國 北京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企業管治報告

概述

本公司相信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符合本公司、股東及相關者的利益。本公司根據《公司法》、《上市規則》、《指導意見》等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斷提高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

二零二一年，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銀保監會發佈的《保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保險機構內部審計工作規範》和《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以及《企業管治守則》和《證券及期貨條例》適用條文的要求，繼續加強內部管控能力、監控能力和風險管理能力，完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加強合規建設和管理。



本公司於本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會

概述

本年度內，董事會召集3次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提呈25項議案和報告文件；召開9次董事會會議，審議批准了81項議案，制定了公司「十四五」發展戰略規劃綱要、業務發展計劃、財務計劃、固定資產投資計劃、委託資產戰略配置和投資策略，對高級管理人員進行了年度考核，委任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聘任高級管理人員，調整設立專業委員會、聘用審計師等，提高了本公司內部控制、合規管理、風險管控等的管理水平。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定期會議，並根據需要召開臨時會議。定期會議通知及會議材料分別至少於會議前14天和3天發送給各位董事。董事均可以提出議案列入董事會會議議程。每次董事會會議及專業委員會均有詳細的會議記錄，內容包括董事會及專業委員會所考慮的事宜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相關會議記錄將於合理時間內發送全體董事，並可於董事合理通知後於合理的時間段內供其查詢。董事會下設5個專業委員會，分別為戰略規劃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各委員會的職責和運作程序均有明確書面規定，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公布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各委員會就各自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

董事會成員中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曲曉輝女士在會計研究、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具備相關會計專業資格，亦擔任審計委員會主任。公司認為，董事會於本年度內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3.10A及3.21條的規定。

另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名單亦於根據《上市規則》刊發的所有公司通訊內披露。

本年度，董事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適用原則和守則條文、《公司法》、《指導意見》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繼續規範董事會的運作，提高企業管治水平。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所有守則條文，並在適用的情況下採用了建議最佳常規，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結構。

組成

本年度內，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姓名	職務	開始擔任董事日期	任期
羅熹先生(附註1)	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	由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六日止
謝一群先生(已辭任) (附註2)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止 (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辭任)
于澤先生(附註3)	執行董事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六日止
降彩石先生(附註4)	執行董事	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	由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六日止
謝曉餘女士(已辭任) (附註5)	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	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止 (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辭任)
李濤先生	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	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六日止
林漢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六日止
盧重興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六日止
馬遇生先生(已辭任) (附註6)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初本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六日止
曲曉輝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六日止

附註：

1. 羅熹先生的董事長任職資格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獲得銀保監會批准。
2. 謝一群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辭去副董事長的職務，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辭去執行董事的職務。
3. 于澤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得銀保監會批准。
4. 降彩石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獲得銀保監會批准。
5. 謝曉餘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辭去執行董事的職務。
6. 馬遇生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本報告日期間：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羅熹先生的董事長任職資格獲得銀保監會批准。

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降彩石先生的執行董事任職資格獲得銀保監會批准。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于澤先生的執行董事任職資格獲得銀保監會批准。

謝曉餘女士因退休辭去執行董事的職務，由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謝一群先生因工作變動辭去副董事長的職務，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生效，因年齡原因辭去執行董事的職務，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馬遇生先生因工作變動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由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第五屆董事會在任董事將繼續履行董事職務。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召開的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魏晨陽先生*獲委任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會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及董事會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任期自其董事任職資格獲得銀保監會核准之日起算，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召開的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程鳳朝先生*獲委任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會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任及董事會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任期自其董事任職資格獲得銀保監會核准之日起算，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張道明先生*獲委任為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並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會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任期自其董事任職資格獲得銀保監會核准之日起算，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

* 彼等的董事任職資格尚需獲得銀保監會的批准。

工作職責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營運，制訂整體策略、政策、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決定年度經營計劃和年度投資方案、基本管理制度和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評估公司表現以及監督管理層工作。董事會還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制訂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審議批准公司在1年內交易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10%但未超過公司資產總額30%的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資產抵押等事項，重大關聯交易以及其他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要求必須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的事項；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擬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議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工作規則；選舉各專業委員會成員；提請股東大會聘請或者解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選聘實施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審計的外部審計機構；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對公司內控、風險和合規管理負最終責任。

董事會授權管理層對本公司業務的日常運作進行管理。但是，董事會法定職權原則上不得授予董事長、董事或者其他個人及機構行使，確有必要授權的，應通過董事會決議的方式依法進行。授權一事一授，不得將董事會職權籠統或者永久授予公司其他機構或者個人行使。

董事於履行彼等職責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彼等亦被鼓勵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進行獨立諮詢。

工作摘要

本年度內，董事會召集3次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提呈了25項議案和報告文件；董事會共召開9次會議，審議批准了81項議案。各董事的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姓名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已出席／應出席	出席率	已出席／應出席	出席率
羅熹	7/7	100%	2/3	67%
謝一群	5/5	100%	2/2	100%
于澤	0/0	—	0/0	—
降彩石	9/9	100%	3/3	100%
謝曉餘	2/2	100%	0/0	—
李濤	9/9	100%	3/3	100%
林漢川	9/9	100%	2/3	67%
盧重興	9/9	100%	3/3	100%
馬遇生	3/3	100%	0/0	—
初本德	9/9	100%	3/3	100%
曲曉輝	9/9	100%	3/3	100%

註：

1. 本年度，董事會增補了董事及有董事辭任。以上列示各董事在任期間召開和各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次數和股東大會次數。
2. 本年度，董事長亦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並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本年度，董事會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 召集3次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提呈委任董事、二零二零年度董事會報告、二零二零年度監事會報告、二零二零年度審計師報告和經審計財務報表、二零二零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選聘審計師等25項議案和報告文件，全部議案均在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
- 審議批准提名董事、委任董事會相關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 審議批准聘任于澤先生為公司總裁，張道明先生為副總裁，呂晨先生為總裁助理；
- 審議批准調整設立董事會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
- 審議批准公司本年度業務發展計劃、財務計劃、固定資產投資計劃、委託資產戰略配置和投資策略；
- 審議批准對總裁、副總裁、總裁助理等高級管理人員的年度考核；
- 審議批准公司二零二零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二零二零年度合規報告，審議關於以往年度管理建議書改進情況的報告，檢討並不斷提高公司內部監控的有效性；
- 審議批准公司二零二零年度風險評估報告、二零二零年四季度及二零二一年二季度償付能力報告、二零二零年償付能力狀況及審計報告、償付能力壓力測試報告，修訂和完善公司風險偏好陳述書、風險容忍度與限額指標體系，檢討並不斷提高公司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 審議批准公司二零二零年度信息披露報告、二零二零年度交強險專題財務報告、二零二零年度關聯交易執行情況報告、二零二零年度發展規劃實施情況評估報告、資本規劃(2021年－2023年)；
- 審議批准公司2020年資產負債管理年度報告，制定公司資產負債管理總體目標和戰略，以符合新的監管要求；

- 審議批准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
- 審議批准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2020》；及
- 審議批准公司分支機構購置固定資產、公司與子公司、下屬機構及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相關子公司、下屬機構之間的關聯交易。

董事

董事委任與重選程序

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規則》，委任董事經董事會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議提名人選並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批准，其後向銀保監會報送任職資格核准，任職資格獲核准後進行正式任命。重選董事與委任董事程序相同。

董事罷免程序

根據《公司章程》，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罷免董事，但對獨立董事的罷免需以特別決議的方式。

就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本公司的管理層已每月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闡釋及數據，使董事會能對提呈予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財務報表進行知情的評估。

董事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會計准則，貫徹適當的會計政策，並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准則的前提下執行中國財政部和銀保監會的相關會計處理規定，為本公司每個財務年度和半年度編製財務報表，真實和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經營狀況。董事明白彼等須編製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職責，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子公司的狀況以及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可能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情況。

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制定適用於董事、監事和所有員工的《員工買賣公司證券指引》(「《買賣證券指引》」)，《買賣證券指引》不比《標準守則》寬松。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和監事作出查詢，所有董事和監事已確認在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和《買賣證券指引》所訂的標準。

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之「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除本年報之「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所載董事履歷中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有任何個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確認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函。至本報告日，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公司根據每名新任董事的經驗及背景而安排就任培訓，以加強其對公司的認識和了解，培訓內容一般包括公司簡介、組織架構、經營管理及管治常規等，也包括與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會面交流及對公司部分分支機構進行調研。每名新任董事加入董事會時均會收到《公司董事就任指南》，內載公司簡介、公司治理、董事的權利、義務和責任、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和公司內部規則等。《公司董事就任指南》定期更新。

本年度，董事定期收到有關公司業務、經營情況介紹以及相關法律法規、監管及管治方面的文件、資料及信息。此外，公司亦鼓勵所有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費用由公司支付。

本年度，所有董事均認真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各位董事接受了公司治理、公司金融、信息披露、關聯交易、董事持續責任義務、經濟社會情況、相關法律法規、與業務相關的專業知識及職業規範等多方面的培訓、進行了研究或交流，持續提高相關知識和技能，積極對公司管理和發展提出各項適時和適切的意見和建議。

各董事於本年度進行董事培訓詳情如下：

羅熹：參加監管部門和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組織的與董事履職相關的培訓與會議，深入學習把握國家改革發展形勢、宏觀經濟趨勢、行業監管態勢，深入了解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信息披露、關聯交易、董事持續責任義務、公司治理、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等方面的監管要求。

降彩石：持續關注並進行公司金融和公司治理的研究，深入了解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關聯交易、董事持續責任義務等方面的監管要求，參加相關法律法規、公司治理、董事職責、保險專業、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等培訓。

李濤：參加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組織的各項專題培訓，參加中保協舉辦的保險機構董監高履職能力提升培訓班，深入了解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信息披露、關聯交易、董事持續責任義務、公司治理、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等方面的監管要求。

林漢川：持續關注並進行公司金融和公司治理的研究，參加本公司組織的法律法規、公司治理、董事職責和保險專業培訓，參加相關法律法規、公司治理、董事職責、保險專業、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等培訓。

盧重興：持續關注並進行公司金融和公司治理的研究，參加本公司組織的法律法規、公司治理、董事職責和保險專業培訓，參加相關法律法規、公司治理、董事職責、保險專業、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等培訓。

初本德：持續關注並進行公司金融和公司治理的研究，深入了解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關聯交易、董事持續責任義務等方面的監管要求，參加本公司組織的法律法規、公司治理、董事職責、保險專業、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等培訓，在線參加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第五十六期聯席成員強化持續專業發展培訓、香港公司治理公會主辦的第五十八期聯席成員強化持續專業發展培訓。

曲曉輝：持續關注並研究全球會計准則和企業報告規制的變革與公司治理，主持部級重大項目研究，參加中國會計學會2021年學術年會、第十三屆(2021)金融風險與公司金融國際研討會、中國商業會計學會研討會、數字化時代財經教育發展與創新研討會、中國會計學會財務成本分會2021學術年會暨第34次理論研討會、中國會計學會高等工科院校分會2021年會，在線參加第二十屆中國實證會計研討會及常務理事會並主持博士生論壇、第五屆智能會計高端論壇、粵港澳高校會計聯盟第二屆會計高峰論壇暨2021年學術年會，牽頭主辦中國會計學會會計基礎理論專業委員會2021年學術研討會、牽頭主辦2021年高等學校會計與財稅教學高級研討會，在線參加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主辦的第五十六期聯席成員強化持續專業發展培訓，參加哈爾濱工業大學(深圳)會計與財務學術論壇多次。

董事長／總裁

羅熹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起出任董事長，謝一群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辭去副董事長的職務。於本報告日，本公司董事長為羅熹先生。于澤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起出任總裁，於本報告日，本公司總裁為于澤先生。董事長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且適當履行職責。總裁負責主持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擬訂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及基本管理制度，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副總裁、合規負責人、財務負責人和總裁助理等。

董事長的工作職責：

-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及
-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裁的工作職責：

- 主持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年度投資方案；

- 簽發公司日常行政文件；
-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根據經營需要，決定一般性機構調整方案；
-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
-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副總裁、合規負責人、財務負責人和總裁助理；
-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制定公司除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方案，決定公司除高級管理人員和上述總裁的具體工作職責第(八)項所述負責管理人員以外的職工的聘任和解聘或授權下屬機構的負責人決定該等職工的聘任和解聘；
-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及
-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審計委員會

概述

本年度，審計委員會繼續認真履行了監督指導內外部審計、審閱財務報告、監督財務匯報程序、加強內控管理及合規管理等工作職責，向董事會及管理層提供了有關財務、內控、合規及經營管理的多項意見和建議，在促進公司管理改進、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等方面發揮了積極的作用。

組成

本年度，審計委員會的組成如下：

主任： 曲曉輝(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 林漢川(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濤(非執行董事)、盧重興(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本德(獨立非執行董事)

工作職責

審計委員會負責監督、檢查公司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監督管理層對內部控制制度的設計、實施及監察，以確保公司設有並維持合適及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審閱公司財務資料；提議外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解聘；檢討公司內部審計功能的有效性；監督、指導公司內、外部審計工作等。

審計師酬金

本年度，本公司審計服務酬金人民幣12.90百萬元，其中包括二零二一年度財務報告審計酬金和二零二一年中期財務報告審閱酬金。本年度，本公司未發生非審計服務事項，因此，未產生非審計服務酬金。

工作摘要

本年度內，審計委員會共召開8次會議，審議了28項議案。各委員的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姓名	曲曉輝	林漢川	李濤	盧重興	初本德
已出席／應出席	8/8	8/8	8/8	8/8	8/8
出席率	100%	100%	100%	100%	100%

本年度，審計委員會完成以下主要工作：

審計師的聘用與溝通：

- 聽取審計師關於二零二零年度審計工作計劃和結果的匯報、關於二零二一年中期審閱工作情況的匯報；及
- 審議聘用二零二一年度審計師的議案，聘用建議獲董事會和股東大會通過。

審閱財務報告等：

- 審閱公司二零二零年度財務報告及業績公告、信息披露報告、交強險專題財務報告和償付能力報告、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和二零二一年第二季度償付能力報告、二零二一年中期財務報告及業績公告、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財務報表及業績公告。

監督檢查財務匯報程序、內部控制制度：

- 聽取並審議通過公司二零二零年度內控評價報告和合規評估報告；
- 聽取並審議通過關於二零一九年度管理建議書改進情況的報告，審議二零二零年度管理建議書；及
- 監督和指導內部審計及財務會計工作，審閱公司二零二零年度內部審計工作報告、二零二零年度資產負債管理專項審計結果報告、二零二一年季度集團審計中心對本公司開展審計工作情況通報以及財務會計部二零二零年工作總結和二零二一年工作計劃。

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概述

本年度，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了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對總裁等高級管理人員進行了年度考核，審議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監事袍金。

組成

本年度，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組成如下：

主任：馬遇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辭任)
委員：林漢川(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本德(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馬遇生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其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任職務也於同時終止。

工作職責

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定期評價董事會架構及組成，提出董事人選建議，制訂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制訂考核標準並進行年度考核，向董事會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等。

董事提名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首先商議新董事的提名人選，對董事候選人進行資格審核，然後向董事會推薦，並由董事會決定是否提交股東大會選舉。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主要考慮有關人選的教育背景、在金融業特別是保險業的管理及研究經驗、以及其將會對本公司的投入程度、並應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目的。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還會特別考慮有關董事候選人的獨立性。

本公司理解和認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重要性，並將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視為保障本公司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及實現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因素。本公司制訂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根據該政策規定，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以客觀標準擇優挑選董事候選人，同時考慮董事會成員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專業經驗等因素，並根據公司的業務特點、具體需要和未來發展挑選董事候選人。如有需要，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可以公司費用尋求獨立顧問的意見。

本公司現任董事8名，其中非執行董事2名(包括羅熹先生及李濤先生)，執行董事2名(包括于澤先生及降彩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4名(包括林漢川先生、盧重興先生、初本德先生及曲曉輝女士)。2名非執行董事來自股東單位，具有豐富的保險機構經營管理和專業經驗；2名執行董事長期從事保險行業經營管理工作，具有豐富的保險機構經營管理和專業經驗；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1名來自香港)為經濟、金融、會計研究、財務管理、公共管理、企業管理等方面的專家，能在不同領域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關於董事的詳細履歷可參閱本年報「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章節。

結合本公司現任董事的情況，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董事會足夠多元化。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固定工資根據市場水平、其職務及責任釐定，業績獎金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彼等的業績考核得分。董事和監事的袍金參照市場水平和本公司實際情況確定。

公司薪酬機制

本公司薪酬分配遵循「按勞分配，績效掛鉤，總量控制，市場導向」的指導思想，實施以崗位序列為基礎、以市場為導向、以業績為依據的薪酬激勵體系。以崗位序列為基礎，根據崗位價值和業績貢獻支付薪酬，確保薪酬分配公平合理；以市場為導向，強調勞動力市場價位的決定作用，確保薪酬水平的外部競爭力；以業績為依據，獎金和業績表現掛鉤聯動，突出貢獻導向。同時，公司根據相關法規和經營效益情況實施福利計劃，為員工提供合理保障。

工作摘要

本年度內，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共召開5次會議，審議了12項議案，會議討論提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董事及監事袍金、高級管理人員考核相關事宜。各委員的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姓名	馬遇生	林漢川	初本德
已出席／應出席	3/3	5/5	5/5
出席率	100%	100%	100%

註：本年度，有董事辭任而其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委員職務也於同時終止。以上列示各委員在任期間召開的會議次數和各委員出席的會議次數。

本年度，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 提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 在研究同業市場薪酬水平的基礎上，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向董事會提出二零二一年度董事及監事袍金的建議，並獲董事會及股東大會通過；
- 審議二零二零年度高級管理人員業績考核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對總裁、副總裁、總裁助理、董事會秘書、總會計師、總部高級專業職位員工進行年度考核，並獲董事會通過；
- 審議公司秘書變更事項；及
- 審議二零二零年度公司治理報告。

戰略規劃委員會

概述

本年度，戰略規劃委員會審議了公司年度業務發展計劃、重大投資、公司業績、利潤分配，並繼續監察公司企業管治情況。

組成

本年度，戰略規劃委員會的組成如下：

主任：羅熹(非執行董事)
委員：謝一群(執行董事，已辭任)、于澤(執行董事)、李濤(非執行董事)

註：

1. 羅熹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被選舉為董事長及戰略規劃委員會主任，其戰略規劃委員會主任任期自銀保監會核准其董事長任職資格之日（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起生效。
2. 謝一群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辭去執行董事的職務，其戰略規劃委員會委員職務也於同時終止。
3. 于澤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被選舉為戰略規劃委員會委員，其戰略規劃委員會委員任期自銀保監會核准其執行董事任職資格之日（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生效。

工作職責

戰略規劃委員會負責制訂本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審議公司經營計劃、重大投資、融資方案、年度預算方案、決算報告、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重大資產處置方案、發行股份、債券的方案、公司組織架構的重要調整方案、公司章程修改方案，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制訂及修改公司在環境、社會和管治等企業社會責任方面的政策，審議相關事項，並向董事會匯報和提出建議等。

工作摘要

本年度內，戰略規劃委員會共召開5次會議，審議了20項議案。各委員的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姓名	羅熹	謝一群	于澤	李濤
已出席／應出席	5/5	2/2	0/0	5/5
出席率	100%	100%	—	100%

註：本年度，有新任董事被選舉為戰略規劃委員會的委員，及有董事辭任而其戰略規劃委員會的委員職務也於同時終止。以上列示各委員在任期間召開的會議次數和各委員出席的會議次數。

本年度，戰略規劃委員會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 審議通過本年度業務發展和財務計劃、固定資產投資計劃、購置營業用房、總部機構改革；
- 審議通過二零二零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發展規劃實施情況評估報告、公司治理報告；
- 審議通過發行資本補充債券；
- 審議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
- 審議通過調整設立董事會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
- 審議通過公司「十四五」發展戰略規劃綱要、《資本規劃(2021年—2023年)》；
- 審議通過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2020》；
- 檢討監察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監察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檢討監察公司定期更新《權責規範手冊》；及
- 審議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公司二零二零年度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 (原消費者權益保護、風險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

概述

本年度，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繼續監督本公司風險管理體系運行，審議了本公司風險評估報告、風險偏好陳述書及風險容忍度指標、《資本規劃(2021年—2023年)》等多項風險管理基本制度和投資計劃。

組成

本年度，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的組成如下：

主任： 于澤(執行董事)
委員： 謝一群(執行董事，已辭任)、降彩石(執行董事)

註：

1. 于澤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被選舉為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主任，其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主任任期自銀保監會核准其執行董事任職資格之日(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生效。
2. 謝一群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辭去執行董事的職務，其原消費者權益保護、風險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職務也於同時終止。

工作職責

二零二一年十月，經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審議通過，將原消費者權益保護、風險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調整設立為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的工作職責與原董事會消費者權益保護、風險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保持一致，負責推動管理層全面落实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評估及明確制定公司為達成業務目標可接受的風險性質及程度，審議公司風險管理各項基本制度，審議年度風險評估報告和重大決策的風險評估報告，監督風險管理體系運行的有效性和足夠性，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以確保公司設有並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履行公司資產負債管理職能，負責審議資產負債管理制度、年度資產負債管理報告，審議公司保險資金運用的管理模式、運用戰略和投資策略，審查保險資金運用風險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執行情況，制訂保險資金運用的資產戰略配置方案等。

工作摘要

本年度內，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共召開5次會議，審議了11項議案。各委員的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姓名	于澤	謝一群	降彩石
已出席／應出席	0/0	3/3	5/5
出席率	—	100%	100%

註：本年度，有新任董事被選舉為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的委員，及有董事辭任而其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的委員職務也於同時終止。以上列示各委員在任期間召開的會議次數和各委員出席的會議次數。

本年度，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 審議通過二零二零年度風險評估報告，審查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系統，並檢討本公司(包括公司的各子公司)的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對繼續推進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提出建議，制定公司二零二一年風險偏好陳述書及風險容忍度指標，與管理層就持續完善風險管理政策和流程、確保本公司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進行探討，審議通過二零二零年度反洗錢工作報告；
- 審議通過二零二一年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方案，聽取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保險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情況的報告；
- 審議通過公司二零二零年資產負債管理年度報告、資產負債管理專項審計結果報告、資產負債管理總體目標和戰略；及
- 審議通過二零二一年度業務發展和財務計劃、投資資產戰略配置規劃與2021年配置計劃報告及相關投資指引、《資本規劃(2021年－2023年)》。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概述

本年度，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負責關聯方識別維護，關聯交易管理、審查、批准和風險控制，將新的監管要求落實在工作中。

組成

截至本報告日，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組成如下：

- 主任： 初本德(獨立非執行董事)
- 委員： 降彩石(執行董事)、林漢川(獨立非執行董事)、盧重興(獨立非執行董事)、曲曉輝(獨立非執行董事)

工作職責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要負責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及其實施情況的審查，統籌管理關聯方的識別維護，負責關聯交易的管理、審查、備案、批准和風險控制，統籌管理關聯交易的信息披露和報告等事宜。

工作摘要

本年度內，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共召開8次會議，審議了14項議案。各委員的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姓名	初本德	降彩石	林漢川	盧重興	曲曉輝
已出席／應出席	8/8	8/8	8/8	8/8	8/8
出席率	100%	100%	100%	100%	100%

本年度，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 審議通過二零一九年關聯交易管理審計結果的報告、二零二零年度關聯交易執行情況報告、二零二零年度公司治理報告；及
- 審議通過與中國農業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署2021年政策性農業保險再保險標準協議、與中國人民養老保險有限責任公司簽訂職業年金基金管理業務、企業年金基金管理業務框架合作協議、與邦邦汽車銷售服務(北京)有限公司續簽車輛定損配件採購合同、與人保汽車保險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簽署總對總合作協議、與重慶人保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簽署汽車金融業務貸後服務框架合同、與愛保科技有限公司簽署《客戶服務合作框架協議》、與人保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署《2022年再保險業務合作框架協議》、與中國人民保險(香港)有限公司簽署《2022年再保險業務合作框架協議》、與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續簽數據中心南中心一攬子服務協議、與中國農業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署2022年政策性農業保險再保險標準協議等關聯交易業務。

內部監控

根據《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其配套指引、《保險公司內部控制基本准則》，結合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和評價辦法，在內部控制日常監督和專項監督的基礎上，公司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有效性進行了自我評價。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聽取並討論了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度內控評價報告和合規評估報告，以檢討並不斷提高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建立健全並有效實施內部控制是公司董事會的責任；監事會對董事會建立與實施內部控制進行監督；經理層負責組織領導公司內部控制的日常運行。公司董事會在內部控制評價中負責認定內部控制重大缺陷、批准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總裁室按照董事會的要求，領導和組織內控評價，根據董事會授權審批內控評價工作方案。法律合規部負責內控評價的組織實施，對納入評價範圍的業務領域和經營單位進行評價。總公司各部門及直屬機構、各省級分公司及參評的子公司均成立內控評價工作組，按照工作方案要求開展評價工作。

本年度內控評價在機構範圍上涵蓋總公司各部門及各省級分公司。在評價的業務範圍上涵蓋公司層面、業務層面和信息技術層面的各項控制，不存在重大遺漏。

評價結果表明，公司對納入評價範圍的業務與事項均已建立了有效及足夠的內部控制，達到了公司內部控制的目標，不存在重大缺陷。自內部控制評價基準日至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發出日之間未發生對評價結論產生實質性影響的內部控制的重大變化。公司內部控制的目標是合理保證經營管理合法合規、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提高經營效率和效果，促進實現發展戰略。由於內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僅能為實現上述目標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按照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管理辦法》的規定，如發現重大或重要內部控制缺陷，主要責任部門或機構需要在規定的時限內進行整改，並向董事會及總裁室進行報告。

2021年，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加強黨對審計工作的領導，改革審計體制機制，實行審計集中管理，組建集團審計中心，為其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集中統一開展內審工作。目前，由該審計中心履行公司的內部審核功能。

風險管理

本公司致力於實施有效的風險管理，遵循「全面覆蓋、突出重點、分工協作、閉環管理」的基本原則，堅持「經營合規、管控有效、資產安全、資本充足」的風險管理目標，持續健全風險管理體系，提升風險防控能力，把經營風險控制在偏好和容忍度內，堅守依法合規及不發生系統性風險底線。董事會對公司風險管理體系的完整性和有效性負最終責任。董事會致力於建立完整有效的風險管理體系，持續關注和監督風險管理有效性，審批公司風險偏好體系、風險管理組織架構、重大風險解決方案及年度風險評估報告等事項。董事會下設的風險管理相關專業委員會，負責審議風險管理制度、年度風險評估報告、重大經營事項風險評估和重大風險解決方案等，持續檢討、監督並評估風險管理體系的有效性。總裁室及其下設的風險合規委員會，負責指導、協調、監督風險管理和內控合規工作。總裁室每季度審閱風險評估報告，至少每年向董事會及下設的風險管理相關專業委員會匯報一次公司風險水平及管理狀況，接受董事會的監督。公司各職能部門承擔風險管理首要責任；公司風險管理部門負責風險管理的事前、事中統籌規劃與組織實施；集團審計中心每年至少評估一次風險管理體系運行情況和運行效果，監督風險管理政策執行情況。

2021年，公司繼續深入貫徹落實黨中央防範化解重大金融風險的相關要求，圍繞銀保監會「償二代」規則，按照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卓越保險戰略」和公司「十四五」發展規劃，以建設風險管理平台 and 數字化風險管理新模式為目標，健全風險管理機制，加強IT系統、智能技術等工具建設，持續提升風險管理水平。

一是不斷建立健全全面覆蓋、重點突出的風險管理體制機制。根據銀保監會「償二代」二期規則修訂全面風險管理辦法，明確職責分工，強化責任落實。二是著力提升風險管理系統平台工具建設。公司建設數字化風險管理新模式，通過升級風險信息系統，提高風險識別評估、監控預警的智能化水平。三是以推動「償二代」落地為契機提升風險管理能力和水平。公司落實償二代監管要求，定期開展償付能力計量、壓力測試和現金流壓力測試，持續加強風險監測與管控，定期評估與報告，分析新規則對償付能力的影響，制定應對措施。

2021年，公司償付能力充足，風險綜合評級和償付能力風險管理能力評估得分均保持在良好水平。

2021年，董事會及原消費者權益保護、風險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聽取並討論了本公司上一年度風險評估報告，以檢討並不斷提高本公司及子公司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並認為該等系統屬於有效及足夠。

監事會

概述

本年度，監事會嚴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遵守誠信原則，履行監督職責，有效維護了股東、公司及員工的利益。監事會下設2個專業委員會，分別為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和財務與內控監督委員會。各委員會的職責和運作程序均有明確規定，各委員就各自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向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

組成

本年度內，監事會的組成如下：

監事會主席：張孝禮

監事：王亞東(股東代表監事)、陸正飛(獨立監事)、高泓*(職工代表監事)、王小麗*(職工代表監事)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本報告日期間：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召開的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李淑賢*女士獲委任為第五屆監事會獨立監事，並獲監事會委任為監事會專業委員會委員，任期自其監事任職資格獲得銀保監會核准之日起算，至第五屆監事會任期屆滿。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召開的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上，李琪*先生和李玲*女士獲選舉為公司職工代表監事，任期自其監事任職資格獲得銀保監會核准之日起算，三年屆滿。

* 彼等的監事任職資格尚需獲得銀保監會的批准。

工作職責

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監事會對公司股東大會負責，對公司財務、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監督職責，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等。

工作摘要

本年度，監事會嚴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規範開展工作，忠實履行監督職責，維護股東、公司及員工的利益。本年度內，監事會共召開6次會議，審議通過和聽取了29項議案。各監事的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姓名	張孝禮	王亞東	陸正飛	高泓	王小麗
已出席／應出席	6/6	6/6	6/6	6/6	6/6
出席率	100%	100%	100%	100%	100%

註： 以上列示各監事在任期間召開的會議次數和各監事出席的會議次數。

監事會於本年度的工作載於本年報「監事會報告」章節。

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

概述

本年度，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對監事進行了年度考核，審議了公司董事盡職報告、獨立董事盡職報告及獨立董事履職評價結果、監事履職評價工作方案及委任獨立監事等議案。

組成

本年度，履職盡職委員會的組成如下：

主任： 張孝禮(監事會主席)
委員： 高泓(職工代表監事)、王小麗(職工代表監事)

工作職責

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主要負責制訂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盡職情況進行監督的辦法、實施方案並組織實施，負責提出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盡職情況的監督意見，就股東代表監事、外部監事、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人選向監事會提出建議，組織對監事的工作考核等事宜。

工作摘要

本年度內，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共召開4次會議，審議了6項議案。各委員的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姓名	張孝禮	高泓	王小麗
已出席／應出席	4/4	4/4	4/4
出席率	100%	100%	100%

註： 以上列示各委員在任期間召開的會議次數和各委員出席的會議次數。

本年度，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 審閱二零二零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 審議通過二零二零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及獨立董事履職評價結果，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
- 審議通過二零二零年度公司監事履職評價工作方案，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
- 提議委任獨立監事；
- 審議通過制定《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履職評價實施辦法》；及
- 審議通過修改《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財務與內控監督委員會

概述

本年度，財務與內控監督委員會主要監督公司財務、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等情況，審議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風險評估報告、財務報表和業績公告。

組成

本年度，財務與內控監督委員會的組成如下：

主任：陸正飛(獨立監事)
委員：王亞東(股東代表監事)、王小麗(職工代表監事)

工作職責

財務與內控監督委員會主要負責制訂監事會對公司財務與內部控制監督辦法、實施方案並組織實施，審核公司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利潤分配方案、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等財務、內控相關文件，監督外部審計機構的聘用、解聘、續聘合規性，聘用條款和酬金的公允性，以及外部審計工作的獨立性和有效性等事宜。

工作摘要

本年度內，財務與內控監督委員會共召開4次會議，審議了5項議案。各委員的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姓名	陸正飛	王亞東	王小麗
已出席／應出席	4/4	4/4	4/4
出席率	100%	100%	100%

註：以上列示各委員在任期間召開的會議次數和各委員出席的會議次數。

本年度，財務與內控監督委員會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 審議通過二零二零年度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
- 審議通過二零二零年度風險評估報告，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及
- 審議通過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財務報表和業績公告、二零二一年中期財務報告和業績公告、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財務報表和業績公告。

公司秘書

高美英女士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張瀟女士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張瀟女士為外聘服務提供商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高級經理、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並已於本年度參與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張瀟女士於本公司之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鄧志洪先生。

股東權利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方式

根據《公司章程》和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規定，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可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內容完整的議案。董事會審核認為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應在收到書面議案後15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

提出股東周年大會議案的程序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或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周年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周年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股東向董事會送達的提案應由專人或以掛號方式送達本年報封底背面列示的註冊地址，交綜合部收。

股息政策

公司根據發展規劃、生產經營以及資金狀況，確定採用現金股利或者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潤。公司在滿足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相關監管指標達到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現金分紅標準時，原則上每年進行一次現金分紅。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注重維護良好的投資者關係，通過多種渠道與投資者保持有效的溝通。二零二零年度及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公布後，本公司通過舉行業績發佈會及路演等方式及時與投資者就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和業務發展趨勢進行溝通，加強與投資者的交流，增進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了解。本公司還通過接受投資者拜訪、召開電話會議、參加大型投資論壇、電話和電郵等方式與投資者保持良好的溝通，並積極通過本公司網站提供投資者關係信息，以建立並保持良好的投資者關係。

公司投資者關係聯絡方式包括電話、電郵、郵寄等，詳細聯絡資料見本年報封底背面列示的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和公司註冊地址。公司網站<https://property.picc.com>專設「投資者關係」欄目，欄目上登載的資料及時更新。

上一次股東大會詳情

本公司最近一次舉行的股東大會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長安街88號中國人保大廈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會上審議及批准對《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以及委任程鳳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道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相關議案在臨時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的通函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結果公告。

公司章程的修訂

本年度，為反映適用法律法規的最新規定和銀保監會及其他相關機關的要求，《公司章程》進行了兩次修訂。第一次修訂在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舉行的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第二次修訂在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上述修訂尚待獲得銀保監會的核准。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99至222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21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保險合同負債的計量
-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三層次投資資產的估值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保險合同負債的計量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17)「主要會計政策摘要－保險合同負債」，3.2(1)「估計的不確定性－保險合同負債的計量」以及附註35「保險合同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保險合同負債賬面餘額為人民幣3,388億元，佔貴集團總負債的71%。

保險合同負債包括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和未決賠款準備金。我們重點關注該事項是由於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充足性測試和未決賠款準備金的計量需要管理層在選取模型和設定假設時作出重大判斷，包括對賠付發展因子以及預期賠付率的判斷，與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充足性測試和未決賠款準備金的計量相關的固有風險重大。

我們(包括內部的精算專家)實施了下列審計程序：

我們了解了管理層與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充足性測試和未決賠款準備金的計量相關的評估流程和內部控制，並在評估重大錯報的固有風險時，考慮了估計不確定性的程度和其他固有風險因素，例如估計的複雜性、主觀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時管理層的偏向或舞弊所導致的錯報的敏感性。

我們評估並測試了關於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充足性測試和未決賠款準備金的計量的關鍵控制，包括與數據收集和分析以及批准假設定流程相關的內部控制等。

我們通過實施以下程序對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充足性測試和未決賠款準備金的計量進行了獨立建模：

- 我們將準備金評估模型中所使用基礎數據與數據來源進行了比對，包括將已賺保費和未賺保費與會計記錄進行核對、將已報案賠案損失與理賠系統中的業務數據進行了核對。
- 我們根據貴集團的歷史數據和適用的行業經驗設定了獨立精算假設，包括賠付發展因子和預期賠付率等。
- 我們將獨立建模的分析和計算結果與管理層的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充足性測試結果和未決賠款準備金的計量結果進行了比對，以評價其總體合理性。

根據已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發現管理層在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充足性測試和未決賠款準備金的計量中作出的判斷可以被我們獲取的證據所支持。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三層次投資資產的估值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2(3)「估計的不確定性－利用估值方法確定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及附註41「金融工具的分類及公允價值」。

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劃分為第三層次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資產的賬面餘額為人民幣285億元，佔貴集團總資產的4%。

我們重點關注該事項是由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三層次投資資產的估值採用了估值模型和假設及非可直接觀察的參數。這些估值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與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三層次投資資產的估值相關的固有風險重大。

我們了解了管理層與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三層次投資資產的估值相關的評估流程和內部控制，並在評估重大錯報的固有風險時，考慮了估計不確定性的程度和其他固有風險因素，例如估計的複雜性、主觀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時管理層的偏向或舞弊所導致的錯報的敏感性。

我們評估並測試了關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三層次投資資產的估值的關鍵控制，包括管理層對內部自建估值模型和基於模型的計算所採用的方法與假設的確定和批准，對數據完整性和數據選擇的控制，以及管理層對外部數據供應商提供的估值參數的複核。

我們(包括內部的估值專家)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三層次投資資產的估值實施了下列審計程序：

- 根據行業慣例和估值原則，評估了估值模型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設；
- 將估值模型中採用的折現率和流動性折扣等重大非可直接觀察的參數與來自於外部第三方的信息或市場數據進行了比較。
- 對抽樣選取的投資資產公允價值的管理層評估結果進行了獨立複核。

根據已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發現管理層採用的估值方法是可接受的，估值所使用的數據和假設可以被我們獲取的證據所支持。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陳廣得。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2年3月25日

合併利潤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21年	2020年
總保費收入	5	449,533	433,187
已賺淨保費	5	396,997	393,127
已發生淨賠款	6	(292,588)	(260,320)
保單獲取成本淨額	7	(60,116)	(69,075)
其他承保費用		(32,564)	(49,729)
行政及管理費用		(10,208)	(9,826)
承保利潤		1,521	4,177
利息、股息和租金收入	8	17,996	17,709
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投資淨收益	9	3,634	1,520
投資費用		(456)	(424)
匯兌損失淨額		(282)	(621)
其他收入／(費用)淨額		624	(89)
財務費用	10	(1,533)	(1,547)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損益		4,524	3,951
稅前利潤	11	26,028	24,676
所得稅費用	12	(3,663)	(3,808)
淨利潤		22,365	20,868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22,360	20,868
非控制性權益		5	-
		22,365	20,868
基本每股收益	15	人民幣1.005元	人民幣0.938元
稀釋每股收益	15	人民幣1.005元	人民幣0.938元

後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21年	2020年
淨利潤		22,365	20,868
其他綜合收益			
在後續期間可能被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		1,679	10,301
重分類至損益的處置收益		(1,332)	(4,321)
減值損失	9	440	2,421
所得稅影響	29	(196)	(1,848)
		591	6,553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其他綜合收益		157	108
在後續期間可能被重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淨額		748	6,661
在後續期間不可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房屋及使用權資產轉入投資物業重估利得	26	803	320
所得稅影響	29	(195)	(35)
在後續期間不可重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淨額		608	285
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		1,356	6,946
綜合收益總額		23,721	27,814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23,716	27,814
非控制性權益		5	-
		23,721	27,814

後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17,414	26,192
債權類證券	18	172,851	168,511
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	19	143,804	110,734
保險業務應收款	20	55,399	50,103
分保資產	21	37,535	33,167
定期存款	22	73,574	70,943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項類的投資	23	58,638	67,944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	24	56,945	53,262
投資物業	26	5,851	4,603
房屋及設備	27	23,743	25,725
使用權資產	28	5,926	5,087
遞延所得稅資產	29	7,116	5,055
預付款及其他資產	30	23,826	25,475
資產總計		682,622	646,801
負債			
應付分保賬款	32	22,496	21,818
應付保險保障基金	33	994	83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4	37,985	29,028
應交所得稅		856	38
保險合同負債	35	338,781	312,873
保戶儲金及投資款	36	1,748	1,750
應付債券	37	8,058	23,297
租賃負債	38	1,786	1,668
預提費用及其他負債	39	64,269	65,461
負債合計		476,973	456,770

後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附註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權益			
已發行股本	40	22,242	22,242
儲備		180,645	165,271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非控制性權益	25	202,887	187,513
		2,762	2,518
權益合計		205,649	190,031
負債及權益總計		682,622	646,801

後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已發行股本	股本溢價	資產重估儲備**	可供出售類投資重估儲備	盈餘公積金***	一般風險準備金	大災利潤準備金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其他綜合收益	未分配利潤	小計	非控制性權益
2021年1月1日	22,242	11,412	3,661	20,764	61,814	17,537	1,149	904	48,030	187,513	2,518	190,031
綜合收益總額	-	-	-	-	-	-	-	-	22,360	22,360	5	22,365
淨利潤	-	-	-	-	-	-	-	-	-	-	-	-
其他綜合收益	-	-	608	591	-	-	-	157	-	1,356	-	1,356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和一般風險準備金	-	-	-	-	2,286	2,286	-	-	(4,572)	-	-	-
提取大災利潤準備金	-	-	-	-	-	-	296	-	(296)	-	-	-
使用大災利潤準備金	-	-	-	-	-	-	(1,138)	-	1,138	-	-	-
已宣派股息(附註16)	-	-	-	-	-	-	-	-	(8,342)	(8,342)	-	(8,342)
少數股東增資(附註25)	-	-	-	-	-	-	-	-	-	-	239	239
2021年12月31日	22,242	11,412	4,269	21,355	64,100	19,823	307	1,061	58,318	202,887	2,762	205,649

* 這些儲備賬戶構成了2021年12月31日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合併儲備，合計為人民幣1,806.45億元。

** 自用物業因用途變化轉為投資物業產生的資產重估儲備。

*** 該賬戶包含法定盈餘公積金和任意盈餘公積金。

後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儲備*

	已發行 股本	股本溢價	資產重估 儲備**	可供出售 類投資重估 儲備	盈餘 公積金***	一般風險 準備金	大災利潤 準備金	應佔聯營 公司及合營 公司其他 綜合收益		未分配 利潤	小計	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合計
								應佔聯營 公司	應佔合營 公司				
2020年1月1日	22,242	11,412	3,376	14,211	59,703	15,426	1,789	796	40,998	169,953	1	169,954	
綜合收益總額	-	-	-	-	-	-	-	-	20,868	20,868	-	20,868	
淨利潤	-	-	-	-	-	-	-	-	20,868	20,868	-	20,868	
其他綜合收益	-	-	285	6,553	-	-	-	108	-	6,946	-	6,946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和一般風險準備金	-	-	-	-	2,111	2,111	-	-	(4,222)	-	-	-	
提取大災利潤準備金	-	-	-	-	-	-	312	-	(312)	-	-	-	
使用大災利潤準備金	-	-	-	-	-	-	(952)	-	952	-	-	-	
已宣派股息(附註16)	-	-	-	-	-	-	-	-	(10,254)	(10,254)	-	(10,254)	
少數股東增資	-	-	-	-	-	-	-	-	-	-	2,517	2,517	
2020年12月31日	22,242	11,412	3,661	20,764	61,814	17,537	1,149	904	48,030	187,513	2,518	190,031	

* 這些儲備賬戶構成了2020年12月31日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合併儲備，合計為人民幣1,652.71億元。

** 自用物業因用途變化轉為投資物業產生的資產重估儲備。

*** 該賬戶包含法定盈餘公積金和任意盈餘公積金。

後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21年	2020年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稅前利潤		26,028	24,676
就下列各項做出調整：			
利息、股息和租金收入	8	(17,996)	(17,709)
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投資淨收益	9	(3,634)	(1,520)
匯兌損失淨額		282	621
應佔聯營及合營公司損益		(4,524)	(3,951)
房屋及設備折舊	11, 27	1,850	1,92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 28	1,097	1,186
無形資產攤銷	11	549	433
處置房屋及設備淨收益	11	(111)	(71)
財務費用	10	1,533	1,547
投資費用		456	424
保險業務應收款減值損失	11, 20	118	113
預付款及其他資產減值提取/(轉回)	11	268	(3)
營運資本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5,916	7,666
營運資本的變動：			
保險業務應收款(增加)/減少		(5,390)	3,377
受保人儲金型存款減少		(2)	(12)
其他資產增加		(1,016)	(1,183)
應付分保賬款增加		678	2,369
應付保險保障基金增加/(減少)		157	(239)
預提費用及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776)	1,629
保險合同負債的淨增加		21,540	4,887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21,107	18,494
已付企業所得稅		(4,771)	(5,683)
小計		16,336	12,811

後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附註

2021年

2020年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已收利息		19,046	14,961
已收的投資物業租賃收入		277	259
已收的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股息收入		3,380	2,993
支付資本開支		(2,417)	(9,780)
處置房屋及設備所得款項		340	157
用於購入或向聯營及合營公司增資款項		-	(300)
用於購入債權類證券、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款項		(160,568)	(117,289)
用於購入歸入貸款及應收款項類的投資所得款項		(5,360)	(15,684)
收到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分配的股利		1,296	918
賣出債權類證券、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所得款項		124,301	85,805
到期收回歸入貸款及應收款項類的投資所得款項		14,178	14,521
處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594
定期存款的淨增加		(2,631)	(6,545)

小計**(8,158)****(29,390)****融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發行資本補充債券所得款項	45	-	8,000
贖回資本補充債券支付的款項	45	(15,000)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淨增加	45	8,957	12,269
利息支出	45	(1,775)	(1,123)
股息支出		(8,342)	(10,254)
租賃負債的償還	45	(924)	(1,000)
子公司少數股東增資收取的款項	25	239	2,517

小計**(16,845)****10,409****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111)****(158)****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額****(8,778)****(6,328)**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192**32,520****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17,414**26,192****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分析**

活期存款	17	13,309	14,173
原到期日不超過3個月的買入返售證券	17	4,105	12,0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年末餘額**17,414****26,192**

後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1. 公司資料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本公司」)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簡稱「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公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2號院2號樓(郵編100022)。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本公司的母公司和最終的控股公司是在中國境內成立且在香港聯合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人保集團」)。

本公司及子公司(簡稱「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活動是提供財產和意外傷害保險產品及服務。具體的經營分部信息在本財務報表附註4中詳細介紹。

本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報，除個別說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到百萬位(百萬元)。

2. 編製基礎和主要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解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就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如果合理預期該信息會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策，則該信息被視為重要。

本公司董事在批准合併財務報表時，有理由預期本集團有足夠資源在可預見的將來持續經營。因此，董事在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的會計基礎。

除了投資物業、部分金融工具和保險合同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是基於為取得產品、服務和部分金融工具所支付的對價的公允價值。

2. 編製基礎和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已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採用

於本會計年度，本集團為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採用了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已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這些準則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的財務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第7號，第9號，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第16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此外，本集團本年提前採用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2021年6月30日之後關於新冠肺炎疫情相關租金減讓會計處理規定」。

採用上述已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和以前年度的財務報表的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及／或披露均未產生重大影響。

2.3 未採用的新制訂及經修訂準則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的相關說明，本集團符合延期執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暫時豁免條件。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外，本集團採用了所有與本集團有關且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在本合併財務報表中並未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主要新制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概念框架參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	虧損合同－履行合同的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2020週期的年度更新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流動負債和非流動負債的分類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	會計政策的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相關的遞延所得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¹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生效日期

2. 編製基礎和主要會計政策(續)

2.3 未採用的新制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除下述新發佈及已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認為其他新發佈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了針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一般套期會計及金融資產減值的新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重要規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均須按攤餘成本或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特別是，在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且合同現金流量僅用於支付未償還的本金及其利息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債權投資，在後續會計期末通常按攤餘成本進行計量。在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又以出售該金融資產為目標，且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約定在特定日期引起合同現金流量僅用於支付未償還的本金及其利息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債權投資，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分類進行計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在後續會計期末按公允價值進行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主體可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中列報(並非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而通常僅將股利收益計入損益。
- 關於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列報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中歸屬於該負債信用風險變動的金額，除非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的影響將會產生或擴大損益的會計不匹配。歸屬於金融負債信用風險的公允價值變動不得後續重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應全額列報於損益中。
- 關於金融資產減值，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要求的按照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型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按照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要求主體按照預期信用損失以及在每個報告日預期信用損失的變化進行會計處理，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的信用風險變化。換言之，可在信用事件發生前確認信用損失。

2. 編製基礎和主要會計政策(續)

2.3 未採用的新制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續)

基於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金融工具和風險管理政策，未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如下影響：

分類和計量

- 於附註18披露的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債權類證券和於附註23披露的歸入貸款及應收款項類的投資均以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該等金融資產中的大部分持有的業務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且合同現金流量僅用於支付本金及以未償還的本金為基礎計算的本金利息(「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測試」)。因此，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後，該等投資將繼續以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對於剩餘未能通過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測試的部分，將以公允價值進行列示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而非按攤餘成本計量。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公允價值和攤餘成本之間的差額將調整至轉換日的未分配利潤。
- 於附註18中披露的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債權類證券：該等金融資產中大部分滿足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測試，且持有的業務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又以出售該金融資產為目標。因此，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該等金融資產將繼續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分類進行計量，計入投資重估儲備的公允價值利得或損失仍在終止確認時轉入損益。對於剩餘未能通過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測試的部分，將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而非其他綜合收益。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與該等金融資產相關的投資重估儲備將於轉換日轉入未分配利潤。
- 於附註19中披露的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權益工具：針對大部分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權益工具，本集團將不會選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選項。因此，大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權益工具將按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與該等剩餘金融資產相關的投資重估儲備將於轉換日轉入未分配利潤。

2. 編製基礎和主要會計政策(續)

2.3 未採用的新制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分類和計量(續)

- 於附註18和19中披露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持有的業務模式是以在公開市場交易為目標，因此，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利得或損失均計入當期損益。

減值

如果本集團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本集團已確認的減值損失累計金額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的累計金額通常會出現增長。該等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進一步確認的減值損失會減少未分配利潤的年初數並增加轉換日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及相關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確立了保險合同確認、計量、列報和披露的原則，並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提出了一個一般模型，該模型對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可以簡化為「浮動收費法」。如果使用保費分配方法計算的剩餘保險責任滿足特定標準，則一般模型可以簡化。

一般模型使用當前的假設估計未來現金流的金額、時間和不確定性，並可以明確計量上述不確定性的成本，同時考慮市場利率及保單持有人的選擇權和擔保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實施可能會對主體的流程和系統帶來重大變化，同時要求主體包括財務、精算和信息技術等職能之間具有更大的協同度。

香港會計師公會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作出修訂，以應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發佈後識別出的關注事項以及準則實施面臨的挑戰。該修訂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首次採用日推遲至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香港會計師公會同時發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延長無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暫時豁免》，以將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下無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暫時豁免的固定到期日推遲至2023年1月1日或以後日期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

2. 編製基礎和主要會計政策(續)

2.3 未採用的新制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及相關修訂(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乃追溯應用，除非不可行，在此情況下，則應用經修訂追溯法或公允價值法。

就過渡要求而言，首次採用日是實體首次採用該準則的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日，過渡日為首次採用日前一個期間的開始日。

本公司董事預計新準則的採用將導致保險合同的會計政策產生重大變化，同時可能對本集團的利潤、財務狀況以及財務報告的列報和披露帶來一系列重大影響。為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本集團自2018年起組建了一個包含財務、精算、風險管理、信息技術及運營等多個職能部門在內的工作組。本公司目前正在評估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對本集團的影響。於2021年12月31日，尚無法量化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業績表現的潛在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按照下列主要會計政策摘要一貫編製。

(1) 合併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和本公司的子公司控制的主體(包括結構化主體)的財務報表。當符合以下條件時，本公司擁有對主體的控制：

- 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
- 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享有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所得到回報的金額。

如有事實和情況表明上述控制三要素中的一項或多項要素發生了改變，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具有對被投資者的控制。

當本集團擁有被投資方少於半數的表決權，但此類表決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單方面主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實際能力的情況下，本集團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控制權。在評估本集團對被投資方的表決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控制權時，本集團考慮了所有相關的事實和情況，包括：

2. 編製基礎和主要會計政策(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1) 合併原則(續)

- 本集團持有的表決權份額相對於其他投資方持有的表決權份額的大小，以及其他投資方持有表決權的分散程度；
- 本集團、其他投資方持有的潛在表決權；
- 源自其他合同安排的權力；及
- 表明本集團在需要作出決策時是否有主導相關活動的實際能力的其他事實和情況（包括以往股東大會的表決權行使情況）。

子公司的合併始於本公司獲得對該子公司的控制權之時，並止於本公司喪失對該子公司的控制權之時。特別是，在本年度購入或處置的子公司產生的收益和費用中屬於自本公司獲得控制權日起直至本公司停止對子公司實施控制之日止的部分納入合併利潤表及合併綜合收益表內。

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分別歸屬於本公司的所有者及非控制性權益。子公司的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的所有者及非控制性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制性權益的金額為負數。

為使子公司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必要時已對子公司的財務報表進行調整。

合併時，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間、子公司之間發生交易相關的所有本集團內部資產和負債、權益、收益、費用和現金流量均全額抵銷。

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代表子公司清算時相關股東按持股比例享有的淨資產份額，應與本公司股東所享有的子公司淨資產份額分開列示。

2. 編製基礎和主要會計政策(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1) 合併原則(續)

本集團在現有子公司中的所有者權益變動

本集團在子公司中所有者權益的變動不會導致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的控制，所有者權益的變動作為權益交易核算。本集團持有的權益和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金額應予調整以反映子公司中相關權益的變動，包括按本集團及非控制性權益的權益比例在兩者之間重新分配相關儲備。

調整的非控制性權益的金額與收取或支付的對價的公允價值之間差額直接計入權益並歸屬於母公司的股東。

當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確認該子公司和非控制性權益(如有)的資產和負債，確認相關利得或損失並計入損益，該利得或損失的計算為：(1)所收取的對價的公允價值和任何剩餘權益的公允價值，與(2)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子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賬面價值，二者之間的差額。此前與子公司相關的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全部金額應視同本集團已直接處置該子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進行核算，即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重分類至損益或結轉到適用的權益科目。在前子公司中剩餘的投資在喪失控制權之日的公允價值應作為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進行初始確認的公允價值，或者作為對聯營公司投資的初始確認成本。

(2) 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投資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的主體。重大影響是指參與決定被投資者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權力，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這些政策。

合營公司是指通過一項安排使得參與方對該項安排的淨資產享有共同控制。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約定分享對一項安排的控制權，並且僅在對相關活動的決策要求分享控制權的參與方一致同意時才存在。

2. 編製基礎和主要會計政策(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 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投資(續)

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經營成果、資產及負債按權益法核算納入本合併財務報表。針對類似業務的交易和事項，除其他準則允許外，以權益法核算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財務報表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採用統一的會計政策。根據權益法，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中的投資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按成本進行初始確認，並在其後進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中所佔的份額。除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外，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資產淨值變動不予入賬，除非該等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的所有者權益出現變動。如果本集團在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損失中所佔的份額超過本集團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中的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對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淨投資的長期權益)，本集團應終止確認其在進一步損失中所佔的份額。額外損失僅在本集團發生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表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進行支付的範圍內進行確認。

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應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日起採用權益法進行核算。取得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在被投資方的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中所佔份額的部分確認為商譽(商譽會納入投資的賬面價值內)。如果本集團在此類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中所佔的份額超過投資成本，而且在重新評估後亦是如此，則超出的金額會在取得該項投資的當期計入損益。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如有客觀證據表明存在減值跡象，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規定，將投資(包括商譽)的全部賬面金額作為一項單項資產，通過將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和公允價值減去銷售費用後的餘額兩者中的較高者)與其賬面金額進行比較來進行減值測試。已確認的任何減值損失構成投資賬面金額的一部分，不會分攤至包括商譽在內的任何資產。該項減值損失的任何轉回金額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規定，以投資的可收回金額日後增加額為限進行確認。

2. 編製基礎和主要會計政策(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 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投資(續)

當本集團對一聯營公司不再具有重大影響，或不再共同控制一合營公司時，應視同本集團處置在被投資方的全部權益，相關處置利得或損失計入損益。當本集團仍持有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部分剩餘投資份額並按照金融資產核算時，本集團以失去重大影響日剩餘權益的公允價值進行計量，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以該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處置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損益將通過處置當日的賬面價值、處置全部(或部分)投資份額取得的對價以及剩餘投資份額的公允價值來確定。此外，本集團採用如同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適用的基礎核算此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相關的全部金額。因此，此前被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利得或損失(如有)應在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被重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在處置或部分處置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時將此項利得或損失從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對聯營公司的投資轉換為對合營公司的投資或者對合營公司的投資轉換為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應當繼續以權益法核算該投資，無需重新計量該轉換導致的股東權益變動的公允價值。

當本集團減少其在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中的所有者權益但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時，本集團將此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與此次減少所有者權益相關的利得或損失部分重分類至損益(如果此項利得或損失在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至損益)。

當本集團內主體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進行交易時，此類與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進行的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將僅按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中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份額，在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予以確認。

(3) 外幣業務

本財務報表是以人民幣呈報的，人民幣是本集團的記賬本位幣和呈報貨幣。本集團均以人民幣作為記賬本位幣和呈報貨幣。外幣業務均按交易當日的基準匯率折算成本位幣。以外幣計價的貨幣性資產和負債均按資產負債表日的匯率折算成本位幣。

2. 編製基礎和主要會計政策(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3) 外幣業務(續)

在報告期末，以外幣計量的貨幣性項目應按當日的即期匯率重新折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應按公允價值確定日的即期匯率重新折算。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不再重新折算。

對因外幣貨幣性項目的結算和重新折算所引起的匯兌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但對於既沒有計劃也不可能發生結算(因此構成對外經營淨投資的一部分)產生的貨幣性項目匯兌差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初始確認，並在處置或部分處置本集團在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中的權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基於合併現金流量表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和短期流動性極強的投資。這些短期流動性極強的投資隨時可以轉換成已知金額的現金，其價值變動的風險很小，並且自購買日起在3個月以內到期。

(5) 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和計量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在有效套期關係中被指定為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確定金融資產的分類。除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加直接交易成本計量。

所有正常購買或銷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銷售該資產之日)確認。正常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是指按照市場規範或慣例在一定期限內進行資產交割的購買或出售交易。

2. 編製基礎和主要會計政策(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5) 金融資產(續)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按照其分類列示如下：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包括交易性金融資產和在初始確定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短期出售為目的而購買的金融資產被分類為交易性金融資產。衍生工具，包括拆分出的嵌入衍生工具，通常被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除非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被指定為有效的套期工具。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在資產負債表中以公允價值列示，其公允價值淨變動在利潤表中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投資淨收益／(損失)中列示。在利潤表中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不包含任何金融資產的股息和利息收入。這些股息和利息收入應依照下文「收入的確認」中的會計政策進行確認。

當金融資產滿足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條件時，在首次確認時可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如果嵌入衍生工具與主合同在經濟特徵和風險方面不存在緊密關係，且主合同不屬於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或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該嵌入衍生工具應當從主合同中分拆出來，作為一項單獨的衍生工具核算。該嵌入衍生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中。如因該合同條款改變導致對現金流量產生重大改變時，應重新評估該合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指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且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保險業務應收款以及歸入貸款及應收款項類的投資。初始確認後，這類資產按實際利率法計算攤餘成本並扣除減值準備進行後續計量。在計算攤餘成本時，要考慮實際利率法計算中包括的購買時的溢價或折價、費用或交易成本。按實際利率法的攤銷被計入利潤表的投資收益中。

2. 編製基礎和主要會計政策(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5) 金融資產(續)

後續計量(續)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是指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到期日固定、有活躍市場報價且本集團有明確意圖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不包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餘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後進行後續計量。在計算攤餘成本時，要考慮實際利率計算中包括的購買時的溢價或折價、費用或交易成本。按實際利率法的攤銷和減值產生的損失均被計入利潤表。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指被指定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者沒有被劃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外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對應的未實現收益或損失在其他綜合收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中單獨確認，直到該投資被終止確認或確定發生減值時，將其過去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損失轉入利潤表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期間的已賺利息及已賺股息分別按照下文「收入的確認」中的會計政策作為利息收入和股息收入列入於利潤表的「利息、股息和租金收入」中。

當非上市權益類證券的公允價值因以下原因不能被可靠計量時：(a)合理的公允價值估值結果的範圍變化重大；或(b)該範圍內的各種估值結果的概率不能被可靠評估且不能被用於評估公允價值，這些投資以成本減去減值損失後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債權工具的攤餘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內利息收益的一種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資產預期存續期內或更短的期間內(如適用)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包括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各項收費、交易成本或其他溢折價)折現至該金融資產初始入賬價值的利率。利息收入以債權工具的實際利息為基礎確認。

2. 編製基礎和主要會計政策(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6)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客觀的跡象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存在減值。當有客觀證據表明，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後實際發生了對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減值影響的一個或多個事項且該影響能被可靠計量時，該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被視為存在減值。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一個或一組債務人發生嚴重財務困難、償付利息或本金發生違約或逾期、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其他可觀測數據表明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減少可以計量，如因違約導致的款項拖欠情況或經濟條件發生變化。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發生減值時，則將該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減記至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現值，減記金額確認為減值損失並計入當期損益。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照該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確定，並考慮相關擔保物的價值。對於浮動利率的金融資產，在計算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時採用合同規定的實際利率作為折現率。

本集團對單項金額重大的金融資產單獨進行減值測試，確認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對單項金額不重大的金融資產，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中進行減值測試或單獨進行減值測試。單獨測試未發生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單項金額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資產)，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中再進行減值測試。已單項確認減值損失的金融資產，不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中進行減值測試。

本集團對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減值損失後，如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價值已恢復，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但是，該轉回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準備情況下該金融資產在轉回日的攤餘成本。

2. 編製基礎和主要會計政策(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6) 金融資產減值(續)

以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如果有客觀跡象表明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非上市權益工具發生減值，應當將該權益工具投資的賬面價值，與按照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收益率對未來現金流折現確定的現值之間的差額，確認為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該等資產的減值準備不能轉回。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本集團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對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評估其是否存在客觀跡象表明資產已發生減值。

如果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值，則其成本(扣除已償還本金和攤銷金額)與現有公允價值的差額減去以前於利潤表中確認的減值準備後，從其他綜合收益轉至利潤表中。

當權益類投資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證明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其公允價值嚴重或非暫時性地下跌至低於成本。本集團須對「嚴重」和「非暫時性」的認定進行判斷。「嚴重」是相對於初始獲取成本，而「非暫時性」是相對於公允價值低於初始獲取成本的期限。有客觀證據表明發生減值時，原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中的累積損失，即初始獲取成本與當前公允價值的差額減去以前於利潤表中確認的減值準備，應當轉出計入當期損益。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工具的減值損失不通過利潤表轉回，已確認減值損失的可供出售類權益工具，其公允價值回升時直接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2. 編製基礎和主要會計政策(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6) 金融資產減值(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當債權類投資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減值的評估標準與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但是，減值的金額為攤餘成本與當前公允價值的差額減去以前在利潤表中確認的減值損失。未來利息收入以減值後的賬面價值為基礎，按照確定減值損失時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採用的折現率作為利率計算確認，並計入「利息、股息和租金收入」。如果其公允價值已上升且客觀上與原減值損失確認後發生的事項有關的，則原減值損失可以通過利潤表轉回。

(7)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一項金融資產(或是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存在以下情況時被終止確認：

- 從該項資產獲取現金流的權利已經到期；或
- 本集團已轉讓從該項資產獲取現金流的權利，或已承擔將現金流無耽擱地、完全地轉移給第三方的責任，並且(a)實質上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所有的風險和收益，或者(b)實質上既不轉讓也不保留該項資產的幾乎所有風險和收益，但是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從一項資產獲取現金流的權利或已承擔將現金流無耽擱地轉移給第三方的責任，需評估是否對該項資產的風險和收益進行了保留以及保留的程度。當實質上既不轉讓也不保留該項資產的幾乎所有的風險和收益，同時不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時，本集團按照對該項金融資產的繼續涉入程度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並相應確認有關負債。轉讓的金融資產和相應確認的負債以本集團保留權利和義務的程度為基礎計量。

通過對被轉移金融資產提供擔保的方式繼續涉入的，則繼續涉入的程度是資產的賬面原值和本集團被要求償付的最高對價二者之間的較低者。

2. 編製基礎和主要會計政策(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7)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續)

金融資產整體終止確認時，下述兩者之間的差額計入損益：(1)資產的賬面金額；與(2)所收到／應收到的對價和已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並累計計入權益的任何累計利得或損失之和。

(8)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和計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負債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或以攤餘成本列示的其他金融負債(如適用)。本集團在金融負債初始確認時進行分類。

金融負債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計量。在初始確認時還需要扣除相關金融負債(不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直接交易成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直接交易成本計入當期損益。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按照分類列示如下：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包括交易性金融負債和在初始確定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的金融負債歸類為交易性金融負債。該類別包括本集團購買的衍生金融工具，但並非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被指定為套期關係中的套期工具。除非被確定為有效的套期工具外，拆分出的嵌入衍生工具通常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交易性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在利潤表中確認。利潤表中的公允價值變動淨損益不包括任何金融負債的利息。

當金融負債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條件時，可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 編製基礎和主要會計政策(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8) 金融負債(續)

後續計量(續)

以攤餘成本列示的金融負債(包括付息借款)

金融負債包括賣出回購證券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保單持有人的投資合同負債以及應付債券。初始確認時按照公允價值減去交易成本計量，後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若折現影響不重大，則按成本計量。相關利息支出需要在利潤表中確認。應付分保賬款亦被劃分為其他金融負債進行核算。

負債終止確認時的損益和攤銷產生的費用均計入利潤表。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餘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內利息支出的一種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負債預期存續期內或更短的期間內(如適用)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包括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各項收費、交易成本或其他折溢價)折現至該金融負債初始入賬價值的利率。利息支出以金融負債的實際利息為基礎確認。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如果金融負債的責任已履行、撤銷或屆滿，則對金融負債進行終止確認。

如果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方以實質上幾乎全部不同條款的另一金融負債取代，或者現有負債的條款幾乎全部被實質性修改，則此類替換或修改作為終止確認原負債並確認一項新負債處理，並且各自賬面金額的差異在利潤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

當本集團具有抵銷已確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金額的法定權利，且該種法定權利是當前可執行的，同時本集團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時，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相互抵銷後的金額在資產負債表內列示。

2. 編製基礎和主要會計政策(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9)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按訂立衍生合同之日的公允價值確認，後續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如果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為正，則衍生金融工具作為資產入賬；如果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為負，則作為負債入賬。

現金流量套期有效部分的收益或損失直接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除此以外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直接計入利潤表。

(10)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者轉移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對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考慮的特徵。在本合併財務報表中計量和／或披露的公允價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但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2019年1月1日起)或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核算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類似但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以公允價值計量非金融資產，應當考慮市場參與者將該資產用於最佳用途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或者將該資產出售給能夠用於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對於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且後續期間公允價值計量基於不可觀察的輸入值的金融工具和投資物業，估值技術已經過校準以使估值結果等於交易價格。

出於財務報告目的，公允價值計量的層級應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具有重要意義的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決定，被歸入第一層級、第二層級或第三層級的公允價值層級，具體如下所述：

2. 編製基礎和主要會計政策(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10) 公允價值計量(續)

- 第一層級輸入值是指主體在計量日能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未經調整的報價；
- 第二層級輸入值是除第一層級輸入值之外，相關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值；以及
- 第三層級輸入值是相關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11)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有而持有的房產(包括為此目的持有的處於建造狀態的物業)。投資物業也包括資本增值目的而持有的土地。

投資物業初始按其成本值計量，包括相關的交易成本。在初始確認成本後，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進行計量，調整後的公允價值不包括任何預付或應計經營租賃收入。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變動確認在當期的利潤表中。

投資物業的報廢或處置利得或損失以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價值的差額在報廢或處置當期的利潤表中確認(不包括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售後租回的情況)。

投資物業於出售後或該項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不會從其出售獲得任何後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時產生的任何利得或損失(按該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計算)計入該資產終止確認期間的當期損益。

當投資物業轉換為業主自用，其於轉換日的公允價值作為其後續計量的成本。若本集團持有的按下文「房屋及設備和折舊」及「租賃」中的會計政策進行核算的自用房產和土地因用途改變而轉換為投資物業時，於轉換日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的差額確認為資產重估儲備。於投資物業處置之日，將於權益中確認的資產重估儲備轉入未分配利潤中。

2. 編製基礎和主要會計政策(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12) 房屋及設備和折舊

房屋及設備是指為生產商品、提供勞務或經營管理而持有的有形資產。除在建工程外，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準備後列示。一項房屋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以及使該資產達到其預定可使用狀態和地點所產生的任何直接成本。

在房屋及設備投入使用後所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通常於產生的期間計入利潤表。當滿足確認標準時，重大檢查的開支會資本化，計入資產賬面價值，並終止確認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價值。倘須定期對房屋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進行替換，則本集團會將該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限的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是根據除在建工程外的各項房屋及設備的預計可使用年限以成本扣除估計殘值後，按直線法計算的。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對固定資產的預計使用壽命、淨殘值和折舊方法進行覆核，如發生改變則作為會計估計變更處理。各類資產的年折舊率如下：

土地及房產	1.62%至19.40%
機動車輛	16.17%至24.25%
辦公設備、家具和裝置	9.70%至32.33%

當一項房屋及設備的不同部分有不同的使用年限時，該資產的成本會合理地分配至該資產的各個部分並分別進行折舊。至少在每個財務年度末，房屋及設備的殘值、可使用年限和折舊方法會被重新覆核，並進行合理調整。

當房屋及設備(包括最初確認的重大部分)被處置，或者預期不會因使用或處置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進行終止確認。房屋及設備處置或報廢時的賬面價值與其處置淨收入間的差額作為該資產的處置利得或損失，計入處置當期的利潤表。

2. 編製基礎和主要會計政策(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12) 房屋及設備和折舊(續)

在建工程主要是指正在建造的房產，按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後列示，且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在建造期間發生的直接建造成本和相關借款基金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在建設完工且達到可使用狀態時，會被重分類至房屋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13)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有跡象表明資產存在減值，或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和商譽)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需要評估該資產的可回收價值。資產的可回收價值根據一項資產或一個現金產生單元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二者孰高的原則來確定，並且以單項資產為基礎確定，除非該資產本身不產生現金流入，而是主要依靠其他資產或其他資產組的現金流，在這種情況下，其可回收價值要以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元來確定。

只有當一項資產的賬面價值高於其可回收價值時，才確認該項資產的減值準備。在評估該項資產的使用價值時，應該使用稅前的折現率將未來預計現金流折算成現值。使用的稅前折現率應反映當前市場對現金時間價值的評估和資產的特殊風險。減值損失於損失產生時計入當期損益或者作為資產重估公允價值的下跌。

本集團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覆核是否有跡象表明以前確認的減值準備已不存在或已減少。如果存在這些跡象，需要評估該資產的可回收價值。除商譽外，只有當用於確定可回收價值的估值發生改變時，才能轉回一項資產以前確認的減值損失，但是轉回的減值損失不能超過若以前年度未確認減值損失的賬面價值(扣除折舊和攤銷)。減值損失的轉回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或被作為重估增值。

2. 編製基礎和主要會計政策(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14) 保險合同

保險合同是指本集團承擔重大保險風險，並承諾如果未來發生保險合同約定的對保單持有人不利的事件(保險事故)時，本集團需要補償保單持有人的協議。保險合同包括原保險合同和再保險合同。本集團判斷保險風險的重大性是基於發生保險事件時本集團需要補償被保險人的額外金額。

某些保險合同同時包含保險成分和存款成分。如果保險成分和存款成分能夠區分，並且能夠單獨計量的，本集團將保險成分和存款成分進行分拆。分拆的保險成分，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規定的保險合同進行會計處理；分拆的存款成分，按照金融負債進行會計處理。如果保險成分和存款成分不能夠區分，或者雖能夠區分但不能夠單獨計量的，將整個合同作為保險合同進行會計處理。

一旦合同被分類為保險合同，其後續將不可再進行重分類，即使在期限內其保險風險發生重大減少。然而，如果投資合同在初始確認後保險風險變得重大，則可重分類為保險合同。

(15) 重大保險風險測試

對於本集團簽發的保險合同需要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且本集團以保險風險同質的合同組合為基礎進行測試。在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時，本集團需要對保單是否轉移保險風險，保單的保險風險轉移是否具有商業實質，以及保單轉移的保險風險是否重大依次進行判斷。

(16) 保險業務應收款

保險業務應收款於發生時按照已收取或應收取對價的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初始計量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當有跡象表明保險業務應收款的賬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對其賬面值進行覆核並將相關減值損失計入利潤表。

當滿足金融資產終止確認的條件時，保險業務應收款被終止確認。

2. 編製基礎和主要會計政策(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17) 保險合同負債

本集團在確定保險合同負債時，將具有同質保險風險的保險合同組合作為一個計量單元。本集團的保險合同因性質不同被劃分為若干個計量單元。

本集團的保險合同負債由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和未決賠款準備金組成。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是保險人為尚未終止的保險責任提取的準備金。保險合同初始確認時，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為已收或應收保費與相關獲取成本之間的差額。與新保單銷售相關的保單獲取成本，如手續費支出、承保人員費用、稅金及其他附加、保險保障基金及其他獲取成本，作為費用計入利潤表，同時作為被確認的保費收入的抵減項。在初始確認後，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按1/365法在保險期限內釋放。當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準備金負債通過無風險利率加適當溢價進行折現，來充分反映其現金流期限特徵。當執行下述負債充足性測試出現任何不足時，將調整未到期責任準備金以反映相關不足。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以確保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的充足。如果相關保險合同預期產生的未來賠付和理賠費用的折現值與用於反映與未來淨現金流相關的內含不確定性的風險邊際之和大於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的金額，則認定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存在不足。未到期責任準備金不足部分直接計入當期損益。上述用於充足性測試的風險邊際是基於本集團最新經驗以及參考行業水平，通過資本成本法和置信區間法確定。

未決賠款準備金包括已發生已報告、已發生未報告以及理賠費用準備金。

2. 編製基礎和主要會計政策(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17) 保險合同負債(續)

未決賠款準備金是以資產負債表日無論報案與否、已經發生但未結付的賠案的最終賠付成本，加上相關的理賠費用減去預估的追償款及其他款項，並考慮風險邊際後計算得出的。由於一些賠案存在延遲報案和結案的情況，因此相關的最終賠付成本在資產負債表日可能無法準確確定。未決賠款準備金是基於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和現行假設，通過標準的精算推演方法計算得出的。風險邊際是基於本集團最新經驗以及參考行業水平，通過資本成本法和置信區間法確定。當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準備金負債通過無風險利率加適當溢價進行折現，來充分反映其現金流期限特徵。未決賠款準備金於資產負債表日的調整計入當期損益。

保險合同負債的終止確認

當保險合同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保險合同負債被終止確認。

(18) 再保險

本集團於日常經營過程中對其部分業務進行保險風險的分出。再保險資產反映應收再保險公司款項的餘額。應收再保險公司款項是由相關的再保險合同中約定的分保條款而確認的保險合同負債或攤回賠付支出產生。

再保險分出業務的應收手續費在利潤表中作為收入確認。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的再保部分被再保險分出業務的應收手續費在初始確認時抵銷，抵銷後的金額在合同期限內與相關的未到期責任準備金一樣被分攤確認。未決賠款準備金的再保部分也同樣包含其對未決賠款準備金毛額應承擔的風險邊際。

至少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或更頻繁的，當有跡象表明減值存在時，對再保險資產的賬面價值的減值進行覆核。當存在客觀證據表明，在初始確認再保險資產後，因某特定事件的發生，導致本集團在現有合同條款下可能不能全部收回應收款項，且該事件對於應收再保險人款項的影響能夠可靠計量時，本集團應對該項再保險應收款項確認減值損失。相關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2. 編製基礎和主要會計政策(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18) 再保險(續)

分保安排不會消除本集團對原保險合同保單持有人所承擔的義務。

本集團於日常經營過程中亦開展再保險分入業務。再保險分入業務相關保費收入和賠付支出在考慮再保險業務產品分類後，以類似於原保險業務的方式確認收入和成本。再保險合同負債主要指因再保險業務而產生的應付再保險公司款項。應付分保賬款是根據相關再保險合同約定進行確認的。再保險合同產生的應收應付款項以攤餘成本計量並且不抵銷列示。

分出／分入再保險業務的保費和賠款均以毛額列示。

當再保險合同解除、到期或轉移給第三方時，相關的再保險資產和負債被終止確認。

不承擔重大保險風險的再保險合同直接作為金融工具核算。相關的金融資產或負債根據再保險下收取或支付的款項，扣除明確歸屬於再保人的收入和相關費用後進行確認。該類合同產生的投資收益或損失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核算。

(19) 收入的確認

當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並且收入能夠可靠計量時，應按以下的基礎確認其收入：

保險業務收入

保費收入及分保費收入於本集團簽訂保險合同並承擔保險責任，且與保險合同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與保險合同相關收入能夠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

投資收益

利息收入在權責發生制的基礎上，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確認。在計算實際利率時，本集團考慮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合同各方之間支付或收取的、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各項收費、交易費用等。

股息收入於享有相關收款權利時確認。就上市證券而言，為該證券的除息日。

2. 編製基礎和主要會計政策(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0) 賠款

已發生賠款是指本年內發生的所有賠款損失，不管是否已報案，包括相關的理賠費用、扣除回收的殘值與其他回收項目，及以前年度未決賠款的任何調整。

理賠費用包括與談判和理賠相關的內部和外部的支出。內部支出包括與理賠直接相關的一般管理費用。

再保險賠款根據相關合同的條款，在相關保險賠付確認時予以確認。

(21)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應交所得稅是根據當年的應納稅所得額計算得出。因存在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可抵扣暫時性差異、非納稅事項和不可抵扣事項導致應納稅所得額不等於合併利潤表中列報的稅前利潤。本集團的當期所得稅根據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

遞延所得稅根據合併財務報表財務中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與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使用的計稅基礎之間的暫時性差異確認。一般情況下，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均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通常只在很可能取得並能利用該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來抵扣的應納稅所得額為限予以確認。如暫時性差異是由商譽或在某一既不影響應納稅利潤也不影響會計利潤的非企業合併交易中的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初始確認下產生，則不予以確認該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商譽的初始確認引起的暫時性差異，不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公司確認與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相關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負債，除非本公司能夠控制暫時性差異轉回的時間，而且該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轉回。對於與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只有當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轉回，且未來很可能獲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所得額時，本公司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2. 編製基礎和主要會計政策(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 所得稅(續)

資產負債表日，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覆核，如果未來很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用以抵扣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利益，則減記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以資產被變現或負債被清償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並根據於資產負債表日已施行或實際上已施行的稅率(及稅法規定)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計量反映了本集團在報告期末預計回收或清算相關資產和負債賬面價值的方法。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計量，物業的賬面價值預計全部通過出售而回收，除非此假設不成立。此假設可以不成立，即當投資物業是可折舊的，且按經營模式持有，其持有的目的是要隨時間遷移享有投資物業中包含的全部經濟利益，而非通過出售的方式實現。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確定稅務扣減項目是否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對於稅務扣減項目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本集團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分別適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要求。因適用初始確認豁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初始確認時產生的暫時性差異不予確認。因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和租賃合同的修訂而導致的不屬於初始確認豁免的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的賬面價值的差異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在重新計量或合同修訂之日確認。

若存在以當期稅項負債抵銷當期稅項資產的法定權利，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是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稅主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方可相互抵銷。

2. 編製基礎和主要會計政策(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 所得稅(續)

除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的項目相關的當期和遞延稅項外，其他當期和遞延稅項計入當期損益。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的項目相關的當期和遞延稅項分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對於企業合併初始會計處理產生的當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其所得稅影響包含在企業合併的會計處理中。

在評估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時，本集團考慮稅務機關是否可能接受其在納稅申報表中採取或預期具有不確定性的稅務處理。如果本集團認為稅務機關很可能接受，則當期和遞延所得稅的會計處理方法應當與納稅申報表保持一致。如果本集團認為該項處理不會得到稅務機關的認可，則應當使用最可能發生的金額或期望值反映各項不確定性的影響。

(22)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能夠滿足其所附的條件並且能夠收到時，在利潤表中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將該政府補助所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費用的期間進行確認並計入損益。當獲取政府補助的主要條件為本集團須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則相關的政府補助在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一項遞延收益，在相關資產的使用年限內按照系統、合理的方法分期計入損益。

作為彌補已經發生的費用或損失或給予本集團財務支持而不會發生相關成本的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在其可收取期間計入損益。與費用補償有關的政府補助從相關費用中扣除，其他政府補助在「其他收入」項下列示。

以低於市場利率取得的政府貸款的相關利益，應視為政府補助，按實際取得的款項與基於當前市場利率計算的貸款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2. 編製基礎和主要會計政策(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3) 預計負債

除企業合併中的或有對價及承擔的或有負債之外，當與或有事項相關的義務同時符合以下條件，本集團將其確認為預計負債：

- 該義務是本集團因過去事項承擔的現時義務；
- 該義務的履行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及
- 該義務的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預計負債按照履行相關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數進行初始計量，並綜合考慮與或有事項有關的風險、不確定性和貨幣時間價值等因素。每個報告期末對預計負債的賬面價值進行覆核，並按照當前最佳估計數對該賬面價值進行調整。

(24) 員工福利

退休福利責任

當僱員已提供服務使其有權利獲得設定提存計劃的供款時，相關設定提存計劃支付的金額應確認為費用。本集團的設定提存計劃主要是根據政府統籌的社會福利計劃為員工繳納的基本養老保險和失業保險，以及設立的企業年金。本集團按照職工上一年度基本工資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計劃供款。僱員在有關供款歸其所有前退出企業年金計劃時需要將部分權益退回本集團(簡稱「被沒收的供款」)。本集團不能動用已被沒收的供款以減低現有的企業年金供款水平。被沒收供款的用途將在未來確定。

辭退福利

本集團向員工提供辭退福利的，在下列兩者孰早日確認辭退福利產生的負債：(1)本集團不能單方面撤回所提供的辭退福利時；(2)本集團確認與涉及支付辭退福利的重組相關的成本或費用時。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負債的確認是在預期以換取相關服務要支付福利的未折現金額來進行計量的。短期員工福利計入當期損益，除非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該短期員工福利計入資產。

短期僱員福利包括職工工資、獎金、按規定的基準和比例為職工繳納的醫療保險費、工傷保險費和生育保險費等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

2. 編製基礎和主要會計政策(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4) 員工福利(續)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續)

應付僱員福利(如工資薪金、年假及病假)在扣除任何已支付金額後確認。

其他長期僱員福利負債根據截至報告日預期以換取相關服務所要支付的福利的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進行計量。任何由服務成本、利息和重新計量引起的相關負債的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除非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該變動計入資產。

股份支付

本集團的職工被授予以現金結付的股票增值權(現金結付的交易)。這些以現金結付的股票增值權的交易在被授予時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其公允價值是在考慮了其被授予的條件和情況後採用布萊克-斯科爾斯(Black-Scholes)模型計算。其股票增值權的公允價值應在從授予日到可執行日的服務期間內按其相應負債的確認而計入費用。相關負債的公允價值應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直到結算日止重新計量，並將其變化計入利潤表。

(25)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如果合同中一方讓渡了在一定期間內控制一項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對價，則該合同為租賃或者包含租賃。

對首次執行日及之後簽訂或變更的，或因企業合併而訂立的合同，本集團於合同簽訂日或變更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定義，評估該合同是否為租賃或者包含一項租賃。除非合同條款和條件之後發生變化，本集團無需重新評估合同是否為租賃或者包含租賃。

作為承租人

為便於實務操作，本集團將具有類似特徵的租賃作為一個組合進行會計處理，如果本集團能夠合理預期與對該組合中的各單項租賃分別進行會計處理相比，不會對財務報表產生顯著不同的影響。

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自租賃期開始日起租賃期不超過12個月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適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該豁免同樣適用於低價值資產。本集團將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額，在租賃期內按照直線法計入當期損益。

2. 編製基礎和主要會計政策(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5) 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額，扣除任何已收到的租賃激勵金額；
- 本集團發生的任何初始直接費用；及
- 本集團為拆卸或移除租賃資產、恢復其所在場地或將標的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和條件所規定的狀態時所發生的預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準備後的金額計量，並根據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而進行調整，但本集團為便於實務操作對與新冠肺炎疫情相關的租金減免產生的租賃負債調整除外。

對於本集團能夠合理確定租賃期滿時將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在租賃期開始日至標的資產使用壽命結束的期間對使用權資產計提折舊。否則，在租賃期與租賃資產剩餘使用壽命兩者孰短的期間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單獨列報。

對於包含土地和樓宇的不動產購買款項，除歸類為投資物業核算的土地和樓宇外，如果購買款項無法可靠地在土地和樓宇之間進行分攤，則本集團將全部款項作為房屋及設備核算。

預付土地租金也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將預付土地租金作為使用權資產核算，在相關的租賃期限內攤銷。

租賃負債

本集團按照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確認和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額的現值時，如果租賃內含利率無法確定，本集團採用租賃開始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為折現率。

2. 編製基礎和主要會計政策(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5) 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租賃付款額包括固定付款額、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付款額、預期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租賃購買權的行權價格、終止租賃的罰款及其他。

租賃開始日後，租賃負債隨著利息增加和租賃付款額的變動進行相應調整。

本集團將租賃負債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單獨列報。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分為融資租賃和經營租賃。當租賃條款將所有權所產生之絕大部分風險及收益轉移給承租人，該等租賃被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被視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產生之租金收入在相關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本集團發生的與經營租賃有關的初始直接費用於發生時予以資本化，在租賃期內按照與確認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礎採用直線法分期計入當期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物業除外)。

(26) 利潤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集團各實體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本集團的各實體需以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的淨利潤(抵銷以前年度的虧損後)為基礎，確定各實體應計提的法定盈餘公積金。當此項儲備的結餘達到股本的50%時，可選擇是否繼續提取。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經股東決議批准後，亦能夠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經股東大會決議批准，法定盈餘公積金和任意盈餘公積金可轉增股本。然而，將法定盈餘公積金用於轉增股本後所剩的餘額，不得低於股本的25%。

根據中國的相關規定，本公司須將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確定的除稅後淨利潤的10%計提一般風險準備金，以防禦巨災損失。一般風險準備金不可用於分紅或轉增股本。

根據中國的相關規定，當農險和核保險的保險業務實現年度及累計超額承保利潤(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確定)時，本公司須提取大災利潤準備金。這些大災利潤準備金不可以用於分紅或轉增股本。

(27) 股息

董事建議的股息歸為未分配利潤的獨立分項反映在資產負債表的權益項下。當股東批准該等股息並宣派後，該等股息則確認為負債。

3. 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

在採用附註2.4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的董事必須對從其他來源並不易得出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有關估計和假設是基於以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而作出的，而實際結果可能與此類估計存在差異。

本集團會持續地對上述估計和相關假設進行覆核。如果會計估計變更僅對變更的當期構成影響，則在變更的當期予以確認，或者，如果變更對當期和未來期間均構成影響，則同時在變更的當期和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3.1 重要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本公司董事除了要作出對本合併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估計之外，還要作出如下對合併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

(1) 產品分類

本集團需要通過評估是否存在重大保險風險對保險合同的分類進行判斷，任何不轉移重大保險風險的合同被分類為投資合同，並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要求進行會計處理。

(2) 當對被投資方表決權少於百分之二十的重大影響

當存在以下一個或多個指標，本集團需要確定是否實施重大影響，即使直接和間接通過子公司擁有被投資方的表決權少於百分之二十：

- 在被投資方的董事會或同等的治理機構中擁有代表；
- 參與政策的制定，包括參與股息和其他分配的決策；
- 投資方和被投資方之間存在重大交易；
- 管理人員的交換；或
- 提供必要的技術信息。

如果本集團能夠對被投資方實施重大影響，應將被投資方作為聯營公司核算；否則，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作為金融資產核算。

對於某些被投資方，雖然本集團持有的表決權少於百分之二十，但仍然擁有重大影響的原因在附註24中披露。

3. 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3.1 重要判斷(續)

(3) 結構化主體的合併

出於投資目的，本集團在其日常經營中持有一系列結構化主體。這些結構化主體在法律形式、投資者替換管理人員的權力、更改標的資產及清算程序上不相一致。本公司的某些同系子公司也參與發起並管理了這些結構化主體。本集團需要評估其是否能夠控制這些結構化主體。評估依據主要為本集團是否作為投資管理人、是否擁有更改投資決策及投資管理人員的權力，以及如何運用以上權力影響收益。這些結構化主體的詳細信息在附註49中披露。

(4) 對聯營公司投資的減值評估

本集團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判斷聯營公司投資是否存在可能發生減值的跡象。當有跡象表明聯營公司投資的賬面價值可能不能收回時，對其進行減值評估。當聯營公司投資的賬面價值高於可收回金額(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表明其發生了減值。若以使用價值作為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必須估計持續持有該項聯營公司投資預計將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恰當的折現率確定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

3.2 估計的不確定性

於資產負債表日，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載列如下，該等估計可能會導致對下一會計年度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重大調整。

(1) 保險合同負債的計量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在計量保險合同負債過程中須對履行保險合同相關義務所需支出作出合理估計，該估計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

計量這些負債所需要的主要計量假設如下：

- 本集團對未來保險利益不受對應資產組合投資收益影響的保險合同，以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公司編製的750個工作日國債收益率曲線的移動平均為基準，考慮稅收及流動性溢價確定折現率假設。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險種的久期不同分別確定相應的溢價，區間為71 – 90個基點(2020年12月31日：83 – 96個基點)。於2021年12月31日，評估使用的折現率亦根據久期的不同選取相應的比例，區間為2.9% – 3.6% (2020年12月31日：3.3% – 3.8%)。

3. 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3.2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1) 保險合同負債的計量(續)

-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的風險邊際假設，在對未到期責任準備金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時，本集團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法判斷是否存在不足。計量折現現金流量的主要假設包括預期賠付率、風險邊際等。本集團在評估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時，確定的風險邊際(折現現金流的一定比例)假設如下：

險種	2021年	2020年
農業險	28.5%	33.8%
機動車輛險	3%	3%
健康險	3%	3%
其他險	6%	6%

-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未決賠款準備金的風險邊際假設，具體比例如下：

險種	2021年	2020年
農業險	28.0%	33.3%
機動車輛險	2.5%	2.5%
健康險	2.5%	2.5%
其他險	5.5%	5.5%

計量未決賠款準備金所使用的主要假設為賠付發展因子和預期賠付率水平。該假設用於預測未來賠付成本。各計量單元的賠付發展因子和預期賠付率以本集團的歷史賠款進展經驗和賠付水平為基礎，並考慮承保政策、費率水平、理賠管理流程等公司政策的調整及宏觀經濟、監管、司法等外部環境的變化趨勢。

管理層認為，於資產負債表日，計提的準備金足以支付至當日相關責任對應的最終賠款及費用。但由於準備金是按估計計提的，不能保證其最終負債不會高於或低於這個估計金額。保險合同負債的條款、假設和理賠發展情況分析在附註44(a)中披露。

3. 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3.2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2) 金融資產減值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當存在貸款和應收款項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時，本集團對貸款和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投資逐筆分析其風險程度及可收回性。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低於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時，本集團需計提減值準備，並計入當期損益。在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本集團主要考慮了債務人的財務狀況、信用等級以及抵押擔保等情況。

除了針對個別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單獨評估外，本集團也針對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進行組合減值測試。組合測試是基於具有相似信用風險特徵的一組金融資產進行的。減值準備的程度取決於未來現金流量的回收期間以及金額。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等價物、應收保費、應收分保賬款、定期存款、持有至到期投資、歸入貸款及應收款項類的投資及其他應收類款項。該類資產的賬面價值披露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及相應附註中。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低於賬面金額，本集團需判斷其是否存在減值。本集團判斷減值的依據如下：對權益類投資，按照附註2.4「金融資產的減值準備」所述的標準判斷其公允價值低於投資成本是否屬於「嚴重」或「非暫時性」；對債權類投資，判斷公允價值下跌是否由於市場利率變動，或金融工具發行人的特定利率變動所致，或是否存在其他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

(3) 利用估值方法確定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對於缺乏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本集團運用估值方法確定其公允價值。估值方法包括運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期權定價模型或其他適當的估值方法，例如參考熟悉情況並自願交易的各方最近進行的市場交易中使用的價格、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當前公允價值。

對於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乃基於現行市場信息及適用於具有相似收益、信用質量及到期特徵的金融工具的比率所作出的最佳估計。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經濟狀況、於特定行業的集中程度、工具或貨幣種類、市場流動性及對手方財務狀況等因素的影響。折現率受無風險利率及信用風險所影響。在涉及折現率和流動性折扣等方面，管理層需要作出估計。

本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1披露了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及其層級、估值技術和主要輸入值。

4. 經營分部報告

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內部管理呈報至總裁辦公室用於決策資源分配和業績評價的方式一致。

按照管理要求，本集團根據經營的產品和提供的服務劃分經營分部，具體的九大經營分部呈報如下：

- (a) 機動車輛險分部提供與機動車輛相關的保險產品；
- (b) 企業財產險分部提供與企業財產相關的保險產品；
- (c) 貨物運輸險分部提供與貨物運輸相關的保險產品；
- (d) 責任險分部提供與保戶責任相關的保險產品；
- (e) 意外傷害及健康險分部提供與意外傷害和醫療費用相關的保險產品；
- (f) 農險分部提供與農業相關的保險產品；
- (g) 信用保證險分部提供與信用和保證相關的保險產品；
- (h) 其他險分部主要包括與家財、特殊風險、船舶、工程等相關的保險產品；及
- (i) 總部及其他分部包括投資活動的收入和費用、應佔聯營及合營公司利潤、其他收入淨額，以及本集團未能分配的收入和開支。

管理層通過分別監控本集團各業務經營分部的業績，來幫助業績評價。分部業績的評價主要是以各呈報分部的經營成果，即以保險業務收入和費用(包括折舊和攤銷費用)為主要衡量標準的承保利潤／虧損(分部(a)到(h))，以及以未能分配部分的收入和費用(分部(i))，主要包括投資相關的收入和費用，為主要衡量標準的除承保利潤／虧損以外的淨利潤。所得稅費用未能在各業務經營分部中進一步分攤，被歸入未能分配部分。

保險業務的資產和負債若可直接歸屬於各保險業務經營分部，均已被歸入相應分部呈報。投資資產和負債是以公司為單位整體管理的，與其他未能分配的房屋及設備、投資物業、預付土地租金、其他資產、應付債券、應付所得稅、遞延稅項資產和其他應付款一起被歸入未能分配部分。

本集團的客戶、業務、資產和負債及經營活動主要在中國境內，因此沒有呈報按地區劃分的分部信息。2021年和2020年均不存在經營分部之間的交易。

4. 經營分部報告(續)

2021年和2020年，本集團均不存在從單一外部客戶的交易中取得直接承保保費超過本集團直接承保保費總額的10%或以上的情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分部信息呈報如下：

	保險經營分部									合計
	機動 車輛險	企業 財產險	貨物 運輸險	意外傷害及 責任險	健康險	農險	信用保證 保險	其他險	總部 及其他	
總保費收入	255,275	15,912	4,814	33,134	80,692	42,769	2,840	14,097	-	449,533
已賺淨保費	243,833	8,158	2,944	22,436	76,526	30,274	5,289	7,537	-	396,997
已發生淨賠款	(170,890)	(7,396)	(1,548)	(15,223)	(65,192)	(24,694)	(2,674)	(4,971)	-	(292,588)
保單獲取成本淨額	(37,448)	(2,129)	(731)	(5,901)	(9,911)	(1,197)	(908)	(1,891)	-	(60,116)
其他承保費用	(22,963)	(801)	(254)	(2,186)	(2,251)	(3,634)	492	(967)	-	(32,564)
行政及管理費用	(5,860)	(275)	(151)	(769)	(1,124)	(1,227)	(437)	(365)	-	(10,208)
承保利潤/(虧損)	6,672	(2,443)	260	(1,643)	(1,952)	(478)	1,762	(657)	-	1,521
利息、股息和租金收入	-	-	-	-	-	-	-	-	17,996	17,996
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投資淨收益	-	-	-	-	-	-	-	-	3,634	3,634
投資費用	-	-	-	-	-	-	-	-	(456)	(456)
匯兌損失淨額	-	-	-	-	-	-	-	-	(282)	(282)
其他收入淨額	-	-	-	-	-	-	-	-	624	624
財務費用	-	-	-	-	-	-	-	-	(1,533)	(1,533)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損益	-	-	-	-	-	-	-	-	4,524	4,524
稅前利潤/(虧損)	6,672	(2,443)	260	(1,643)	(1,952)	(478)	1,762	(657)	24,507	26,028
所得稅費用	-	-	-	-	-	-	-	-	(3,663)	(3,663)
淨利潤/(虧損)										
— 分部經營成果	6,672	(2,443)	260	(1,643)	(1,952)	(478)	1,762	(657)	20,844	22,365

4. 經營分部報告(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分部信息呈報如下：

	保險經營分部									合計
	機動 車輛險	企業 財產險	貨物 運輸險	責任險	意外傷害 及健康險	農險	信用保證 保險	其他險	總部 及其他	
總保費收入	265,651	14,957	3,807	28,467	66,187	36,121	5,283	12,714	-	433,187
已賺淨保費	254,249	8,548	2,566	19,697	63,428	25,966	11,409	7,264	-	393,127
已發生淨賠款	(147,573)	(5,784)	(1,118)	(12,236)	(55,900)	(19,405)	(14,225)	(4,079)	-	(260,320)
保單獲取成本淨額	(53,161)	(2,005)	(549)	(4,218)	(5,900)	(1,444)	(729)	(1,069)	-	(69,075)
其他承保費用	(39,096)	(760)	(321)	(2,063)	(1,593)	(3,841)	(1,018)	(1,037)	-	(49,729)
行政及管理費用	(5,610)	(343)	(138)	(637)	(853)	(1,220)	(541)	(484)	-	(9,826)
承保利潤/(虧損)	8,809	(344)	440	543	(818)	56	(5,104)	595	-	4,177
利息、股息和租金收入	-	-	-	-	-	-	-	-	17,709	17,709
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投資淨收益	-	-	-	-	-	-	-	-	1,520	1,520
投資費用	-	-	-	-	-	-	-	-	(424)	(424)
匯兌損失淨額	-	-	-	-	-	-	-	-	(621)	(621)
其他收入/(費用)淨額	-	-	-	-	-	(555)	-	-	466	(89)
財務費用	-	-	-	-	-	-	-	-	(1,547)	(1,547)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損益	-	-	-	-	-	-	-	-	3,951	3,951
稅前利潤/(虧損)	8,809	(344)	440	543	(818)	(499)	(5,104)	595	21,054	24,676
所得稅費用	-	-	-	-	-	-	-	-	(3,808)	(3,808)
淨利潤/(虧損)										
— 分部經營成果	8,809	(344)	440	543	(818)	(499)	(5,104)	595	17,246	20,868

4. 經營分部報告(續)

於2021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分部信息分別呈報如下：

	保險經營分部									合計
	機動車輛險	企業財產險	貨物運輸險	責任險	意外傷害及健康險	農險	信用保證保險	其他險	總部及其他	
2021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8,176	11,456	2,457	15,019	12,908	18,163	6,209	19,893	588,341	682,622
分部負債	221,025	23,169	4,583	40,902	43,748	18,411	10,992	28,970	85,173	476,97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其他分部信息：										
資本性支出	1,372	86	26	178	434	230	15	76	-	2,417
折舊和攤銷費用	1,985	124	37	258	627	332	22	111	-	3,496
保險業務應收款、預付款及其他資產減值損失的計提/(轉回)	115	(40)	(8)	73	(61)	201	188	(82)	-	386
利息收入	-	-	-	-	-	-	-	-	14,341	14,341

於2020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分部信息分別呈報如下：

	保險經營分部									合計
	機動車輛險	企業財產險	貨物運輸險	責任險	意外傷害及健康險	農險	信用保證保險	其他險	總部及其他	
2020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8,280	9,493	1,636	12,452	9,695	15,713	11,484	17,244	560,804	646,801
分部負債	213,119	19,823	3,632	34,058	35,957	20,991	17,177	23,552	88,461	456,77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其他分部信息：										
資本性支出	5,998	338	86	643	1,494	815	119	287	-	9,780
折舊和攤銷費用	2,170	122	31	233	541	295	43	104	-	3,539
保險業務應收款、預付款及其他資產減值損失的(轉回)/計提	(78)	19	(12)	34	24	(39)	102	60	-	110
利息收入	-	-	-	-	-	-	-	-	14,447	14,447

5. 總保費收入和已賺淨保費

	2021年	2020年
直接承保保費	448,384	432,019
分保業務保費	1,149	1,168
總保費收入	449,533	433,187
分出保費	(44,292)	(41,211)
淨保費收入	405,241	391,976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的毛額變動	(10,082)	(580)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的再保部分變動	1,838	1,731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的淨額變動	(8,244)	1,151
已賺淨保費	396,997	393,127

6. 已發生淨賠款

	2021年	2020年
賠款支出毛額	305,253	277,757
攤回分保賠款	(25,960)	(23,475)
賠款支出淨額	279,293	254,282
未決賠款準備金的毛額變動	15,826	7,153
未決賠款準備金的再保部分變動	(2,531)	(1,115)
未決賠款準備金的淨額變動	13,295	6,038
已發生淨賠款	292,588	260,320

7. 保單獲取成本淨額

	2021年	2020年
手續費支出	37,674	49,552
減：攤回分保費用	(10,805)	(11,682)
承保人員費用	27,881	26,706
保險保障基金(附註33)	3,158	2,376
稅金及其他附加	965	1,017
其他	1,243	1,106
合計	60,116	69,075

8. 利息、股息和租金收入

	2021年	2020年
投資物業經營租賃收入	277	259
利息收入：		
活期及定期存款	3,551	3,499
債權類證券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794	4,180
—持有至到期投資	2,121	2,39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69	510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項類的投資	3,506	3,868
小計	14,341	14,447
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的股息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331	2,94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7	61
小計	3,378	3,003
合計	17,996	17,709

9. 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投資淨收益

	2021年	2020年
已實現投資收益／(損失):		
債權類證券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7	11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72	(9)
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084	4,21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7	32
處置聯營公司	-	239
小計	4,380	4,583
未實現投資收益／(損失):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債權類證券	206	(13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權益類證券 和共同基金	45	64
小計	251	(72)
減值損失:		
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債權類證券(附註18)	-	(80)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項類的投資(附註23)	(488)	(610)
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 (附註19)	(440)	(2,341)
小計	(928)	3,031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變動(損失)／收益(附註26)	(69)	40
合計	3,634	1,520

10. 財務費用

	2021年	2020年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利息	775	507
應付債券利息	536	890
租賃負債利息	75	80
其他財務費用	147	70
合計	1,533	1,547

11. 稅前利潤

本集團稅前利潤乃扣除／(轉回)下列各項後達成：

	附註	2021年	2020年
員工費用(包括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46,019	43,766
— 薪酬、福利及業績獎金		41,845	40,70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174	3,057
房屋及設備折舊	27	1,850	1,920
使用權資產折舊	28	1,097	1,186
無形資產攤銷		549	433
計提／(轉回)預付款及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268	(3)
保險業務應收款減值損失	20	118	113
審計師酬金		15	17
處置房屋及設備淨收益		(111)	(71)

12.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根據本集團在各期間適用的相關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定稅率25%（2020年度：25%）計提。自2020年起，本公司部分位於中國西部部分省份的分公司和海南省分公司享有稅收優惠待遇，其符合條件的應納稅所得額適用15%的所得稅稅率。根據相關稅收規定，西部部分省份和海南省的稅收優惠稅率分別適用至2030年和2024年。

	2021年	2020年
當期稅項	6,115	5,625
遞延稅項	(2,452)	(1,817)
合計	3,663	3,808

將按本集團所在地即中國的法定稅率適用於稅前利潤的稅項支出調節至按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如下：

	2021年	2020年
稅前利潤	26,028	24,676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所得稅(2020年度：25%)	6,507	6,169
非納稅收益項目	(2,831)	(2,383)
不可抵扣的支出	190	119
稅收優惠影響	(203)	(97)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3,663	3,808

13.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a) 董事和監事

本年董事及監事的薪酬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如下：

2021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人民幣千元	業績獎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住房公積金 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稅前薪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執行董事：						
羅熹先生(i)(董事長)(於2021年3月18日委任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	-	-	-	-	-
李濤先生(i)	-	-	-	-	-	-
執行董事：						
于澤先生(i)(總裁)(於2021年6月28日委任總裁，於2021年12月30日委任執行董事)	-	-	-	-	-	-
謝一群先生(i)(於2021年3月23日辭任總裁，於2021年3月26日辭任副董事長，於2021年6月25日辭任執行董事)	-	-	-	-	-	-
謝曉餘女士(於2021年2月22日辭任)	-	50	38	17	19	124
降彩石先生	-	599	457	224	110	1,39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漢川先生	234	-	-	-	-	234
盧重興先生	230	-	-	-	-	230
馬遇生先生(於2021年5月31日辭任)	91	-	-	-	-	91
初本德先生	234	-	-	-	-	234
曲曉輝女士	234	-	-	-	-	234
監事：						
張孝禮先生(監事會主席)	-	599	457	224	110	1,390
王亞東先生(i)	-	-	-	-	-	-
高泓女士	-	315	1,135	131	82	1,663
王小麗女士	-	281	1,015	118	81	1,495
獨立監事：						
陸正飛先生	234	-	-	-	-	234
	1,257	1,844	3,102	714	402	7,319

(i) 這些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13.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續)

(a) 董事和監事(續)

上述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主要為其管理本公司事務相關的薪酬。

根據國家有關部門規定，董事長羅熹先生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主要為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服務相關的薪酬。

上述獨立監事的薪酬主要為其作為本公司監事的服務相關的薪酬，其他監事為職工監事，其薪酬主要為其作為本公司職工的服務相關的薪酬。

根據國家相關規定，部分執行董事和監事的部分業績獎金需延期支付，延期年限最少三年。

關於公司授予高管人員的股票增值權，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和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中國銀保監會」)頒發的相關法律法規的精神，除對非中國大陸人士頒發的股票增值權外，自2008年本公司決定暫時停止該股票增值權計劃(請參見附註43)。

根據國家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監事2021年度包含業績獎金在內的薪酬總額尚未最終確定。但本公司管理層預計上述金額與最終確定的薪酬差額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13.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續)

(a) 董事和監事(續)

2020年(重述)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人民幣千元	業績獎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住房公積金 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稅前薪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執行董事：						
羅熹先生(i)(董事長) (於2021年3月18日委任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	-	-	-	-	-
唐志剛先生(i)(於2020年1月21日辭任)	-	-	-	-	-	-
李濤先生(i)	-	-	-	-	-	-
執行董事：						
繆建民先生(i)(於2020年7月15日辭任董 事長，執行董事)	-	-	-	-	-	-
謝一群先生(i)(副董事長、總裁)	-	-	-	-	-	-
謝曉餘女士	-	599	584	190	110	1,483
降彩石先生(於2020年3月12日辭任監事 會主席，於2020年6月23日委任執行 董事)	-	599	614	206	110	1,529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漢川先生	258	-	-	-	-	258
盧重興先生	237	-	-	-	-	237
馬遇生先生	258	-	-	-	-	258
初本德先生	258	-	-	-	-	258
曲曉輝女士	258	-	-	-	-	258
監事：						
張孝禮先生(於2020年7月31日委任監事 會主席)	-	599	602	206	110	1,517
王亞東先生(i)	-	-	-	-	-	-
高泓女士	-	420	1,476	160	111	2,167
王小麗女士(於2020年5月12日委任)	-	375	1,323	142	111	1,951
獨立監事：						
陸正飛先生	258	-	-	-	-	258
施宇澄先生(於2020年8月14日辭任)	168	-	-	-	-	168
合計	1,695	2,592	4,599	904	552	10,342

(i) 這些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上述部分執行董事及監事的2020年度薪酬已根據於2021年度期間最終確定的金額進行重述。根據國家相關規定，除上述已披露2020年度的業績獎金外，部分執行董事及監事還有部分業績獎金需根據未來業績情況進行延期支付，金額約人民幣1.8百萬元。

13.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續)

(b) 高級管理人員

除董事、監事外的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所示：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重述)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福利	3,401	4,019
業績獎金	2,499	4,053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86	1,566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	657	749
合計	7,843	10,387

根據國家相關規定，部分高級管理人員的部分業績獎金需根據未來經營情況而延期支付，延期年限最少三年。

根據國家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2021年度包含業績獎金在內的薪酬總額尚未最終確定。但本公司管理層預計上述金額與最終確定的薪酬差額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除董事、監事外的高級管理人員介於以下薪酬範圍的人數如下：

	2021年	2020年 (重述)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4	-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2	6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	1
合計	6	7

上述部分高級管理人員的2020年度薪酬已根據於2021年度期間最終確定的金額進行重述。根據國家相關規定，除上述已披露2020年度的業績獎金外，高級管理人員還有部分業績獎金需延期支付，金額約人民幣6百萬元。

14. 五位薪酬最高人士

本公司2021年度五位薪酬最高人士包括1名董事和3名監事(2020年：1名董事)，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在上述附註13中披露。除董事及監事以外，其餘1名(2020年：4名)薪酬最高人士的薪酬詳情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重述)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福利	549	2,396
業績獎金	419	2,426
退休金計劃供款	205	1,039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	104	442
合計	1,277	6,303

以上非董事／監事的酬金最高人士介於以下薪酬範圍的人數如下：

	2021年	2020年 (重述)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1	3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	1
合計	1	4

上述其他酬金最高人士的2020年度薪酬已根據於2021年度期間最終確定的金額進行重述。

15. 每股收益

(a)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的具體計算如下：

	2021年	2020年
收益：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百萬元)	22,360	20,868
股份：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百萬股)(附註40)	22,242	22,242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1.005	0.938

於2021年度及2020年度，基本每股收益按照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b) 稀釋性每股收益

於2021年度和2020年度，本公司無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因此本公司稀釋每股收益與基本每股收益一致。

16. 股息

	2021年	2020年
年度內確認的已分配股息：		
2019年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幣0.461元	-	10,254
2020年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幣0.375元	8,342	-

於2021年度和2020年度，本公司董事會未建議派發任何中期股息。

遵循2021年6月18日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批覆，本公司宣告發放2020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幣0.375元，共計人民幣83.42億元。

遵循2020年6月23日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批覆，本公司宣告發放2019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幣0.461元，共計人民幣102.54億元。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	13,309	14,173
原到期日為不超過3個月的買入返售證券	4,105	12,019
合計	17,414	26,1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	17,414	26,192

買入返售證券交易中，交易對手需要質押一些債券作為擔保物。買入返售的證券未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確認。於2021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買入返售證券擔保物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大致相等。

18. 債權類證券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債權類證券的分類：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政府債	182	726
—金融債	5,639	1,509
—企業債	8,463	8,964
小計	14,284	11,19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		
—政府債	33,809	24,564
—金融債	41,590	22,180
—企業債	46,341	61,177
—理財產品和其他	—	595
小計	121,740	108,516
持有至到期投資，按攤餘成本		
—政府債	10,971	10,431
—金融債	14,052	24,699
—企業債	11,804	13,666
小計	36,827	48,796
合計	172,851	168,511

本年度，債權類證券未計提減值損失(2020年度：0.80億元)。

19. 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投資類型，按公允價值：		
共同基金	41,950	26,571
上市股票	39,442	42,062
永續債(i)	25,416	10,993
永續信託計劃及永續債權計劃(i)	12,528	10,090
股權投資基金及計劃(ii)	12,473	10,476
優先股	8,853	7,815
非上市股權	3,142	2,727
合計	143,804	110,734

- (i) 這些永續金融工具無到期日，發行人沒有紅利分配的合同義務，亦沒有以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贖回的合同義務。
- (ii) 股權投資基金及計劃是為投資一個或多個權益投資而設立的結構化主體。基礎被投資項目一般在股權投資計劃設立時已確定。

本集團沒有對這些股權投資計劃提供擔保或任何資金支持，本集團認為這些股權投資計劃的賬面價值代表了本集團為此面臨的最大風險敞口。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的分類：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8,269	107,15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535	3,582
合計	143,804	110,734

本年度，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計提減值損失人民幣4.40億元(2020年度：人民幣23.41億元)。

20. 保險業務應收款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應收保費及代理賬款	42,138	36,618
應收分保賬款	16,767	16,897
合計	58,905	53,515
減：減值準備		
應收保費及代理賬款	(3,346)	(3,251)
應收分保賬款	(160)	(161)
淨額	55,399	50,103

(a) 以下是保險業務應收款扣除減值準備後按逾期期限的分析：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未到期	34,859	35,710
3個月以內	11,130	7,987
3至6個月	3,576	2,077
6至12個月	4,443	3,525
1至2年	1,244	720
2年以上	147	84
合計	55,399	50,103

20. 保險業務應收款(續)

(b) 保險業務應收款的減值準備變動情況如下：

	2021年	2020年
1月1日	3,412	3,332
本年計提(附註11)	118	113
本年核銷	(24)	(33)
12月31日	3,506	3,412

本集團保險業務應收款中含本集團應收一同系子公司餘額人民幣1.80億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77億元)及應收一聯營公司餘額人民幣10.47億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3.20億元)，參見附註47(d)。

本集團只對公司客戶或通過保險中介機構購買部分保險產品的個人客戶進行信用銷售。一般情況下，針對一個保單持有人最長信用期限為3個月，但是可酌情給予更長的信用期限。針對大客戶和部分多年期保單，一般安排分期付款。

除了國有再保險公司以外，本集團主要與Standard & Poor's信用評級為A一級(或其他同等評級的國際評級機構(如A.M.Best、Fitch和Moody's))及以上的再保險公司開展分保業務。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對再保險公司的信用進行評估以更新分保策略，並確定合理的再保險資產減值準備。

21. 分保資產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分保部分：		
未決賠款準備金(附註35)	22,385	19,854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附註35)	15,150	13,313
合計	37,535	33,167

22.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按原始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3個月以上至1年	1,696	1,205
1至2年	1	47
2至3年	7,381	6,795
3年以上	64,496	62,896
合計	73,574	70,943

23.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項類的投資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長期債權投資計劃	26,110	34,944
信託計劃	24,627	25,381
資產管理產品	8,063	6,540
其他	936	1,689
合計	59,736	68,554
減：減值準備(附註9)	(1,098)	(610)
淨額	58,638	67,944

長期債權投資計劃(簡稱「債權計劃」)為結構化主體，為其投資者提供固定或可變利率，本集團投資了一定數量的這些債權計劃。這些債權計劃因從投資者處募集資金出借至不同借款人而創立。本集團投資這些債權計劃在性質上全部為借款交易，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這些債權計劃的權益份額範圍為2%-100% (2020年12月31日：2%-100%)。於2021年12月31日，這些債權計劃的年利率為4.15%-6.52% (2020年12月31日：4.25%-6.75%)。

23.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項類的投資(續)

本集團無法控制這些債權計劃。本集團在這些債權計劃中作為出借方具有的投票權是為了保護本集團在債權計劃中的權益，主要包括提前終止或延長債權計劃的期限、以及在一些情況下可以更換債權計劃的經理人。債權計劃所出借的款項均由投資者投入相應的資金，且這些借款由第三方提供附連帶責任、不可撤銷和無附加條件的擔保。債權計劃的擔保人為高信用評級的銀行或國有企業。本集團沒有對這些債權計劃提供擔保或任何資金支持，並認為這些債權計劃的賬面價值代表了本集團為此面臨的最大風險敞口。

信託計劃主要為債權工具，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年利率為4.25%-6.12%（2020年12月31日：4.57%-6.70%）。這些信託計劃的實際收益和本金返還取決於底層資產（主要為債權性質投資）的收益，本集團的最大風險敞口為這些信託計劃的賬面價值，本集團沒有合同義務及意向對這些信託計劃提供任何資金支持。

資產管理產品是多種未在活躍市場有報價的，向其投資者提供固定或可確定回報的金融產品。該類金融產品包括資產管理公司發行的證券化資產和資產管理產品。於2021年12月31日，該類金融產品的年利率為4.30%-6.08%（2020年12月31日：4.20%-6.30%）。

24.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聯營公司		
以成本列示的聯營公司投資	38,860	38,560
享有的收購後利潤和其他權益變動份額，扣除收取和應收取的股利	18,047	14,664
小計	56,907	53,224
合營公司		
以成本列示的合營公司投資	98	98
享有的收購後利潤和其他權益變動份額，扣除收取和應收取的股利	(60)	(60)
小計	38	38
合計	56,945	53,262

24.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續)

聯營及合營公司投資變動情況如下：

被投資單位	2021年		權益法下	其他綜合 收益變動	宣告發放	2021年 12月31日
	1月1日	追加投資	確認的 投資收益		現金股利 或利潤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簡稱「華夏 銀行」)	36,968	-	3,504	271	(771)	39,972
其他	16,294	300	1,019	(115)	(525)	16,973
	53,262	300	4,523	156	(1,296)	56,945

重要聯營公司

於2021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重要聯營公司的基本情況如下所示：

名稱	註冊和 經營地點	實收資本/ 註冊資本	於12月31日的 持股比例和投票權		主要活動
			2021年	2020年	
華夏銀行	中國，北京	15,387	16.660%	16.660%	商業銀行服務

於2015年12月28日，本公司與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薩爾·奧彭海姆股份有限合夥企業(「薩爾·奧彭海姆」)及德意志銀行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德銀盧森堡」)簽訂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德意志銀行、薩爾·奧彭海姆及德銀盧森堡各自同意轉讓其分別持有的華夏銀行877百萬股、267百萬股及992百萬股股份(共計2,136百萬股股份，約佔華夏銀行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9.99%)予本公司，而本公司亦同意以人民幣224.44億元受讓這些股份。上述交易於2016年11月17日完成。

於2018年12月28日，華夏銀行完成非公開發行。由於本集團未參與此次非公開發行股份的認購，持股比例由19.99%被稀釋至16.66%，因此調減聯營及合營公司投資賬面價值人民幣737百萬元。

24.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續)

重要聯營公司(續)

管理層已評估本集團對華夏銀行的影響程度，並認為雖然持股比例低於20%，但因在其董事會派駐代表和其他安排而有重大影響。因此，對華夏銀行作為聯營公司，以權益法核算。

除華夏銀行以外，所有聯營及合營公司都是非上市公司或結構化主體，其股權沒有相關市場交易價格。華夏銀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華夏銀行股權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43.54億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60.20億元)。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華夏銀行投資的賬面價值持續且超過四年高於其公允價值，管理層考慮到此等減值跡象並相應執行了減值評估。對華夏銀行投資的可回收金額根據使用價值確定，計算時使用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前五個年度以及其後推斷至永續期間的稅前現金流量進行預測，所使用折現率為基於用以評估中國大陸的投資的資本成本而確定。預測的華夏銀行未來現金流量涉及管理層判斷。關鍵假設參考外部信息來源確定。根據管理層評估結果，於2021年12月31日無需計提減值準備。關鍵假設的合理可能性變化不會導致減值虧損的發生。

重要聯營公司的匯總財務信息

本集團的重要聯營公司的匯總財務信息如下：

華夏銀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資產總額	3,676,287	3,399,816
歸屬於華夏銀行股東的淨資產	298,292	280,613
	2021年	2020年
收入	95,870	95,309
歸屬於華夏銀行股東的淨利潤	23,535	21,275
本年度收到聯營公司的股利	771	638

24.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續)

重要聯營公司的匯總財務信息(續)

華夏銀行(續)

上述匯總財務信息與本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的對華夏銀行投資賬面價值的調節如下：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歸屬於華夏銀行股東的淨資產	298,292	280,613
華夏銀行發行的優先股總額	(19,978)	(19,978)
華夏銀行發行的永續債總額	(39,993)	(39,993)
歸屬於華夏銀行普通股股東的淨資產	238,321	220,642
本集團對華夏銀行的持股比例	16.660%	16.660%
本集團對華夏銀行淨資產的權益	39,704	36,759
被投資公司可辨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調整淨額	(65)	(65)
公允價值調整中確認的無形資產及金融工具的攤銷	333	274
本集團持有華夏銀行權益的賬面金額	39,972	36,968
中國大陸上市股份的公允價值	14,354	16,020

單獨而言並不重大的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匯總信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除上述已披露的一家重要聯營公司之外，本集團總計擁有8家(2020年12月31日：7家)非重要聯營及合營公司，其匯總財務信息如下：

	2021年度	2020年度
本集團在淨利潤中所佔的份額	1,019	803
本集團在其他綜合損益中所佔的份額	(115)	410
本集團在綜合收益總額中所佔的份額	904	1,213
本集團在該等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中權益的賬面金額合計	16,973	16,294

25. 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子公司情況如下：

子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和 法律形式	註冊資本/ 實收資本 百萬元	截止12月31日 持股比例和投票權		主要活動
			2021年	2020年	
人保社區保險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簡 稱「人保社區」) (i)	中國深圳市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50	100%	100%	提供保險代理服務
人保汽車保險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簡稱「人保汽銷」) (i)	中國山東省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0	-	90.2%	提供保險代理服務
中盛國際保險經紀有限責任公司(簡 稱「中盛國際」) (i)	中國北京市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71	-	100%	提供保險代理服務
海口人保財險培訓中心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海南省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0.1	100%	100%	提供培訓服務
人保北方信息中心管理有限公司(簡 稱「北中心」) (ii)	中國河北省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981	70%	70%	提供IT和商業服務
中國人保服務(歐洲)有限公司	英國倫敦 有限責任公司	英鎊0.5	100%	100%	提供理賠代辦服務
中保不動產(深圳)有限公司 (簡稱「中保不動產」) (iii)	中國深圳市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4,940	50%	50%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i) 本年度，本公司將以前年度持有的子公司人保汽銷90.2%的股權以及中盛國際100%的股權作為對價，向人保社區增資2.00億元，該交易對本集團沒有重大財務影響。

(ii) 本年度，北中心增資4.10億元，其中少數股東增資1.23億元。

25. 子公司(續)

(iii) 本年度，中保不動產增資2.32億元，其中少數股東增資1.16億元。

由於本集團有權任命或罷免大多數董事會成員或在中保不動產董事會會議上擁有多數表決權，因此本集團評估其對中保不動產能夠實施控制，將其作為子公司進行核算。

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非全資子公司詳情

中保不動產的財務信息摘要如下：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總資產	4,978	4,723
總負債	8	-
總權益	4,970	4,723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2,485	2,362
非控制性權益	2,485	2,361
	2021年	2020年
淨利潤	15	0.8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7.5	0.4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淨利潤	7.5	0.4
綜合收益總額	15	0.8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18)	(2)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213)	(4,693)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232	4,722
現金流量淨額	1	27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無其他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子公司。

26. 投資物業

	2021年	2020年
1月1日	4,603	4,598
房屋及設備和使用權資產轉入	945	196
房屋及設備和使用權資產轉入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重估利得	803	320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的(減少)/增加(附註9)	(69)	40
轉出至房屋及設備和使用權資產	(431)	(551)
12月31日	5,851	4,603
公允價值層級： 第三層級	5,851	4,603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存在賬面價值人民幣2.52億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2.59億元)的投資物業，尚未獲得有關的房屋產權證明。本公司管理層預計該事項不會對公司的經營產生影響。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均無抵押的投資物業。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由獨立外部評估機構深圳市戴德梁行土地房地產評估有限公司及仲量聯行(北京)土地房地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和估值而定。該估值按照以下兩種方法綜合評定：

- (i) 運用收益法，考慮目標物業現有租期內的租金收益以及按照現有市場租金水平可獲取的潛在租金收益，根據適當的資本化率計算物業於評估基準日的公允價值；或
- (ii) 運用市場比較法，即根據替代原則，將目標物業與最近時期內類似物業的交易實例進行比較分析，並根據後者的成交價格對目標物業和比較案例在交易狀況、日期、區域以及個別因素等方面的差別進行修正，得出目標物業公允價值的方法。

依據專業判斷，獨立評估師通常依據專業判斷在上述兩種方法產生的評估結果中選擇一種作為投資物業的最終評估結果。因此，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被分類為第三層級。

評估方法與以前年度相比沒有變化。在評估物業的公允價值時，物業的最高價值和最佳使用為其現在的使用方案。

資本化率是評估這些投資物業價值的主要輸入值之一，於2021年12月31日資本化率的範圍是4%至7.5%(2020年12月31日：4%至7.5%)。資本化率的微小上升可能導致物業價值的大幅度下跌，反之亦然。

26. 投資物業(續)

本年度，沒有轉入或轉出第三層級的投資物業。

對於以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物業，獨立評估師於每年6月30日、12月31日以及在投資物業轉入、轉出時點進行評估。財務部門評估總體結果的合理性並向管理層匯報。

本年度，在合併利潤表中確認的投資物業經營租賃收入為人民幣2.77億元(2020年：人民幣2.59億元)。

27. 房屋及設備

	土地及房產	機動車輛	辦公設備、 家具及裝置	在建工程	總計
成本					
2020年12月31日	21,461	2,073	9,123	8,902	41,559
增加	82	161	345	818	1,406
轉入/(出)	6,009	-	35	(6,044)	-
投資物業轉入	259	-	-	-	259
轉出至投資物業及其他 處置	(1,957)	-	-	-	(1,957)
	(41)	(392)	(486)	-	(919)
2021年12月31日	25,813	1,842	9,017	3,676	40,348
累計折舊					
2020年12月31日	(7,527)	(1,368)	(6,939)	-	(15,834)
本年計提(附註11)	(755)	(230)	(865)	-	(1,850)
轉出至投資物業及其他 處置	221	-	-	-	221
	24	368	466	-	858
2021年12月31日	(8,037)	(1,230)	(7,338)	-	(16,605)
賬面淨值					
2021年12月31日	17,776	612	1,679	3,676	23,743
2020年12月31日	13,934	705	2,184	8,902	25,725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淨值約為人民幣4.35億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6.68億元)的房產權屬證明尚在辦理中。本公司董事預計該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產生影響。

28. 使用權資產

	預付土地租金	租賃樓宇	其他	總計
成本				
2020年12月31日	5,241	3,025	48	8,314
增加	6	1,023	7	1,036
投資物業及其他轉入	1,018	-	-	1,018
轉出至投資物業	(121)	-	-	(121)
處置/終止	(5)	(630)	(36)	(671)
2021年12月31日	6,139	3,418	19	9,576
累計折舊				
2020年12月31日	(1,902)	(1,281)	(44)	(3,227)
本年計提	(167)	(922)	(8)	(1,097)
轉出至投資物業	66	-	-	66
處置/終止	5	567	36	608
2021年12月31日	(1,998)	(1,636)	(16)	(3,650)
賬面淨值				
2021年12月31日	4,141	1,782	3	5,926
2020年12月31日	3,339	1,744	4	5,087

上述預付土地租金按直線法在30-70年內折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簡化處理的短期租賃費用和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約人民幣1.53億元(2020年：人民幣1.81億元)。

除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證的預付土地租金人民幣0.46億元(2020年：人民幣0.33億元)，目前正在辦理土地使用權證外，本集團已取得所有其他租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

29.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變動如下：

	金融資產 減值損失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	保險合同 負債	應付工資 及員工 福利	投資物業 的重估	其他	總計
遞延稅項資產							
2021年1月1日	1,785	-	9,617	534	-	1,401	13,337
增加利潤的遞延稅項 (附註12)	188	-	1,616	649	-	14	2,467
2021年12月31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毛額	1,973	-	11,233	1,183	-	1,415	15,804
遞延稅項負債							
2021年1月1日	-	(6,586)	-	-	(1,534)	(162)	(8,282)
增加/(減少)利潤的 遞延稅項(附註12)	-	-	-	-	16	(31)	(15)
減少其他綜合收益的 遞延稅項	-	(196)	-	-	(195)	-	(391)
2021年12月31日的 遞延稅項負債毛額	-	(6,782)	-	-	(1,713)	(193)	(8,688)
2021年12月31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7,116

29.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變動如下(續):

	金融資產 減值損失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	保險合同 負債	應付工資 及員工 福利	投資物業 的重估	其他	總計
遞延稅項資產							
2020年1月1日	1,156	-	8,861	379	-	1,179	11,575
增加利潤的遞延稅項 (附註12)	629	-	756	155	-	222	1,762
2020年12月31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毛額	1,785	-	9,617	534	-	1,401	13,337
遞延稅項負債							
2020年1月1日	-	(4,738)	-	-	(1,504)	(212)	(6,454)
增加利潤的遞延稅項 (附註12)	-	-	-	-	5	50	55
減少其他綜合收益的 遞延稅項	-	(1,848)	-	-	(35)	-	(1,883)
2020年12月31日的 遞延稅項負債毛額	-	(6,586)	-	-	(1,534)	(162)	(8,282)
2020年12月31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5,055

在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同一稅務機構的納稅安排下擁有合法抵銷權利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作出抵銷。

30. 預付款及其他資產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應收利息	4,730	5,168
存出資本保證金(i)	4,449	4,449
待抵扣增值稅進項稅	4,192	4,410
無形資產	2,676	2,453
應收共保款項	2,630	2,119
保證金	1,438	1,316
應收代位追償款	607	505
預付承保手續費	461	407
存出分保保證金	442	670
應收手續費	377	458
預付購買資產款和預付費用	362	405
應收人保集團賬款(附註47(d))	109	50
應收證券清算款	25	711
應收人保集團內同系子公司賬款(附註47(d))	22	320
應收聯營公司賬款(附註47(d))	13	4
其他資產	2,254	2,353
合計	24,787	25,798
減：減值準備	(961)	(323)
淨額	23,826	25,475

- (i) 按中國保險法規定，本公司須按等同註冊資本金20%的金額，以定期存款形式存入中國銀保監會指定的銀行作為存出資本保證金。該等存款須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才可使用。

31. 受限存款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定期存款中包含人民幣21.81億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6.27億元)使用權受到各種限制。這些存款主要為個別分公司根據地方財政局的有關規定進行專戶管理的資金，僅在農險業務發生自然災害的情況下方可動用。

32. 應付分保賬款

應付分保賬款分析如下：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應付分保賬款結餘	22,496	21,818

應付分保賬款結餘是不計利息的，主要於賬單日後3個月內到期或須即期支付。

本集團應付分保賬款中含本集團應付一人保集團內同系子公司餘額人民幣2.44億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2.43億元)和應付一聯營公司餘額人民幣24.77億元(2020年12月31日：20.88億元)，參見附註47(d)。

33. 應付保險保障基金

	2021年	2020年
1月1日	837	1,076
本年計提(附註7)	3,158	2,376
本年支付	(3,001)	(2,615)
12月31日	994	837

本集團需根據全年銷售保險產品的種類及保費向中國保險保障基金定期繳納款項。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如累計繳款餘額達到本集團總資產值的6% (2020年：6%)時，則無須再繳納款項。當保險公司出現財務問題時，中國保險保障基金將用於保護保單持有人的權益。

保險公司均須將保險保障基金存入中國銀保監會指定的銀行賬戶。

34. 賣出回購證券款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按交易市場分類：		
交易所	23,791	10,535
銀行間	14,194	18,493
合計	37,985	29,028

34. 賣出回購證券款(續)

本集團在證券交易所進行債券正回購交易時，證券交易所要求本集團將若干交易所買賣債券存放在質押庫，按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標準折算公允價值，公允價值要不低於相關債券回購交易的餘額。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證券交易所質押庫的證券賬面價值和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352.83億元和人民幣360.51億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333.34億元和人民幣334.48億元)。質押債券在賣出回購交易期間流通受限。在滿足不低於債券回購交易餘額的條件下，本集團可轉回存放質押庫的證券。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銀行間市場進行債券正回購交易形成的賣出回購證券款對應的質押債券的賬面價值和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50.60億元和人民幣164.84億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242.90億元和人民幣249.34億元)。質押債券在賣出回購交易期間流通受限。

35. 保險合同負債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69,175	159,093
未決賠款準備金	169,606	153,780
	338,781	312,873

保險合同負債和相應的分保資產的變動列示如下：

	2021年		
	毛額	分保部分 (附註21)	淨額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月1日	159,093	(13,313)	145,780
本年增加	379,711	(33,000)	346,711
本年減少	(369,629)	31,163	(338,466)
12月31日	169,175	(15,150)	154,025
未決賠款準備金			
1月1日	153,780	(19,854)	133,926
本年增加	321,003	(28,491)	292,512
本年減少	(305,177)	25,960	(279,217)
12月31日	169,606	(22,385)	147,221
合計	338,781	(37,535)	301,246

35. 保險合同負債(續)

	2020年		
	毛額	分保部分 (附註21)	淨額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月1日	158,513	(11,582)	146,931
本年增加	352,771	(53,007)	299,764
本年減少	(352,191)	51,276	(300,915)
12月31日	159,093	(13,313)	145,780
未決賠款準備金			
1月1日	146,627	(18,739)	127,888
本年增加	284,853	(24,590)	260,263
本年減少	(277,700)	23,475	(254,225)
12月31日	153,780	(19,854)	133,926
合計	312,873	(33,167)	279,706

36. 受保人儲金型存款

受保人儲金型存款包括被保險人支付的計息及不計息儲金型產品的存款。

對於計息和不計息的儲金的分析如下：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計息儲金	7	13
不計息儲金	1,741	1,737
合計	1,748	1,750

本集團在2021年和2020年承保了家庭財產保險和意外傷害保險產品，其同時包含保險和投資成分。保單持有人需存入定額存款，僅待保單期限屆滿時才可收回。保單持有人可取得固定利息回報或不計息。如果提前退保，則需要按合同條款規定接受處罰。

37. 應付債券

本集團的應付債券為資本補充債券。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須於下列期限內償還的賬面價值		
五年以上	8,058	23,297

於2016年11月23日，本公司發行了資本補充債券人民幣150億元。本公司2016年發行的資本補充債券期限為十年。在適當通知交易對手的前提下，本公司有權選擇在資本補充債券第五個計息年度的最後一日，按債券的面值提前贖回債券。本公司資本補充債券第1-5年的利率為3.65%，第6-10年的利率為4.65%。本公司已於2021年11月行使提前贖回權，全額贖回了150億元的資本補充債券。

於2020年3月23日，本公司發行了資本補充債券人民幣80億元。本公司2020年發行的資本補充債券期限為十年。在適當通知交易對手的前提下，本公司有權選擇在資本補充債券第五個計息年度的最後一日，按債券的面值提前贖回債券。本公司資本補充債券第1-5年的利率為3.59%，第6-10年的利率為4.59%。

38. 租賃負債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應付租賃負債：		
1年以內(含1年)	614	661
1年以上至2年(含2年)	421	410
2年以上至5年(含5年)	557	490
5年以上	194	107
合計	1,786	1,668

不同租賃期限的租賃負債所適用的增量借款利率在3.40%-4.48%之間(2020年：3.56%-4.48%)。

39. 預提費用及其他負債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預收保費(i)	19,847	17,756
應付工資及僱員福利	13,665	11,848
應付手續費	7,542	7,236
應付其他稅金	7,464	7,893
應付保費(ii)	4,037	5,275
應付賠付款	3,457	4,496
存入保證金	839	1,239
預提資本開支	268	414
應付利息	240	318
應付人保集團內同系子公司賬款(附註47(d))	159	139
應付合併結構化主體權益持有者款項	39	69
其他	6,712	8,778
合計	64,269	65,461

- (i) 預收保費核算已收取但截至2021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尚未生效保險合同的保費，該款項將於相關保險合同生效時確認為保費收入並計提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 (ii) 應付保費主要包含退還投保人的保費及在共保業務中應付的共保保費。

40. 已發行股本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15,343	15,343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	6,899	6,899
合計	22,242	22,242

41.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公允價值

(1) 金融工具的分類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債權類證券、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歸入貸款及應收款項類的投資、賣出回購證券款和應付債券等。本集團具有多種因保險業務經營而直接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如保險業務應收款和應付分保賬款等。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的賬面價值和公允價值如下：

41.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公允價值(續)

(1) 金融工具的分類(續)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	5,535	3,582	5,535	3,582
— 債權類證券	14,284	11,199	14,284	11,19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	138,269	107,152	138,269	107,152
— 債權類證券	121,740	108,516	121,740	108,516
持有至到期投資				
— 債權類證券	36,827	48,796	40,280	50,971
貸款及應收款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414	26,192	17,414	26,192
— 定期存款	73,574	70,943	73,574	70,943
—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項類的投資	58,638	67,944	61,443	72,378
— 保險業務應收款	55,399	50,103	55,399	50,103
— 其他金融資產	15,539	17,942	15,539	17,942
金融資產合計	537,219	512,369	543,477	518,978
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按攤餘成本				
— 應付分保賬款	22,496	21,818	22,496	21,818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7,985	29,028	37,985	29,028
— 保戶儲金及投資款	1,748	1,750	1,748	1,750
— 應付債券	8,058	23,297	8,142	23,032
— 其他金融負債	23,227	27,952	23,227	27,952
金融負債合計	93,514	103,845	93,598	103,580

41.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公允價值(續)

(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層級

本附註提供集團如何確定金融資產和負債公允價值的信息。關於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計量的詳情於本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6中披露。

出於財務報告目的，公允價值計量應基於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以及該輸入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被歸入第一層、第二層或第三層級的公允價值層級，具體如下所述：

- 第一層級輸入值是指主體在計量日能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未經調整的報價；
- 第二層級輸入值是指除了第一層級輸入值所包含的報價以外的，資產或負債的其他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值；以及
- 第三層級輸入值是指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a) 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進行計量。下表列示了這些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如何確定的相關信息(特別是公允價值層級、估值技術和所使用主要輸入值)。

項目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和主要輸入值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債權類證券	1,328	2,648	第一層級	活躍市場報價。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債權類證券	12,956	8,551	第二層級	相同或同類資產在非活躍市場的報價，或第三方估值服務提供商對相同或同類資產的報價。
可供出售債權類證券	8,672	9,920	第一層級	活躍市場報價。

41.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公允價值(續)

(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層級(續)

(a) 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續)

項目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和主要輸入值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可供出售債權類證券	113,068	98,596	第二層級	相同或同類資產在非活躍市場的報價，或第三方估值服務提供商對相同或同類資產的報價。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	953	3,582	第一層級	活躍市場報價。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	4,582	—	第二層級	相同或同類資產在非活躍市場的報價，或第三方估值服務提供商對相同或同類資產的報價。
可供出售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	55,948	72,866	第一層級	活躍市場報價。
可供出售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	53,827	21,083	第二層級	相同或同類資產在非活躍市場的報價，或第三方估值服務提供商對相同或同類資產的報價。
可供出售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	9,167	8,664	第三層級	公允價值基於最近交易價格或者淨資產價值的估計來確定。
可供出售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	4,757	2,776	第三層級	相對價值評估法。採用可比企業平均市盈率／市銷率和目標企業每股收益估算。
可供出售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	14,570	1,763	第三層級	投資資產的公允價值是基於現金流折現估值模型計算得出。

41.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公允價值(續)

(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層級(續)

(a) 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續)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	953	4,582	—	5,535
— 債權類證券	1,328	12,956	—	14,28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	55,948	53,827	28,494	138,269
— 債權類證券	8,672	113,068	—	121,740
合計	66,901	184,433	28,494	279,828
2020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	3,582	—	—	3,582
— 債權類證券	2,648	8,551	—	11,19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	72,866	21,083	13,203	107,152
— 債權類證券	9,920	98,596	—	108,516
合計	89,016	128,230	13,203	230,449

於2021年，賬面價值人民幣37.65億元(2020年度：人民幣18.56億元)的債權類證券因本集團不能正常獲取公開市場交易價格而將其從第一層級轉換為第二層級。相對應的，於2021年，賬面價值人民幣48.82億元(2020年度：37.46億元)的債權類證券因本集團能夠獲取公開市場交易價格而將其從第二層級轉換為第一層級。

41.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公允價值(續)

(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層級(續)

(b) 未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於2021年12月31日，除了在下表中披露公允價值及所屬公允價值層級的這些金融工具以外，本集團其他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近，這些公允價值所屬的公允價值層級的披露信息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層級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金融資產				
— 持有至到期投資	1,645	38,635	—	40,280
—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項類的投資	—	—	61,443	61,443
金融負債				
— 應付債券	—	8,142	—	8,142

歸入第三層級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根據公認定價模型並按照折現現金流分析而確定，其中最重要的輸入值為反映交易對方或本集團風險的折現率。

41.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公允價值(續)

(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層級(續)

(c) 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調節表

	2021年	2020年
1月1日	13,203	12,425
新增	13,862	1,925
計入利潤表的損失	(100)	(2,300)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未實現收益	1,684	1,153
處置	(155)	-
12月31日	28,494	13,203

42.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確保本公司有足夠能力履行保險合同的責任並符合中國有關保險業務的法律法規，並通過有效的資本管理以促進業務發展及股東利益最大化。

本公司的綜合及核心償付能力比率列示如下：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實際資本	207,421	207,246
核心資本	194,361	179,290
最低資本	73,082	71,757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284%	289%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266%	250%

中國境內保險公司開展業務需遵守中國銀保監會規定的資本要求。這些資本要求通常被稱為保險業的償付能力要求。

保險公司遵守核心資本與實際資本(包括核心資本和附屬資本)要求。在中國風險導向的償付能力體系下，最低資本由中國銀保監會規定的公式計算。最低資本為綜合考慮保險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的量化要求和內部控制的評估情況後的結果。本公司的核心資本主要為淨資產，而附屬資本則主要是本公司發行的資本補充債券。

42. 資本管理(續)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和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分別為實際資本和核心資本除以最低資本。符合償付能力要求的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以及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必須分別高於100%和50%。

中國銀保監會將密切監察未滿足償付能力相關要求的保險公司。監管措施包括限制業務範圍、限制派付股息、限制投資策略、強制轉移業務或責令辦理再保險、罷免保險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等。

43. 股票增值權

本公司股東於2003年7月30日通過了高層管理人員股票增值權計劃。董事會根據該計劃作出有關股票增值權決策並管理該計劃。股票增值權計劃毋鬚髮行股份，因此不會攤薄股東權益。

股票增值權的授予範圍是：董事會成員(不含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成員(不含獨立監事)；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部門總經理、省市級分公司總經理；及董事會提名、薪酬及考核委員會確認的有突出貢獻的專業技術人員或與上述級別相應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和中國銀保監會頒發的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除已對非中國大陸人士已頒發的股票增值權外，自2008年起本公司決定暫時停止該股票增值權計劃。

44. 風險管理

本集團在經營過程中面臨保險風險和各種金融風險。本集團簽發的保險合同轉移保險風險或金融風險或兩者兼有。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金融風險是出售金融資產獲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本集團所簽發保險合同的負債義務。金融風險主要包括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和市場風險。

(a) 保險風險

(1) 保險合同負債

保險合同風險是指被保險事件發生的可能性和最終賠償的金額和時間的不確定性。本集團面臨的主要保險合同風險是實際的賠款和理賠成本超過了賬面的保險負債。此風險可能源於下列因素：

發生機率風險－被保險事件發生數量與預期不同的可能性

事件嚴重性風險－發生事件的賠償成本與預期不同的可能性

保險負債發展風險－保險人債務金額在合同到期日發生變化的可能性

本集團為了減少經營利潤的波動性，設定了控制和最小化保險風險的目的。本集團通過以下措施來管理保險風險：

- － 任何新產品的發行必須經過適當的審批；
- － 適當地建立了承保和理賠處理的分級授權；
- － 協議分保和大部分的臨時合同分保都在總公司集中管理；及
- － 通過巨災分保來減少本公司對洪水、地震和颱風的風險暴露。

中國部分省份的賠款支出經常受到洪水、地震和颱風等自然災害的影響，所以這些地區的風險單位過於集中可能對整體保險業務的賠付有嚴重影響。本集團通過接受中國不同省份的風險以達到區域風險的分散。

44. 風險管理(續)

(a) 保險風險(續)

(1) 保險合同負債(續)

本集團按區域劃分並以總保費收入和淨保費收入計量所顯示的分保前後的保險風險集中情況列示如下：

	2021年		2020年	
	總保費收入	淨保費收入	總保費收入	淨保費收入
沿海及發達地區	202,653	181,374	191,737	171,012
華西地區	92,217	83,754	90,245	81,677
華北地區	52,873	46,477	54,283	50,533
華中地區	75,373	70,120	70,627	65,912
東北地區	26,417	23,516	26,295	22,842
合計	449,533	405,241	433,187	391,976

條款

隨著理賠案件的發展，部分理賠案件會結案，但新的理賠案件又出現，未決賠款準備金常規、持續地每月重新計提一次。如果影響重大，未決賠款準備金將考慮貨幣的時間價值進行折現。

計量過程主要是通過精算和統計的預測技術來推測未來的理賠成本。

對全部險種的未決賠款準備金的估計基於以下方法：

- 已支付和已發生賠款的損失進展法
- 已支付和已發生賠款的Bornhuetter-Fergusons法
- 預期賠付率法

公司基於再保險前、後賠款流量三角形數據及上述評估方法進行未決賠款準備金評估。將得出的再保前、後未決賠款準備金相減，即為應收分保未決賠款準備金。

44. 風險管理(續)

(a) 保險風險(續)

(1) 保險合同負債(續)

假設和敏感性

以上保險負債預估的主要假設是本集團的歷史理賠發展的經驗，同時還要判斷外部因素如司法的判決和政府的立法對於預估的影響。本年度久期超過一年的負債的折現率根據險種的不同分別選取相應比例，區間為3.2% - 3.6%；上一年度久期超過一年的負債的折現率根據險種的不同分別選取相應比例，區間為3.3% - 3.8%。

由不同的統計技術和不同關鍵假設預測的未決賠款準備金的合理估計範圍當中反映了對賠償速度的變化、保費費率的改變和承保控制對最終損失影響的不同觀點。

對有些因素的敏感性，如立法的變化、預估過程中的不確定因素等，是不可能有任何置信度地量化的。此外，因為從賠案的發生到其後的報案和最終的結案而產生的時間滯後，保險事件的未決賠款準備金於資產負債表日是不能完全準確量化的。

下列表格為特定時間段內以毛額呈報的理賠發展情況分析：

	事故發生年份－毛額					總計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當年末	210,232	234,325	268,651	279,884	315,563	
1年後	210,281	235,121	269,007	278,261		
2年後	206,701	234,952	269,206			
3年後	205,679	234,578				
4年後	204,403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204,403	234,578	269,206	278,261	315,563	1,302,011
減：累計已支付的賠付款項	(198,641)	(228,832)	(259,773)	(252,681)	(209,204)	(1,149,131)
小計						152,880
以前年度調整額、間接理賠費用、折現及風險邊際						16,726
未決賠款準備金						169,606

44. 風險管理(續)

(a) 保險風險(續)

(1) 保險合同負債(續)

假設和敏感性(續)

下列表格為特定時間段內以淨額呈報的理賠發展情況分析：

	事故發生年份－淨額					總計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當年末	192,690	215,471	245,536	255,114	287,366	
1年後	191,225	215,830	245,671	253,738		
2年後	187,941	215,577	245,782			
3年後	187,024	215,287				
4年後	185,845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185,845	215,287	245,782	253,738	287,366	1,188,018
減：累計已支付的賠付款項	(180,660)	(210,639)	(238,454)	(232,039)	(193,220)	(1,055,012)
小計						<u>133,006</u>
以前年度調整額、間接理賠費用、折現及風險邊際						<u>14,215</u>
未決賠款準備金						<u>147,221</u>

最終負債會因後續發展而變化。對最終負債的重新評估而產生的差異將在後續年度的財務報表中確認。

44. 風險管理(續)

(a) 保險風險(續)

(2) 再保險資產－條款、假設及方法

本集團通過分保業務的安排以減少保險業務中所面臨的風險。分出保險業務主要是以固定比例的成數或溢額再保險分出，其自留比例限額隨險種不同而不同。多個比例分保再保險合同條款中包含盈餘手續費、浮動手續費以及損失分攤限額的條款。同時，本集團進行了巨災超賠再保安排以減少本集團面對的特定重大災難性事件的風險。

雖然本集團進行了再保業務安排，但是並沒有減輕其對保險客戶的直接責任。本年度，本集團分出保費最大的三家再保險公司的分出金額共計人民幣191.84億元(2020年度：人民幣147.08億元)。因此，本集團面對再保險人不能按照再保險合同履行其責任義務所產生的信用風險敞口。

(b) 金融風險

(1)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因未能履行義務而引起另一方損失的風險。

目前本集團面臨的信用風險主要與存放在商業銀行的定期存款、債權類證券、應收保費、各種再保險安排等有關。本集團投資組合中的大部分品種是政府債、金融債、信用級別較高的公司債和在國有商業銀行的定期存款，因此本集團面臨的信用風險相對較低。

本集團將定量分析與定性分析相結合，對行業、企業經營管理、財務因素、發展前景等進行綜合分析，並通過信用評級模型的測算，對潛在投資進行信用分析。本集團還採取對交易對手設定總體額度限制，加強固定收益投資組合的多元化等手段來降低信用風險。

本集團只對公司客戶或通過保險中介購買部分保險的個人客戶進行信用銷售。一般情況下，針對一個保單持有人最長信用期限為3個月，但是可酌情給予更長的信用期限。針對大客戶和部分跨年保單，一般安排分期付款。本公司的主要績效指標之一就是及時收回保費的能力。本集團的應收保費涉及大量多元化的客戶，因此保險應收款並無重大的信用集中風險。

44. 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續)

(1) 信用風險(續)

除了國有再保險公司以外，本集團主要與Standard & Poor's信用評級為A一級(或其他國際評級機構如A.M.Best、Fitch和Moody's)的同等評級及以上的再保險公司進行分保。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對再保險公司的信用進行評估以更新分保策略，並確定合理的再保資產減值準備。於2021年12月31日，應收分保賬款中前三名欠款單位的金額為人民幣55.47億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53.13億元)。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代表了報告日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但未考慮持有的抵押物或其他增信措施。

逾期未發生減值及已發生減值的逾期金融資產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逾期未發生減值					逾期並 發生減值	合計
	未逾期	30天及 以內	31至 90天	90天以上	小計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414	-	-	-	-	-	17,414
定期存款	73,574	-	-	-	-	-	73,574
債權類證券	172,854	-	-	-	-	-	172,854
保險業務應收款	34,263	7,044	4,022	8,612	19,678	4,964	58,905
分保資產	37,535	-	-	-	-	-	37,535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 項類的投資	59,059	-	-	-	-	677	59,736
其他金融資產	11,852	1,986	598	1,049	3,633	891	16,376
合計	406,551	9,030	4,620	9,661	23,311	6,532	436,394
減：減值準備	(643)	-	-	-	-	(4,801)	(5,444)
淨額	405,908	9,030	4,620	9,661	23,311	1,731	430,950

44. 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續)

(1) 信用風險(續)

2020年12月31日	逾期未發生減值					小計	逾期並 發生減值	合計
	未逾期	30天及 以內	31至 90天	90天以上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192	-	-	-	-	-	-	26,192
定期存款	70,943	-	-	-	-	-	-	70,943
債權類證券	168,591	-	-	-	-	-	-	168,591
保險業務應收款	35,872	3,506	2,153	2,873	8,532	9,111	53,515	
分保資產	33,167	-	-	-	-	-	-	33,167
歸入為貸款及應收 款項類的投資	67,666	-	-	-	-	888	68,554	
其他金融資產	15,583	724	401	1,235	2,360	323	18,266	
合計	418,014	4,230	2,554	4,108	10,892	10,322	439,228	
減：減值準備	(329)	-	-	-	-	(4,096)	(4,425)	
淨額	417,685	4,230	2,554	4,108	10,892	6,226	434,803	

信用質量

本集團的債權類證券投資主要包括國債、金融債和企業債，其中國債和金融債由中國政府或中國政府控制的金融機構發行。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98.62%（2020年12月31日：100.00%）的公司債信用評級為AA/A-2或以上。債券的信用評級由其發行時具備資格的中國評估機構進行評級，並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進行更新。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99.23%（2020年12月31日：98.69%）的銀行存款存放於四大國家控股商業銀行、其他國內商業銀行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簡稱「中證登」）。本集團相信這些商業銀行和中證登在國內都具有高信用質量。

由於買入返售證券款（包含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擁有擔保且其到期期限均不超過一年，與其相關的信用風險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止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4. 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續)

(1) 信用風險(續)

信用質量(續)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歸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產品發行方為信用度高的資產管理公司、信託公司或者其他金融機構，且大部分由償債主體的關聯方提供增信。本集團相信歸類於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具有高信用質量。

擔保及其他信用增級

本集團根據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評估決定所需的擔保物金額及類型。對於擔保物類型和評估參數，本集團實施了有關指引。

本集團持有的買入返售證券款以對手方持有的債權類證券投資作為質押。當對手方違約時，本集團有權獲得該質押物。

本集團列示於歸入貸款及應收款項類的投資中的長期債權投資計劃、資產管理產品和資產支持證券均由第三方提供擔保或有抵押物作為支持。

管理層會監控擔保物的市場價值。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根據相關協議要求追加擔保物，並在適當的情況下，進行減值準備的審查。

(2) 流動性或融資風險

流動性或融資風險是一個企業可能面對難於籌措所需資金以滿足與金融工具相關的承諾。流動性風險可能源於公司無法盡快以公允價值售出其金融資產；或者源於對方無法償還其合同債務；或者源於提前到期的保險債務；或者源於無法產生預期的現金流。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流動性風險是源於保險合同賠款的日常現金的需求以及受保人儲金型存款的到期。

對於一個主要從事保險業務的公司，估算保險合同負債責任結付的時間及應計提的金額帶有概率隨機性質，因此想要準確預測其資金的需求是不現實的。保險債務的金額和付款日是管理層根據統計技術和過去經驗而估計的。

為了確保有充足的流動資產，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將總資產的2%（2020年12月31日：2%）以活期存款的形式持有。管理層還對於增持非流動資產進行密切監控。

44. 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續)

(2) 流動性或融資風險(續)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到期日分析

下表匯總了本集團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到期日分析。金融資產按合同現金流回收日期分析，金融負債按償付日期分析。

所有金額均為未經折現的現金流量。

2021年12月31日	即期或 已逾期	3個月 以內	3至 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合計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309	4,107	-	-	-	-	17,416
債權類證券							
-可供出售類	-	4,331	7,563	49,947	107,020	-	168,86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	1,346	2,839	7,345	4,432	-	15,962
-持有至到期	-	542	1,137	13,605	46,421	-	61,705
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	-	-	-	-	-	143,804	143,804
保險業務應收款	20,737	17,225	12,580	4,706	151	-	55,399
定期存款	-	15,845	3,037	61,203	27	-	80,112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項類的投資	34	1,569	4,406	47,772	18,427	-	72,208
其他金融資產	3,659	2,393	4,382	5,106	345	-	15,885
金融資產總額	37,739	47,358	35,944	189,684	176,823	143,804	631,352
金融負債：							
應付分保賬款	5,326	11,370	5,076	703	21	-	22,496
賣出回購證券款	-	38,013	-	-	-	-	38,013
受保人儲金型存款	1,748	-	-	-	-	-	1,748
應付債券	-	72	215	1,209	9,193	-	10,689
其他金融負債	6,832	11,071	3,198	2,094	32	-	23,227
金融負債總額	13,906	60,526	8,489	4,006	9,246	-	96,173
淨敞口	23,833	(13,168)	27,455	185,678	167,577	143,804	535,179

44. 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續)

(2) 流動性或融資風險(續)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到期日分析(續)

2020年12月31日	即期或 已逾期	3個月 以內	3至 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合計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173	12,024	-	-	-	-	26,197
債權類證券							
—可供出售類	-	1,187	12,656	51,734	89,803	-	155,38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 動計入當期損益	-	328	2,731	7,121	2,512	-	12,692
—持有至到期	-	281	2,457	17,167	58,901	-	78,806
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	-	-	-	-	-	110,734	110,734
保險業務應收款	14,393	14,142	13,970	7,255	343	-	50,103
定期存款	-	670	2,896	63,618	10,401	-	77,585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項類的 投資	888	1,438	6,139	43,754	33,902	-	86,121
其他金融資產	4,874	4,452	5,795	3,286	112	-	18,519
金融資產總額	34,328	34,522	46,644	193,935	195,974	110,734	616,137
金融負債：							
應付分保賬款	5,156	11,162	4,806	647	47	-	21,818
應付保險保障基金	-	837	-	-	-	-	837
賣出回購證券款	-	29,045	-	-	-	-	29,045
受保人儲金型存款	1,750	-	-	-	-	-	1,750
應付債券	-	-	549	3,939	25,535	-	30,023
其他金融負債	6,063	17,417	2,161	2,168	143	-	27,952
金融負債總額	12,969	58,461	7,516	6,754	25,725	-	111,425
淨敞口	21,359	(23,939)	39,128	187,181	170,249	110,734	504,712

44. 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續)

(2) 流動性或融資風險(續)

再保險資產和保險合同負債的到期日分析

對再保險資產和保險合同負債，下表列示的流動性分析根據給付及賠付的預期結算時間編製。預期結算時間的確定基於理賠速度等一系列精算假設。因此，實際的結算日有可能偏離下表列示信息。

下表匯總了本集團再保險資產和保險合同負債的到期日分析。

所有金額均為未經折現的現金流量。

2021年12月31日	即期／						合計
	已逾期	3個月以內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再保險資產	-	6,214	17,610	11,095	2,789	-	37,708
保險合同負債	-	58,504	202,770	54,404	23,767	-	339,445

2020年12月31日	即期／						合計
	已逾期	3個月以內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再保險資產	-	6,336	15,675	8,801	3,004	-	33,816
保險合同負債	-	56,124	184,742	52,571	22,552	-	315,989

44. 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續)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價格變動而出現波動的风险。市場風險包括三種風險：匯率(貨幣風險)、市場利率(利率風險)和市場價格(價格風險)。

本集團採取多種方法管理市場風險，包括利用敏感性分析、風險價值模型及壓力測試、情景分析等多個定量模型評估市場風險；通過適當多元化的投資組合來轉移市場風險；實行投資風險預算管理，根據發展目標確定可承受風險水平，制定投資風險預算，實施動態跟蹤，將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內。

本集團通過適當多元化的投資組合來轉移市場風險。投資委員會還通過了投資指引決定投資方向。

(i)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匯匯率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风险。本集團的主要交易是以人民幣進行結算的。但是，本集團的部分保單，特別是貨運險、企財險和航空險是以美元計價的。所以，相應的實收保費、分出保費、賠款支出和分保賠款的交易是以美元進行的。

下表概述本集團按主要貨幣(折合人民幣金額)列示的資產和負債：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幣	美元 折人民幣	港元 折人民幣	其他 折人民幣	合計 折人民幣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833	2,227	156	198	17,414
債權類證券	172,102	749	-	-	172,851
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	139,284	3,910	610	-	143,804
保險業務應收款，淨額	49,498	5,684	33	184	55,399
分保資產	34,203	1,633	6	1,693	37,535
定期存款	72,427	1,142	-	5	73,574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項類 的投資	58,638	-	-	-	58,638
其他金融資產	15,430	108	1	-	15,539
總資產	556,415	15,453	806	2,080	574,754

44. 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續)

(3)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幣	美元 折人民幣	港元 折人民幣	其他 折人民幣	合計 折人民幣
應付分保賬款	19,731	2,706	23	36	22,496
應付保險保障基金	994	-	-	-	994
賣出回購證券款	37,985	-	-	-	37,985
保險合同負債	332,097	3,136	37	3,511	338,781
受保人儲金型存款	1,748	-	-	-	1,748
應付債券	8,058	-	-	-	8,058
其他金融負債	21,555	1,560	74	38	23,227
總負債	422,168	7,402	134	3,585	433,289
淨敞口	134,247	8,051	672	(1,505)	141,465

44. 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續)

(3)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	美元 折人民幣	港元 折人民幣	其他 折人民幣	合計 折人民幣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147	2,616	300	129	26,192
債權類證券	168,127	1	383	-	168,511
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	108,920	1,073	741	-	110,734
保險業務應收款	44,927	4,854	27	295	50,103
分保資產	31,716	1,418	10	23	33,167
定期存款	69,783	1,160	-	-	70,943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項類 的投資	67,944	-	-	-	67,944
其他金融資產	17,843	98	-	1	17,942
總資產	532,407	11,220	1,461	448	545,536
應付分保賬款	19,466	2,241	18	93	21,818
應付保險保障基金	837	-	-	-	837
賣出回購證券款	29,028	-	-	-	29,028
保險合同負債	310,221	2,438	49	165	312,873
受保人儲金型存款	1,750	-	-	-	1,750
應付債券	23,297	-	-	-	23,297
其他金融負債	26,438	1,449	23	42	27,952
總負債	411,037	6,128	90	300	417,555
淨敞口	121,370	5,092	1,371	148	127,981

44. 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續)

(3)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敏感性分析

以下是在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匯率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動對稅前利潤(因對美元匯率敏感的貨幣性資產和貨幣性負債的公允價值發生變化)及權益的稅前影響。匯率與其他變量之間存在的相關性會對貨幣風險的最終影響金額產生重大作用，但為了描述匯率變動的影響，本集團假定這些相關性的影響是可以忽略不計的。

外幣相對於 人民幣 升值/(貶值)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對稅前利 潤的影響	對權益的 稅前影響	對稅前利 潤的影響	對權益的 稅前影響
5%	135	361	222	332
(5%)	(135)	(361)	(222)	(332)

上述外幣貨幣性金融資產和負債對權益的稅前影響為利潤總額和公允價值變動對股東權益的共同影響。上述對權益的稅前影響已包含可供出售權益類證券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影響人民幣2.26億元。

(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由於市場利率的變動而引起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的變動的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政策要求維持適當的固定和浮動利率工具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該政策還要求管理生息金融資產和付息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一年內即須重估浮動利率工具的利息，並通過利率互換等方式管理浮動利率風險。固定利率工具的利息則在有關金融工具初始確認時計價，且在到期前固定不變。

本集團採用風險價值模型來衡量在99%（2020年：99%）的置信水平下，所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債券投資在未來特定的十個交易日（2020年：十個交易日）內由於利率風險所導致的最大潛在損失。Delta正態法(Delta-Normal method)被用於計算風險價值。

風險價值模型僅能量化一般市場條件下的最大潛在損失，如果市場發生特殊事件，該損失將會被低估。風險價值模型採用歷史數據來預測未來價格行為，而後者有可能會與實際發生的情況有實質性差異。而且，使用十天作為持有期間是假設投資組合中的所有資產在十個交易日內均可變現或對沖。這一假設在現實中可能是不完全正確的，尤其是在一個缺乏流動性的市場內。

44. 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續)

(3)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利率風險價值	1,918	1,113

(iii)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是指市場價格變動(利率風險或貨幣風險引起的變動除外)而引起的金融工具未來現金流量的公允價值變動的風險，不論該變動是由個別金融工具或其發行人的特定因素引起的，還是由某些影響整個交易市場中的所有類似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的。

本集團面臨的價格風險主要來自投資的上市股票和共同基金，其價值隨著市場價格而波動。

本集團持有的權益工具投資分散，因此沒有對於單一特定投資的重大集中風險。然而，本集團的權益工具主要投資於香港和中國大陸的證券交易市場，因此面臨這兩個市場波動所導致的價格風險。

本集團的價格風險政策要求設立並管理投資目標，對投資項目及種類設置投資限額，並且謹慎地、有計劃地使用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採用風險價值模型來衡量在99% (2020年：99%)的置信水平下，所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股票和共同基金投資在十個交易日的持有期間(2020年：十個交易日)由於權益類價格風險所導致的最大潛在損失。風險價值模型中使用Delta正態法評估風險價值。

風險價值模型僅能量化一般市場條件下的最大潛在損失，如果市場發生特殊事件，該損失將會被低估。風險價值模型採用歷史數據來預測未來價格行為，而後者有可能會與歷史數據有實質性差異。而且，使用十天作為持有期間是假設投資組合中的所有資產在十天內均可變現或對沖。這一假設在現實中可能是不完全正確的，尤其是在一個缺乏流動性的市場內。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權益價格風險價值	4,767	5,065



45.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調節表

下表詳述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對於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在本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賣出回購 證券款 (附註34)	應付利息 (附註39)	應付債券 (附註37)	租賃負債 (附註38)	合計
2020年12月31日	29,028	318	23,297	1,668	54,311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8,957	(1,775)	(15,000)	(924)	(8,742)
財務費用	-	1,697	(239)	75	1,533
新增租賃合同/租賃修改	-	-	-	967	967
2021年12月31日	37,985	240	8,058	1,786	48,069
	賣出回購 證券款 (附註34)	應付利息 (附註39)	應付債券 (附註37)	租賃負債 (附註38)	合計
2019年12月31日	16,759	73	15,198	2,198	34,228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12,269	(1,123)	8,000	(1,000)	18,146
財務費用	-	1,368	99	80	1,547
新增租賃合同/租賃修改	-	-	-	390	390
2020年12月31日	29,028	318	23,297	1,668	54,311

46. 或有負債和承諾

(1) 或有負債

鑒於保險業務的性質，本集團在某些日常業務相關的法律訴訟及仲裁中作為原告或被告。這些法律訴訟主要牽涉本集團保單的索賠，且其部分損失有可能得到再保險公司的補償或通過其他回收殘值和代位求償的方式得到補償。本年度，本集團就其保險業務參與了類似的法律訴訟。具體案件的索賠金額較大，正在進行法律訴訟流程。儘管現時無法確定這些或有事項、法律訴訟或其他訴訟的結果，本集團相信任何由此引致的負債(如有)不會對截至2021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嚴重的負面影響。

(2) 資本承諾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房屋及設備承諾：		
已簽約但未計提	2,554	1,196
已授權尚未簽約	441	803
投資項目：		
已簽約但未計提	2,167	3,488
合計	5,162	5,487

47. 關聯方交易

下列各方構成本集團的關聯方：

- (a) 一方為個人或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滿足以下條件之一的實體：
 - (i) 該實體和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是另一實體的母公司、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
 - (iii) 該實體和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相關實體僱員福利所設的退休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中所指明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在(a)(i)中指明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於該實體(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a) 存在控制關係的關聯方

本公司為國有企業，控股股東為人保集團。

47. 關聯方交易(續)

(b) 不存在控制關係的關聯方資料如下：

關聯方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中國人保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簡稱「人保資產」)	同系子公司
中國人民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簡稱「人保香港」)	同系子公司
人保資本保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原人保資本 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簡稱「人保資本」)	同系子公司
人保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簡稱「人保投控」)	同系子公司
人保資本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簡稱「人保股權」)	同系子公司的子公司
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人保壽險」)	同系子公司/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中國人民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人保健康」)	同系子公司/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人保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人保再」)	同系子公司/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人保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簡稱「人保金服」)	同系子公司/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中元保險經紀有限公司(簡稱「中元經紀」)	同系子公司的子公司
華夏銀行	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興業銀行」)	母公司的聯營公司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招商證券」)	母公司的聯營公司
邦邦汽車銷售服務(北京)有限公司 (簡稱「邦邦」)	本公司的合營公司
愛保科技有限公司(簡稱「愛保科技」)	同系子公司的聯營公司

47. 關聯方交易(續)

(c) 與關聯方的重要交易

	註釋	2021年	2020年
與人保集團的交易：			
分派2020年末期股息	(i)	5,754	—
分派2019年末期股息	(i)	—	7,073
使用權資產的增加	(ii)	—	160
租賃負債的增加	(ii)	—	160
租賃負債的償還	(ii)	83	83
租賃負債利息	(ii)	3	4
廣域網服務費	(ii)	7	21
與人保集團內同系子公司的交易：			
管理費用	(iii)	313	303
認購由人保集團內同系子公司發行 及管理的金融產品款項	(iii)	224	5,765
分出保費	(iv)	705	615
攤回分保費用	(iv)	216	234
攤回分保賠款	(iv)	363	285
分保業務保費	(iv)	13	10
手續費支出—再保險合同	(iv)	3	2
賠款支付毛額—再保險合同	(iv)	7	20
經紀手續費支出	(v)	216	91
租賃收入		11	—
服務費用		102	58
租賃費用		133	—
使用權資產的增加		21	4
租賃負債的增加		21	4
租賃負債的償還		32	100
租賃負債利息		1	2
與本公司的聯營公司的交易			
代理服務手續費收入	(vi), (vii)	113	11
代理服務手續費支出	(vi), (vii)	553	142
保費支出	(viii)	14	34
利息收入	(x)	—	1
保費收入	(x)	12	3
支付的賠款	(x)	5	533
收到的股息	(x)	771	638
分出保費	(xi)	4,457	3,772
攤回分保費用	(xi)	1,421	1,644
攤回分保賠款	(xi)	2,544	2,398
租賃收入		15	—
使用權資產的增加		13	1
租賃負債的增加		13	1
租賃負債的償還		6	12
租賃負債利息		1	1

47. 關聯方交易(續)

(c) 與關聯方的重要交易(續)

	註釋	2021年	2020年
與人保集團之聯營公司的交易			
利息收入	(ix)	884	970
股息收入	(ix)	1,020	974
保費收入	(ix)	107	17
支付的賠款	(ix)	75	78
手續費支出	(ix)	-	1
與本公司合營公司的交易			
理賠配件採購款	(xii)	496	470
服務費		57	22
與同系子公司的聯營公司的交易			
服務費	(xiii)	335	-

註釋：

- (i) 根據人保集團對本公司68.98%的持股比例，本公司於2021年度向人保集團分派2020年度股息人民幣57.54億元。

本公司於2020年度向人保集團分派2019年度股息人民幣70.73億元。

- (ii) 於2018年1月1日，本公司與人保集團續簽了南中心一攬子服務協議，自2018年1月1日起有效期兩年。根據協議，相關服務包括辦公場地和廣域網設備的租用、巡檢和維護服務及雙方商定的廣域網技術支持服務。

於2020年3月18日，本公司與人保集團簽訂為期兩年的南中心一攬子服務協議，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協議，人保集團為本公司提供服務器大樓內租用工作場所、會議室和服務器安裝位置等服務。

本公司向人保集團支付租金和服務費。租賃相關的交易計入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

47. 關聯方交易(續)

(c) 與關聯方的重要交易(續)

註釋：(續)

- (iii) 於2016年6月23日，本公司與人保資產續簽了資產管理協議，自2016年7月1日起有效期三年。於2019年8月28日，本公司與人保資產進一步續簽了資產委託管理協議和補充協議，自2019年7月1日起有效期三年。根據資產委託管理協議，人保資產就本公司的部分金融資產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本公司向人保資產支付管理費，管理費按日委託資產淨值及適用費率計算。除了支付管理費，本公司也會根據投資表現是否滿足某些衡量標準而支付人保資產相應的獎勵。

於2019年8月7日，本公司與人保資產簽訂市場化委託投資組合資產管理協議，自2019年8月7日起有效期三年。根據該市場化委託協議，本公司同意將部分資產委託人保資產管理，人保資產將根據市場化委託協議及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對本公司資產進行管理，本公司向人保資產支付委託資產管理費。

於2019年8月28日，本公司分別與人保投控和人保資本簽訂資產委託管理協議及補充協議，自2019年8月28日起有效期三年。根據該資產委託管理協議及補充協議，本公司將部分投資資產委託人保投控和人保資本管理，人保投控和人保資本根據該資產委託管理協議及補充協議、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制定的投資指引對委託資產進行管理，以本公司委託資產認購其發起及管理的債權類金融產品和股權類金融產品。本公司將向人保投控和人保資本支付產品管理費。

於2016年11月24日，本公司與人保資產就資產委託管理協議訂立備忘錄，有效期自2016年11月24日至2019年6月30日。於2019年8月28日，本公司與人保資產簽訂了關聯交易備忘錄，自2019年8月28日起有效期三年。根據該關聯交易備忘錄，人保資產可利用本公司委託其管理的資金認購由人保資產、人保資本、人保投控和人保股權單獨或共同發起及管理的債權類金融產品或股權類金融產品。人保資產以本公司委託管理的資金認購有關聯方參與認購的債權類金融產品或股權類金融產品的年度累計實繳金額的上限均為80億元，年度累計認購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市值或總收益(以較低者為準)的5%。

- (iv) 於2020年1月21日，本公司與人保香港續簽了再保險業務合作框架協議，自2020年1月1日起有效期一年。於2021年1月20日，本公司與人保香港續簽了再保險業務合作框架協議，自2021年1月1日起有效期一年。根據此協議，本公司同意向人保香港分出保費並收取手續費，及人保香港同意向本公司分出保費並收取手續費。

47. 關聯方交易(續)

(c) 與關聯方的重要交易(續)

註釋：(續)

(v) 於2019年6月21日，本公司與中元經紀簽訂了業務合作協議，自2019年6月17日起有效期三年。根據此協議，中元經紀為投保人與本公司訂立保險合同提供保險經紀服務，本公司向其支付佣金。

(vi) 於2016年8月30日，本公司與人保健康續簽相互代理協議，自2016年8月31日起有效期三年。於2019年8月30日，本公司與人保健康續簽相互代理協議，自2019年8月31日起有效期三年。根據此協議，本公司與人保健康相互代理，銷售保險產品、代為收取代理保費。本公司需就人保健康代理銷售本公司的保險產品向人保健康支付代理手續費。就本公司代理銷售人保健康的保險產品，本公司向人保健康收取代理手續費。代理手續費按照代理實收保費乘以代理手續費比率計算。代理手續費比率由本公司與人保健康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商確定。

人保健康屬於本公司的聯營公司，也屬於本公司的同系子公司。在上述附註中，人保健康被包含在「聯營公司」中而未被包含在「同系子公司」中披露。

(vii) 於2016年8月30日，本公司與人保壽險續簽了相互代理協議，自2016年8月31日起有效期三年。於2019年8月30日，本公司與人保壽險續簽相互代理協議，自2019年8月31日起有效期三年。根據代理協議，本公司與人保壽險相互代理，銷售保險產品、代為收取代理保費。本公司需就人保壽險代理銷售本公司的保險產品向人保壽險支付代理手續費。就本公司代理銷售人保壽險的保險產品，本公司向人保壽險收取代理手續費。代理手續費按照代理實收保費乘以代理手續費比率計算。代理手續費比率由本公司與人保壽險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商確定。

人保壽險屬於本公司的聯營公司，也屬於本公司的同系子公司。在上述附註中，人保壽險被包含在「聯營公司」中而未被包含在「同系子公司」中披露。

(viii) 本公司為本公司員工從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購買壽險產品或健康險產品。

47. 關聯方交易(續)

(c) 與關聯方的重要交易(續)

註釋：(續)

- (ix) 自2013年起興業銀行成為人保集團的聯營公司，本公司與興業銀行的交易屬於關聯交易。自2017年起招商證券成為人保集團的聯營公司，本公司與招商證券的交易屬於關聯交易。
- (x) 自2016年起華夏銀行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與華夏銀行的交易屬於關聯交易。
- (xi) 於2020年1月21日，本公司與人保再續簽了保險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有效期一年，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於2021年1月20日，本公司與人保再續簽了再保險業務合作框架協議，自2021年1月1日起有效期一年。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向人保再分出保費，人保再同意向本公司支付手續費。

人保再屬於本公司的聯營公司，也屬於本公司的同系子公司。在上述附註中，人保再被包含在「聯營公司」中而未被包含在「同系子公司」中披露。

- (xii) 於2019年5月29日，本公司與邦邦簽訂了貨物採購合同，自2019年4月1日起有效期兩年。根據該合同，本公司向邦邦購買保險事故車輛維修所需的零配件，邦邦向本公司提供事故零配件供應、相關系統開發及運維服務，本公司向邦邦汽服支付汽車零配件貨款。

於2021年4月29日，本公司與邦邦簽訂了車輛定損配件採購合同，自2021年4月1日起有效期兩年。根據該合同，本公司向邦邦汽服購買保險事故車輛維修所需的零配件，邦邦汽服向本公司交付合同貨物，負責合同貨物的運輸、安裝、調試，並向本公司提供保修、維修、諮詢、培訓等服務，本公司向邦邦汽服支付汽車零配件費用。

- (xiii) 於2021年10月28日，本公司與愛保科技簽訂了客戶服務合作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1年10月28日至2022年12月31日。根據該協議，愛保科技及其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客戶車險增值服務、在線活動相關增值服務、在線宣傳廣告投放服務等服務，本公司向愛保科技及其子公司支付服務費。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上述註釋(iii)、(iv)、(v)、(vi)、(vii)、(xi)、(xii)和(xiii)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47. 關聯方交易(續)

(d) 關聯方往來賬餘額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聯營公司	9	7
人保集團之聯營公司	2,112	1,818
定期存款：		
聯營公司	10	10
人保集團之聯營公司	19,600	20,050
債權類證券：		
人保集團之聯營公司	760	2,447
權益類證券：		
人保集團之聯營公司	24,220	26,390
應收再保人款項：		
人保集團內同系子公司(附註20)	180	177
聯營公司(附註20)	1,047	1,320
應收關聯方款項：		
人保集團(附註30)	109	50
人保集團內同系子公司(附註30)	22	320
聯營公司(附註30)	13	4
人保集團之聯營公司	-	333
應付再保人款項：		
人保集團內同系子公司(附註32)	244	243
聯營公司(附註32)	2,477	2,088
應付關聯方款項：		
人保集團內同系子公司(附註39)	159	139
人保集團之聯營公司	2	-
租賃負債：		
人保集團	83	81
人保集團內同系子公司	46	79
聯營公司	20	20

47. 關聯方交易(續)

(d) 關聯方往來賬餘額(續)

人保壽險、人保健康及人保再屬於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同時由於其母公司為人保集團，也屬於本公司的同系子公司。在上述附註中，人保壽險、人保健康及人保再被包含在「聯營公司」中而未被包含在「人保集團內同系子公司」中披露。

與人保集團、人保集團內同系子公司、聯營公司及人保集團之聯營公司的往來賬款按本公司與關聯方相關協定的方式結算。

(e) 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

本公司為中國政府所轄機構國務院間接控制的一家國有公司。在本集團所處的經濟環境中，由中國政府通過其主管部門、附屬機構或其他組織(統稱「政府相關實體」)間接或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響的企業主導的經濟環境中經營。

和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包括保單的出售、再保險的購買、銀行存款、債務和債券的投資，以及為保單分銷支付給銀行的手續費。

本公司董事認為，與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本集團這些交易不會因為本公司和其他政府相關實體都最終由中國政府控制而受到重大或不適當的影響。本集團亦建立了自己的產品和服務的定價政策，並且這些定價政策不會因為客戶是否屬於政府相關實體而改變或有所區別。

由於企業股權結構的複雜性，中國政府可能擁有對許多公司的間接權益。某些間接權益本身或與其他間接權益組合形成對於某些公司的控制權益，可能並非為本集團所知。

(f) 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重述) 人民幣千元
袍金、薪金及津貼	5,245	6,611
業績獎金	5,602	8,652
退休金計劃福利	2,000	2,467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	1,059	1,302
	13,906	19,032

關鍵管理人員是指有權力及責任直接或間接地計劃、指令和控制本集團的活動的人士，包括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47. 關聯方交易(續)

(f) 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續)

根據國家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本公司關鍵管理人員2021年度包含業績獎金在內的薪酬總額尚未最終確定。但本集團管理層預計上述金額與最終確定的薪酬差額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上述部分關鍵管理人員的2020年度薪酬已根據於2021年度期間最終確定的金額進行重述。根據國家相關規定，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關鍵管理人員的部分業績獎金需延期支付，金額約人民幣0.06億元。

48.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以租賃方式出租其投資物業(附註26)，租期介於1年至23年。租約的條款通常要求承租人支付保證金，並規定根據當時市場狀況定期調整租金。

於2021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折現租賃應收額如下：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1年內(含1年)	224	149
1至2年(含2年)	144	106
2至3年(含3年)	95	75
3至4年(含4年)	58	43
4至5年(含5年)	38	25
5年後	111	45
合計	670	443

49. 結構化主體

(a) 於合併結構化主體之權益

為確定本集團對結構化主體是否具有控制權，本集團主要採用的判斷請參見附註3。

本集團於本年度合併了部分結構化主體，這些主體主要是債權投資計劃。於2021年12月31日，列示為投資成本的本集團所持有的合併結構化主體的權益金額為人民幣9.04億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6.69億元)。

該等債權投資計劃對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2021年度的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影響並不重大，因此，未對這些被合併主體的財務信息進行單獨披露。

其他權益持有人所持有的合併結構化主體的權益分別體現在合併利潤表的財務費用和合併資產負債表的預提費用及其他負債中。於2021年12月31日，應付合併結構化主體其他權益持有人的款項為人民幣0.39億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0.69億元)。2021年度，財務費用的金額為人民幣0.02億元(2020年度：人民幣0.05億元)。

(b) 於未合併結構化主體之權益

本集團投資了多種結構化主體，包括資產管理公司、證券公司或保險資產管理公司發行的資產管理產品，基金管理公司發行的基金產品，信託公司發行的信託產品及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本集團持有的未合併的結構化主體投資分別披露於附註「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歸入貸款及應收款項類的投資」中。相應的投資收益確認為利潤表中的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投資淨收益、股息收入或利息收入，並扣減了資產減值損失。

本集團不是資產管理人，亦無權力改變投資決定和更換資產管理人，因此本集團不控制任何這些結構化實體，也不合併這些結構化實體。

以下表格為本集團持有的未合併的結構化主體信息，該表同時列示了本集團有關該類結構化主體的最大風險敞口。最大風險敞口代表本集團可能面臨的最大風險。本集團沒有對這些未合併的結構化主體提供任何資金支持。

49. 結構化主體(續)

(b) 於未合併結構化主體之權益(續)

	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團投資額 及賬面價值	本集團最大 風險敞口	本集團持有 利益性質
關聯方管理	40,549	40,549	投資收益
第三方管理	84,748	84,748	投資收益
合計	125,297	125,297	

	2020年12月31日		
	本集團投資額 及賬面價值	本集團最大 風險敞口	本集團持有 利益性質
關聯方管理	41,361	41,361	投資收益
第三方管理	72,987	72,987	投資收益
合計	114,348	114,348	

50. 暫緩執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補充披露

根據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本集團、本公司於2016年度進行了相關評估，本集團、本公司與保險相關的負債的賬面金額超過本集團、本公司總負債賬面金額的90%，因此，本集團認為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符合從事主導性保險活動的標準，有資格推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在後續年度，本集團的業務沒有發生需要重新評估的重大變化。本集團、本公司已在2018年1月1日起的報告期間採用臨時豁免權。

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允許本集團在對聯營及合營公司採用權益法核算時選擇不採用統一的會計政策。

50. 暫緩執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補充披露(續)

關於暫緩執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補充披露如下：

(i)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下表分類列示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金融資產組(註)於2021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以及2021年度及2020年度的公允價值變動：

	公允價值 202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變動 2021年度	公允價值 202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變動 2020年度
交易性金融資產(A)	19,820	251	14,782	(30)
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管理和業績評價的金融資產(B)	-	-	-	-
非A類和B類的金融資產				
— 滿足在特定日期產生的合同現金流僅為對本金及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簡稱「SPPI」)的金融資產(C)	197,730	2,340	200,931	(743)
— 不滿足SPPI條件的金融資產(D)	164,002	(2,078)	138,085	10,405
合計	381,552	513	353,798	9,632

註： 上表僅包括債權類證券、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以及歸入貸款及應收款項類的投資。本集團持有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定期存款、應收保費和其他資產)均為滿足SPPI條件的金融資產，其賬面金額近似為其公允價值，因此沒有將其列示在上表中。

50. 暫緩執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補充披露(續)

(ii) 信用風險敞口

對於C類滿足SPPI條件的金融資產，除持有的境外債券外，其他金融資產的信用評級由國內具有資質的評級機構進行評估。其信用風險敞口情況如下：

滿足SPPI條件的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評級(不包括境外債券)

	賬面價值(註1)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AAA	151,847	145,716
AA+	78	1,179
AA	-	1,328
A-1	103	100
無評級*	40,155	46,486
合計	192,183	194,809

* 上述無評級的金融資產，包括具有較低信用風險的國債和由政策性銀行發行的政策性金融債，其金額合計為人民幣389.89億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454.92億元)，本年無評級的不具有較低信用風險的金融資產11.66億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9.94億元)。

50. 暫緩執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補充披露(續)

(ii) 信用風險敞口(續)

滿足SPPI條件的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評級(不包括境外債券)(續)

對於C類滿足SPPI條件的境外債券，採用穆迪信用評級。其信用風險敞口情況如下：

滿足SPPI條件的境外債券的信用風險評級

	賬面價值(註1)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Aaa	63	152
Aa1	213	14
Aa2	4	7
Aa3	11	28
A1	197	10
A2	8	23
A3	46	58
Baa1	60	43
Baa2	26	22
Baa3	10	9
P-1	—	—
無評級	109	—
合計	747	366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不具有較低信用風險的金融資產(包含在滿足SPPI條件的C類資產中)(註2)	1,456	3,601	813	3,973

註1：對於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在此披露調整減值準備之前的賬面金額。

註2：不具有較低信用風險的金融資產指國內具有資質的評級機構評估的信用評級為AAA級以下或穆迪信用評級為Baa3以下的金融資產。

51.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於2022年3月25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2021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幣0.407元，共計人民幣90.53億元。

上述股息分配方案尚待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批覆。

52.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和本公司儲備

(a)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824	25,602
債權類證券	172,848	168,424
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	143,804	110,734
保險業務應收款	55,399	50,103
分保資產	37,535	33,167
定期存款	73,427	70,896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項類的投資	59,243	68,285
聯營及合營公司投資	38,958	38,658
子公司投資	3,353	2,950
投資物業	5,477	4,774
房屋及設備	19,342	21,272
使用權資產	5,730	4,887
遞延所得稅資產	6,926	4,935
預付款及其他資產	23,338	24,841
資產合計	662,204	629,528
負債		
應付分保賬款	22,496	21,818
應付保險保障基金	994	837
賣出回購證券款	37,985	29,028
應付所得稅	856	50
保險合同負債	338,734	312,826
受保人儲金型存款	1,748	1,750
應付債券	8,058	23,297
租賃負債	1,786	1,668
預提費用及其他負債	64,036	65,011
負債合計	476,693	456,285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2,242	22,242
儲備	163,269	151,001
權益合計	185,511	173,243
負債及權益合計	662,204	629,528

52.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和本公司儲備(續)

(b) 本公司儲備的變動


本公司儲備的變動列載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股本溢價	資產重估 儲備	可供 出售類投資 重估儲備	盈餘公積金	一般風險 準備金	大災利潤 準備金	未分配利潤	
2021年1月1日	11,432	3,725	20,764	61,814	17,537	1,149	34,580	151,001
綜合收益總額	-	607	591	-	-	-	19,412	20,610
提取法定盈餘積金和 一般風險準備金	-	-	-	2,286	2,286	-	(4,572)	-
提取大災利潤準備金	-	-	-	-	-	296	(296)	-
使用大災利潤準備金	-	-	-	-	-	(1,138)	1,138	-
2020年末期股息	-	-	-	-	-	-	(8,342)	(8,342)
2021年12月31日	11,432	4,332	21,355	64,100	19,823	307	41,920	163,269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溢價	資產重估 儲備	可供 出售類投資 重估儲備	盈餘公積金	一般風險 準備金	大災利潤 準備金	未分配利潤	合計
2020年1月1日	11,432	3,440	14,211	59,703	15,426	1,789	30,355	136,356
綜合收益總額	-	285	6,553	-	-	-	18,061	24,899
提取法定盈餘積金和 一般風險準備金	-	-	-	2,111	2,111	-	(4,222)	-
提取大災利潤準備金	-	-	-	-	-	312	(312)	-
使用大災利潤準備金	-	-	-	-	-	(952)	952	-
2019年末期股息	-	-	-	-	-	-	(10,254)	(10,254)
2020年12月31日	11,432	3,725	20,764	61,814	17,537	1,149	34,580	151,001

釋義

在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愛保科技」	指	愛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邦邦汽服」	指	邦邦汽車銷售服務(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公司」、「我們」 或「人保財險」	指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企業管治守則》」	指	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企業管治守則部分
「償二代」	指	中國風險導向的償付能力體系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指導意見》」	指	《關於規範保險公司治理結構的指導意見(試行)》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華夏銀行」	指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元經紀」	指	中元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人保資產」	指	中國人保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人保資本」	指	人保資本保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人保股權」	指	人保資本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人保金服」	指	人保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人保集團」、「中國人民保險集團」	指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健康」	指	中國人民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香港」	指	中國人民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人保投控」	指	人保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人保壽險」	指	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養老」	指	中國人民養老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人保再」	指	人保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元」	指	除特別註明外，為人民幣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本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指	百分比

公司資料

註冊名稱

中文：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人保財險)

英文：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簡稱：PICC P&C)

H股股份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類別

H股

股份名稱

中國財險

股份代號

2328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網址

property.picc.com

董事會秘書

鄒志洪

公司秘書

張瀟

投資者關係聯絡

電話：(8610) 85176084

電郵：ir@picc.com.cn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2號院2號樓
(郵編：100022)

審計師

國際審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國內審計師：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